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鹽

列 告 稅 務

傳贊題



總理遺像

書圖

第3組第3號

FEB 19 1940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財政部 盡務
鹽務稽核總所

發行

期三十八第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一

鹽務彙刊第八十三期(二十五年一月下半月)目次

紀事

總務

鄂岸呈報設立黃陂鹽務查驗處之備案.....一

江西硝礦局請將慈株桐分局裁併劃歸宜萬兩分局管轄之核准.....一

河南省整理水道改良土壤委員會經費免予折減之核定.....二

鹽務稽核人員之選調.....二

場產

各場區現行稽查產量辦法之飭查.....五

淮南區電陳鹽地清丈畝數之令飭.....五

關於存鹽被劫賠稅辦法在銷區不能適用之飭遵.....六

應城膏鹽管理局呈送交接應鹽案卷暨稅款劃撥辦法之咨達.....七

兩浙區永嘉溫州廠商電請解釋鹽場管理通則條文之批飭.....八

福建區呈報前下場抽收公益捐一案情形之飭查.....八

長蘆區改良碱地委員會擬擇碱土最盛之二十二縣分為四區舉辦改良之核准.....九

運銷

鄂岸呈報運商義記鹽號自願將甲乙丙三種災鹽一併銷毀之備案.....一一

鄂岸呈報減稅鹽斤責成商人於鹽包上加蓋戳記辦法之核准.....一一

鄂岸呈報崇陽縣解除食鹽封鎖之備案.....一一

關於 蔣委員長核復鄂省禮山縣籌設河口合作社發生糾紛一案之飭知.....一二

蕪湖縣商會呈請取締大華醬油廠以氯化鈉替代鹽斤之批飭.....一三

四川區呈報續運濟楚輪鹽一案之令飭.....一三

四川區呈請暫准以富榮引鹽與巫鹽併銷鄂西歸巴長四縣之飭查.....一四

徵權

西岸呈請轉行贛省府轉飭寧都合作社抑平粵鹽售價之咨達.....一五

山東區核減河南歸屬十縣暨山東壽光一縣稅率實行日期之呈報.....一五

硝礦

湖北硝礦局呈報購運硫礦粉路耗經向售方索賠并擬訂售價之令准.....一七

福建硝礦局呈請將汀龍分局暫行裁撤之備案.....一七

開封煉硝廠呈報皖北分工場成立日期之備案.....一八

法規

皖岸榷運局
稽核處管理掛檔辦法 附飭商報運通知書式.....一九

公牘

場產

淮南區呈報通泰場商向銀行質款濟收辦法之飭遵.....二五

淮南區呈報豐掘場灶丁以鹽易糧擬予停煎處分之核飭.....二七

鄂岸呈請修正管理應城膏鹽辦法大綱之核飭.....三〇

兩浙金山廠商先後呈請准將存鹽配綱一案之飭遵.....三四

長蘆區呈報渤海公司請核減硝土價格及不預付定銀一案擬由公司與各灘戶直接商洽之令准.....三六

運銷

鄂岸呈報通達公司運漢精鹽鹽照相離擬予停售處分之令准.....四一

皖岸呈送管理掛檔辦法之核飭.....四二

鹽務稽核總所呈請將福建長樂屬鹽務暫改官運一案之飭遵.....四五

福建區呈請援照長樂辦法將福清鹽務收歸官辦之令准.....四六

兩廣區呈請轉令湘岸遵照粵鹽銷湘粵湘兩省鹽務機關合作辦理之飭查.....五一

外交部咨達青鹽對日輸出一案交涉情形之飭議.....五五

徵權

四川區呈報富犍各商因公負債及地方預提稅款抵撥辦法之飭查.....五七

鹽務稽核總所呈報西北收稅局接收甘區情形之核訪.....五九

緝務

全華化學工業社呈請制止埠準查驗局及鎮江稅警區部干涉醬油行銷一案之勘查

六五

硝磺

江西硝磺局呈請將萬載縣硝磺餘利按照五成徵收之核准.....六七

六八

四川運使轉陳硝磺處擬呈製燐兩項辦法之飭遵.....七〇

七〇

統計

鹽稅款項現金收解旬報表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中旬下旬(第一百十二號第一百十三號).....七四

轉載

國民政府成立以來財政制度之整理.....七五

七五

上年鹽稅收數之初步統計.....八二

八二

附錄

各區鹽務稽核機關大事一覽.....八五

八五

淮北區鹽務稽核機關二十四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九九

九九

皖岸鹽務稽核處二十四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一〇七
雲南鹽務稽核分所二十四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一〇八
山東區鹽務稽核機關二十四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一一〇
河南鹽務收稅局二十四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一一三
陝西鹽務收稅總局二十四年十一各月份工作報告.....	一一五
日本鹽斤專賣制度之概況.....	一一九

鹽務叢刊

第八十三期

目錄

六

紀事

總場

▲鄂岸呈報設立黃陂鹽務查驗處之備案

據鄂岸榷運局呈，湖北黃陂縣位於漢口之北部，與麻城黃安及禮山各輕稅區域，均係接壤，因鹽斤自水路運往各輕稅銷區，至河水淺涸時，載運極感困難，各運商多將輕稅鹽斤由漢口運至黃陂，再由該處轉裝汽車，改運前往。惟黃陂一地，本係重稅銷區，但在該處轉駁者，則係輕稅鹽斤，如無鹽務機關在當地逐一監視此項鹽斤過駁轉運，誠恐弊竅叢生，而倒灌更屬難免，且迭據報告，應城青鹽，竟亦有越境侵銷該處者，亟應設立機關，以資監視，上項計劃，經商得淮鹽區域姚總視察元綸同意，擬於一月十日設立黃陂鹽務查驗處，并由稽核處刊發圖記一顆，所有該處員役，暫由本區內各處調派，不另添請員司，一切辦公費用，即由稽核處節餘經費項下開支等情，又呈報開辦日期到署。經已以一七九號指令備案云。

▲江西硝礦局請將慈株桐分局裁併劃歸宜萬兩分局管轄之核准

據江西硝礦局長呈，查慈株桐一區，係由株潭、桐木、慈化三鎮劃併而成，（株潭屬萬載縣治，慈化屬宜春縣治，桐木屬萍鄉縣治。）該區受匪患最深，地瘠民貧，百業衰落，每月收入餘利，不敷分支

各局開支經費，而萬載宜萍兩區爆商。又以營業不振，一再請求核減稅率，收入既屬不旺，惟有節流之一法，擬至二十五年一月底止，將慈株桐分局裁撤結束，分別以桐木慈化兩處，劃歸宜萍分局管轄，株潭劃歸萬載分局管轄，並自二月份起，將宜萬兩分局實行合併，即在宜萍分局辦公，委派原任萬載分局長吳定松兼任宜萍分局長，此外另委萬載分局總務主任一人，責令仍駐萬載，助理該分局一切事務，復將該兩分局人員，認真考核，嚴格裁汰，計合併辦公後，每月可節省經費一百一十元，祈核示等情到署。

當以據陳擬自二月一日起，將慈株桐分局裁撤，以桐木慈化兩處劃歸宜萍分局管轄其株潭劃歸萬載分局管轄，即由原任萬載分局長吳定松兼任宜萍分局長，另委萬載分局總務主任一人，助理該分局一切事務，既為節省開支，及便於管理起見，應予照准，經已以子字第一八八號指令飭遵矣。

▲河南省整理水道改良土壤委員會經費免予折減之核定

案查前據河南省整理水道改良土壤委員會呈，以奉河南省政府令飭自二十四年十一月份起，將經臨各費核減，按九五寶發，應如何辦理祈核示等情前來。當經本部咨商河南省政府，以該會係屬事業機關，可否免予折減，請查核見復在案。茲准河南省政府咨復，以該會經費，向由鹽稅局直接支撥，十一月份並未折減等由到部。已於二十五年一月廿一日，以鹽字第二一九七一號訓令，令飭該會遵照云。

▲鹽務稽核人員之遷調

鹽務稽核總所一月份下半月關於各項職員之派充及遷調特列表如左

機	關	姓	名	原	職	現	職	備	考
下	關	陳	鳴陽	前河南周口收稅員現在長 假期滿	新堤收稅員	前往鄂岸稽核處	下關掣驗局已等會計員	資達	
鄂	岸	章	郁藩	前湘岸稽核處丁等會計員 現在長假期滿	分所丁等調查員	分所二等視察(丙等)	升等		
四	川	林	國材	廣東分所己等丙級會計員	員	福建分所己等丙級會計	接充吳光鼎調差遺缺		
福	建	魏	本廉	分所己等甲級會計員	員	廣東分所戊等丙級會計	接充魏本廉遺缺		
兩	浙	黃	熙華	收稅局會計司事		福建分所己等丙級會計	辭職照准		
陝	西	林	應載	分所己等會計員		新委試用三個月接充陸家 駒遺缺	接充黃熙華遺缺		
鄂	岸	馬	陸家駒	鹽場整理委員會工程處己 等會計員		淮北分所經理股戊等會 計員	接充翁賢章履行長假遺缺		
洪	玉衡	洪	玉衡	稽核處戊等會計員					

鹽務叢刊 第八十三期 紀事

四

			張大果	漢口秤放處己等文牘兼會計員	稽核處代理戊等會計員	接充洪玉衡遺缺
員鳳翔	徐家麟	張之浚	樊城副收稅員	漢口秤放處己等文牘兼會計員	黃岩秤放員	接充張大果遺缺
司秤	司秤	監秤員	代理黃岩秤放員	自廿四年十二月三日起補	實	
河東	浙	葛文博	定海秤放局白泉浦司秤員	因所報被盜制掠失單經查明未能翔實記大過一次	過一次	因在放鹽時擅離職守記大過一次
全上						

●場產

▲各場區現行稽查產量辦法之飭查

本部以整理場產之入手要着，厥維稽查產量。各區所屬鹽場產額，雖據按月冊報，但僅憑產戶或垣廠商之報告據以轉呈者居多，而確能知其產製之真相者甚少，在已建倉坨之處，管理方法尚較周密，其尚未建坨之場區，情形散漫，尤難保無漏和之弊。現值籌備實行新鹽法，整理場產，亟應先從稽查產量着手，為根本之考察，應如何採取有效方法，確知每戶實產若干，不致隱匿偷漏，極關切要。經已第二一八三七號訓令各該運使運副迅速查明所屬各場現行稽查產量辦法，並核議應如何切實改良俾臻周密之處，詳細具復，以憑核奪云。

▲淮南區電陳鹽地清丈畝數之令飭

據兼淮南運副呈，查淮南鹽地在二十四年六月以前，共清丈三十九萬一百二十九新畝零，折合舊畝共四十萬六百四十畝零，自七月起至十二月十四日止，共清丈十九萬二千四百五十三新畝零，折合舊畝共二十萬一百五十九畝零，二十五年一月起至六月止，按前述四年完成標準成績表之規定，擬共清丈一百十萬一千九百七十七新畝零，折合舊畝約共一百十四萬七千八百九十三畝零，請鑒核等情到部。

經已以第二二零七九號指令准予備案。惟此項清丈及繪圖工作，嗣後應按月呈報本部，以備查考，茲酌定淮南鹽地清丈工作成績報告表式一紙，隨文附發，併令自本年一月份起，依照表式，按月填造兩份呈送查核云。

附淮南鹽地清丈工作成績報告表 年 月份

屬別	鹽地總數		以前測竣數	本月新測數	尚待測量數	以前繪成數	本月新繪數	繪圖工作成績	說明
	清丈	工作							
通屬	約有〇〇〇 售故	〇〇〇 公畝	〇〇〇 公畝	〇〇〇 公畝	〇〇〇 公畝	〇〇〇 張	〇〇〇 張		
泰屬	約有〇〇〇 售故	〇〇〇 公畝	〇〇〇 公畝	〇〇〇 公畝	〇〇〇 公畝	〇〇〇 張	〇〇〇 張		
通泰兩屬 共計	約有〇〇〇 售故	〇〇〇 公畝	〇〇〇 公畝	〇〇〇 公畝	〇〇〇 公畝	〇〇〇 張	〇〇〇 張		
備 考	售故〇〇〇畝折合一公畝。公畝〇〇〇畝等於一公里。								

▲關於存鹽被刦賠稅辦法在銷區不能適用之飭遵

查關於存鹽被刦應否准免賠稅一案，前經本署會商稽核總所核定辦法兩項，（一）凡盜竊失鹽因監守不力，不准免繳賠稅。（二）軍隊過境搶失鹽斤，經查明屬實，有當地政府機關出具證書證實者，得免賠稅。以亥字第七一六號通令遵照在案。惟前定辦法，係以產地場存未稅鹽斤為限，在銷區不能一律適用

。本署為免除誤會起見，經已以第二八號訓令湘鄂西皖四岸榷運局暨河南督銷局遵照，并以第五三號函達稽核總所轉飭各銷區稽核機關一體遵照云。

▲應城膏鹽管理局呈送交接應鹽案卷暨稅款劃撥辦法之咨達
據應城膏鹽管理局呈報交接應城膏鹽營業稅案卷暨統收分撥辦法，經會商湖北財政廳擬定，請核示并轉咨鄂首府飭廳剋日移交等情到部。

當以該辦法第三條所列撥款數目，每年六萬元，每月平均為五千元，於每屆月終，撥由岳口營業稅局解繳省庫核收，取具庫據送交該局轉報，尚無不合，其餘各項亦尚妥協，經已以第二一八七四號指令該局准予照辦，一面以第二二八三四號咨湖北省政府查照原案，迅予轉飭主管廳即日移交該局長接收管理，并請隨時協照進行云。

附湖北省政府財政廳商定交接應城膏鹽營業稅案卷暨統收分撥辦法
財政部應城膏鹽管理局

一、湖北省政府財政廳（以下簡稱財政廳）原征應城膏鹽營業稅，自移交財政部應城膏鹽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接管後，即改稱鹽稅，歸入中央鹽稅項下統收分撥。

一、財政廳令飭岳口營業稅局將應征應鹽營業稅數目開具清冊繳廳後，檢同有關案卷，一併造冊移交管理局接收。

一、管理局接收清冊案卷後，即按照財廳年征營業稅數目，平均定為年撥六萬元，每月平均為五千
元，於每屆月終，通知指定銀行撥付岳口區營業稅局解繳省庫核收，取具庫據，送交管理局分
別轉報。

一、前項撥款，無論收數淡旺，均照規定辦法辦理。

一、地方原征應鹽公益捐款，暫由管理局專派負責人員會同應城縣政府指派人員照舊征收，並分期按照實收數目撥付應城縣政府領用，惟所征之數比較從前有無盈虧，管理局不負其責。

一、本辦法自接收管理之日起實行。

▲兩浙區永嘉溫州廈商電請解釋鹽場管理通則條文之批飭

案據永嘉溫州廈商代表陳麟如等電呈，以鹽場管理通則第三十二條內載直接負責人是否指監司秤。

又第五十五條內載該管場長是否即直接負責人，祈核示等情到部。

當以該通則第三十二條內所稱直接負責人，係指保管存鹽之人，如溫屬之蓬長堆長皆是。至第五十五條所載場長應受之處分，係因該場失耗鹽斤過多，顯有漏私情弊，該管場長平日督察不嚴，故亦應受處分。條文意義各別，不得牽混誤會。經部於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以鹽字第八五一二號批飭遵云。

▲福建區呈報前下場抽收公益捐一案情形之飭查

查兼福建運使前次呈報前下韓厝寮兩場區抽收公益交通各捐款一案，經本署以該項公益交通等費，雖由各場晒民自願樂捐，但該區已徵收建塹費，並設立建塹委員會辦理各場築路建塹各事宜，自毋庸由地方團體或晒民抽收交通築堤修路等捐費，指令該兼運使轉飭分別停收在案，

茲據該兼運使陸續呈復，韓厝寮場務所已遵令停收，惟前下場則以此項公益捐款，內有百分之七十撥充教育經費，若遽予停收，各校必難維持，究應如何辦理，請察核令遵等情各到署。

當以該前下場抽提公益捐，近五年計收若干，其以百分之七十撥充教育經費後所餘之款，係作何用

途，經已以第一八五號指令該兼運使詳查具復，再憑核辦，至轉報韓厝察場務所停收交通費日期，併令予備查云。

▲長蘆區改良碱地委員會擬擇碱土最盛之二十二縣分為四區舉辦改良之核准

據長蘆鹽區改良碱地委員會呈報，查本區改良碱地，擬以貸款鑿井種棉為初步工作，業經呈報在案。惟冀省出產硝土之區，佔八十餘縣之多，若同時舉辦改良工作，恐才力人力均有未逮，且各該縣碱地之廣狹，與碱性之輕重，各有不同，似應因地制宜，分別步驟擇定碱土最盛之縣份，分區舉辦，其每區所需貸款數額，即按照地方情形，分別規定。茲由劉委員和擬訂「擇定碱性最濃之二十二縣分為四區舉辦改良事宜案」業提經本會第一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並紀錄在卷。理合抄呈原提案（附後）祈核示等到部。

當以據擬議擇定碱土最盛之縣份，劃分為大名平鄉高陽武強四區，先行舉辦改良，既係為因地制宜起見，應准照辦。經已以鹽字第二一七五六號指令飭遵。

附錄長蘆鹽區改良碱地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提案

標題：擬擇定碱性最濃之二十二縣分為四區舉辦改良事宜案。

委員劉和提

理由：查冀省出產碱土區域，佔八十餘縣之多，其中以大名等二十二縣碱性最濃，農民生活最苦，似應先行舉辦改良事宜。俾資救濟。茲將大名等二十二縣，分為四區，同時舉辦貸款鑿井種棉工作，並規定每區貸款數額，謹提請討論公決。

辦法：（甲）大名區包括大名南樂清豐邯鄲四縣，規定鑿井貸款二萬元，其他一萬元。

（乙）平鄉區包括平鄉曲周廣宗雞澤鉅鹿隆平六縣，規定鑿井貸款四萬元，其他二萬元。

（丙）高陽區包括高陽蠡縣滄縣鹽山寶坻武清六縣，規定興辦水利及植棉等經費六萬元。

（丁）武強區包括武強饒陽深縣獻縣安平武邑六縣規定鑿井貸款三萬元，其他一萬元。

決議「通過仍候部示」

●運銷

▲鄂岸呈報運商義記鹽號自願將甲乙丙三種災鹽一併銷毀之備案

查關於穀成運商義記被水淹存鹽斤，經飭化驗不合食鹽規定標準一案，前經鄂岸榷運局呈奉准將甲乙兩種淘洗後，改售醬園，丙種悉數銷毀，惟於淘洗後仍須重施檢查，如不合格應即銷毀等因。茲經該榷運局長，飭據穀城秤放處轉據駐穀義記鹽號呈稱，前奉諭將甲乙兩種災鹽淘洗，丙種災鹽銷毀，當即覓人改製，惟穀城地處偏僻，淘洗之人，遍尋無着，況此種災鹽初受洪水沖洗，又經污泥混雜，即加淘洗，亦屬有礙銷市，擬請派員將甲乙丙三種災鹽，一併銷毀等情，查甲乙兩種災鹽淘洗後改售醬園，原為卹商起見，現既無法淘洗，自應准予一併銷毀，祈核示等情到署，經已以子字第一零三號指令准予備案云。

▲鄂岸呈報減稅鹽斤責成商人於鹽包上加蓋戳記辦法之核准

據兼鄂岸榷運局長呈報，本局為防止提運減稅分岸鹽斤，重行運回腹岸衝銷起見，所有由漢口，武穴，黃石港各大岸，提運各減稅分岸鹽斤，於大岸出倉時，均應責成商人於鹽包上加蓋「輕稅」兩字之戳記，鹽斤運到減稅分岸秤收後放運出倉時，並應責成商人加蓋「由某某分岸掣放」之戳記，秤放人員應隨時督察，不使漏蓋。除令飭卽日實行外，祈核示備案等情到署。經署於二十五年一月廿一日，以第一零六號指令，應予備案云。

▲鄂岸呈報崇陽縣解除食鹽封鎖之備案

據兼鄂岸榷運局長呈報，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准湖北省政府函開，案據崇陽縣長呈，以奉湘鄂贛邊區勦匪預備縱隊指揮部令解除封鎖一案，當經轉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核示在案。茲奉指令，准予解除封鎖，相應函請查照等因。除呈報稽核總所外，祈核示備案等情到署。經已指令准予備案云。

▲關於 蔣委員長核復湖北省禮山縣籌設河口合作社發生糾紛一案之飭知

前據鄂岸榷運局呈，略以鄂省禮山縣籌設河口合作社，發生糾紛，懇予轉請將解除封鎖區域內合作社等食鹽公賣制度取消等情到部。當經於上年十二月二日電請 蔣委員長核示，一面以第二零二三六號指令先行飭知各在案。

茲奉 蔣委員長二十四年十二月敬代電復開，「查本行營核准湖北省解除封鎖各縣食鹽火油購銷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曾經規定合作社區聯合會尚未組成者，暫准各該縣食鹽火油商人自由貿易。查核附抄鄂岸榷運局原呈及附件，據稱湖北省合作社聯合會在奉令時尚無正式成立者，最近已有禮山縣河口合作社之籌設等語，果如所云，該禮山縣既未設有合作社縣區聯合會，該河口合作社根本上並無接收鹽油公賣之權，依照前條規定，自應暫准商人自由貿易。究竟禮山縣已否解除封鎖，暨公賣會係於何時結束，該河口合作社曾否經過正式程序核准設立，何以越權接收鹽油公賣，有無原呈列舉情事，除抄附原件，令行湖北省政府轉飭查明核辦具報外，特電復請查照，至關於解除封鎖縣份集中經營之公賣事務仍予保留意義，經於二十四年三月以行政保代電持復在案。來電懇照鄂岸榷運局所請准將食鹽公賣制度取消一節，並請轉知應母庸議」等因奉此。經已於第二一八六零號訓令該榷運局知照，併令稽核總所轉飭該岸稽核處知照云。

▲蕪湖縣商會呈請取締大華醬油廠以氯化鈉替代鹽斤之批飭

據蕪湖縣商會呈，案據蕪湖縣漕醫業公會函報大華醬油廠，以氯化鈉替代鹽斤，侵佔官鹽銷場，妨礙漕醫業營業，轉請嚴令取締到會。查該案癥結，在於大華醬油，不用鹽斤，大利所在，人共趨之。一旦本製醬油銷場，全為該廠醬油所侵佔，匪特漕醫業由此失業，即於官鹽銷數，國課影響，關係亦鉅。祈核示等情到署。

當以此案已飭據皖岸榷運局查復，除以大華醬油廠所製醬油，既據派員調查，係用味液洋碱鈉等原料製成，並不直接用鹽，自應依照本部鹽字第一八三四九號訓令，凡非鹽醫製成之調味品，不得混用醬油各名稱一案，加以取締，免妨醫坊營業。所請擬飭取消醬油名稱，一面將該廠原領大華醫坊營業執照吊銷一節，應准照辦」等語，指令該榷運局遵照辦理外，經已批示該商會知照云。

▲四川區呈報續運濟楚輪鹽一案之令飭

查兼四川運使電請續運濟楚輪鹽一千二百載，請核准轉飭渝宜海關照舊驗放一案，本署曾以二十二年核准輪運楚鹽一千二百載，迄今數年之久，尚未運竣，茲又請續運一千二百載，殊嫌過多，嗣後此項運額，應否按年計算，以便查考，經電飭妥擬呈核去後。

嗣據該兼運使電復，擬準運五百載，俟運畢再請等語，現又據呈稱，按年計算一節，查從前每次請運一千二百載，原卽一年銷額，曾於民國四年經舊總所規定每年至少運足一百萬擔，付由舊鹽務署以第一百十二號訓令飭遵有案，嗣因銷滯未能按年運足，移歸下年行銷，故未按年另請，今若按年計算，則以前未運足者，商人必請補運，以後如按現銷實數規定，則須減少舊定年額，商人必難遵行，轉足以

灌糾紛，擬請以後何時運完，何時再酌量呈請續運，較歸實際，請示遵等情，先後到署。

當以前據該兼運使上年十一月陽日審陳濟楚輪鹽，擬先續運五百載，業經由部分審渝宜兩關照章驗放，幷電飭鄂岸榷運局查照，一面以鹽字第二五九一號代電飭知各在案。來呈所擬此項輪鹽，以後何時運完，何時再酌請續運一節，應准照辦，仍仰將上年運楚輪鹽載數，迅速查明報核，以上各節，經已以第一三六號指令遵照云。

▲四川區呈請暫准以富榮引鹽與巫鹽併銷鄂西歸興巴長四縣之飭查

據兼四川運使呈請暫准以富榮計岸引鹽，運往歸興巴長四縣，與大甯場巫鹽併銷，至雲陽之鹽，既與巫鹽均不合食鹽標準，即予停止借銷，使雙方均有澈底覺悟，不待鞭策，自將改善，且以計岸引鹽指銷該地，免繳到岸各稅，幷於運照上註明不許侵銷其他岸地，由巴東收稅局負責查驗之責，則成本較輕，銷地復有限制，一俟甯場鹽質提高，適合標準成分時，即停止富鹽運售，請核示等情到部。

當以鄂西秭歸等四縣所銷巫鹽，每担在場徵稅一元七角，在岸徵稅二元六角，兩共四元三角，至富榮濟楚計岸引鹽，每担在場祇徵稅一元，如果准其與大甯場巫鹽併銷，幷免繳到岸各稅，不僅同一銷地有稅率懸殊之兩種鹽斤，且該四縣鄰近宜沙等處，係十元四角稅率區域，富榮鹽質既較巫雲鹽為佳，尤有侵灌之虞。該兼運使所呈各節，究竟與岸情是否相宜，倘借銷富鹽原則可行，其稅率及銷額，應如何妥為規定，經已以第二二二零三號訓令鄂岸榷運局查明議復，再憑核奪，一面以第二二一五號指令該兼運使知照云。

◎徵權

▲西岸呈請轉行贛省府轉飭甯都合作社抑平粵鹽售價之咨達

據西岸榷運局呈，現在甯都合作社向贛縣採辦粵鹽，每担成本不及十二元，而售與分社需洋十八元之多，分社售與民衆，價格竟與淮鹽相等，是該合作社採辦廉價粵鹽，僅謀本身獲有贏利，并未使民衆沾有實惠，不特有悖，蔣委員長飭辦合作社本旨，即與贛省府令購粵鹽減輕民衆負擔之意亦相違背，請鑒核轉咨江西省政府令飭該縣知照該合作社切實抑平等情到部。

當以察核尚屬實情，自應予以切實抑平，藉輕人民負擔，經已以第二二八二七號咨江西省政府飭知該縣轉飭遵辦一面以第二一八五四號指令該榷運局知照云。

▲山東區核減河南歸屬十縣暨山東壽光一縣稅率實行日期之呈報

據兼山東鹽運使呈報，前奉令核定歸屬十縣稅率由每担六元四角減為四元九角，壽光一縣由每担五元四角，減為四元六角，並飭令酌定年額暨實行，日期具報等因。遵於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一律實行，其壽光銷額，至多不得超過現額十分之一，以示限制。至歸屬十縣銷額，擬俟與河南督銷局會商規定後，再行轉報等情到部。經已由部以鹽字第二二一三六號指令飭遵云。

鹽務叢刊

第八十三期

紀事

一六

● 硝礦

▲ 湖北硝礦局呈報購運硫磺粉路耗經向售方索賠并擬訂售價之令准

據湖北硝礦局呈，此次各藥房紛請購買硝礦粉，以為製藥之用，經由上海開成公司向外洋定購沈降性硫磺粉二千五百斤，脫酸性硫磺粉二千斤，已於上年十二月四日運抵漢口，共計四十五袋，其中有二袋破裂，其餘各袋亦不免有漏耗，本局過秤以後，除實收外，計路耗共九十九斤，因開成公司係屬代辦性質，經函請該公司轉向售方索賠。又此項購進硫磺粉之成本，較前低廉，計沈降性每市斤原價一角零九厘二毫，脫酸性每市斤原價一角零六厘二毫，因成本相差有限，本局擬照同一售價出賣，以求計算之便利。計此次購進硫磺粉，實收共四千四百零一斤，平均每市斤成本洋二分零五毫七絲，外加每市斤徵餘利洋二角零四毫五絲，擬定售價，照單費及雜項開支，平均每市斤洋二分零五毫七絲，外加每市斤徵餘利洋二角零四毫五絲，擬定售價，一律為每市斤三角三分請示遵等情到署。

當以該局此次購運之硫磺粉，路耗共九十九斤，既經該局函開成公司轉向售方索賠，辦理尚無不合。至所擬每市斤三角三分售價，亦屬可行。經已以第八六號指令照准云。

▲ 福建硝礦局呈請將汀龍分局暫行裁撤之備案

前據福建硝礦局呈，汀龍分局所屬各縣，久被共匪盤據，收復以後，炮戶尚未復業，硝礦無法推銷，請准予就地招商認辦等情到署。當經指令照准在案。

茲復據該局呈報，汀龍各屬炮商改業，招辦困難，最近期間實屬無法恢復，應請暫行裁撤，以節開

支等情前來。查所請係為節省開支起見，經已以第一四四號指令准予備案，並仰察酌地方情形，努力進行，毋任久荒，致礙稅收云。

▲開封煉硝廠呈報皖北分工場成立日期之備案

據兼開封煉硝廠長呈報，實據本廠工務課課長虞鳳岡與皖北區官硝處處長檄春霖會呈，奉令籌備設立皖北分工場，遵於二十五年一月七日籌備成立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祈核示備案等情到置。經已指令應予備案。並將該分工場工作情形，隨時報查云。

法規

●皖岸榷運局管理掛檔辦法 二五、一、二〇、核定
稽核處

第一條 查本區共有南票四百九十八票，北票三百五十票，分春秋兩綱，計南票每綱二百四十九票，北票每綱一百七十五票，從前北票配岸，係由岸局用抽簽辦法。茲定自二十五年春綱起，無論南北票一律由本局根據各岸銷數及各岸原有存倉鹽數，分別派岸抽簽，以各岸常能保有相當存鹽為標準。至於每岸應保有之存鹽數，另案規定之，一經抽定後，即行列單分別函知兩淮鹽運使暨淮南運副，並飭知四岸事務所查照。

第二條 本區歷年經過情形，南票過賸，北票不足，此復春秋兩季開綱，應仿照上屆辦法，將南票改撥若干票歸入北票，以期供求相劑，其改撥手續，亦用抽簽之法決定之。

第三條 春秋綱各岸花名派定後，每旬第一日應由皖岸鹽公堂按照抽簽次序，開具請求指掛花名清單，呈送本局，由本局填發一種報運通知書，註明綱分花名指運地點，限定二十日內繳納場稅，領單赴圩起運，如該旬請運花名過少，本局得體察情形，飭令增加。此種通知書用五聯式，以第一聯給商為指掛局別憑證，第二三兩聯分寄兩淮鹽運使及淮南運副督催，第四五兩聯本局為暨該管秤放處存根，互相稽核，商人自無違延規避之可能。（通知書式另定之）

第四條 前條規定繳稅起運期限，如商人有正當理由請求寬展時，得由本局酌量核准，於原發通知書及存根聯內分別補註，並同時函令各關係機關查照。但無論如何，請展之期，不得超過二十日，（即連原定期限前後合計不得超過四十日）並以不抵觸兩淮截綱辦法為限。

第五條 凡春綱之票抽出，逾期不運，應即取消本綱運權，由其他票商續行抽補，如春綱之票已全數抽出，無可抽補時，准用常平官票抵補，另行招商辦運，秋綱引鹽，亦即準此辦理，其常平票租

價，應按市價出租，不受原案票價之限制，以昭平允。

第六條 關於開綱截綱辦法，仍照兩淮向章辦理，每次開綱，應由兩淮鹽運使着將花名清冊鈔送皖岸，以為抽簽之根據，

第七條 薦湖為皖岸適中地點，兼為本局駐在地，各票鹽斤由圩起運後，應先至薦湖來本局報到掛號，在載運憑單上加蓋戳記日期，然後再運往原指各岸，以資稽考。

第八條 凡鹽批達到各岸後，如在分運各分岸，（如薦湖當塗和縣等運漕之襄安無為等）則由該管秤放處視各該分岸需要情形指定之，但仍應隨時呈報稽核處。

第九條 凡本區各岸，遇有一岸因特殊情形，以致有脫銷之虞，得由本局臨時改掛，或由他岸提撥，不得推諉，如違，予以停檔處分。

附皖岸榷運局稽核處飭商報運通知書式 二五、一、二〇、核定

書知通運報商飭局運權岸皖

聯一第

茲有

商承運皖鹽一票經抽簽掛定
於內起運除將第二三聯分別填送運署運副查照外合給通

知商書文該商赴揚繳稅報運

計開

中華民國

花名年綱

年月日

皖字第

號

書知通運報商飭局運權岸皖

聯二第

茲有

商承運皖鹽一票經抽簽掛定
商於

查核

商承運皖鹽一票經抽簽掛定
內起運除將第一聯交商報運並分別通知外相應填送
岸應限該

中華民國

花名計開
的名年綱

年月日

署運淮兩送聯此

人商給填聯此

皖字第

號

茲有

商承運皖鹽一票經抽簽掛定

岸應限該

商於

內起運除將第一聯交商報運第二聯送兩淮運署查照

外特此通知

計開

書知通運報商飭局運權處核稽岸皖

聯三第

中華民國

花名年綱

月日

皖字第

號

茲有

商承運皖鹽一案經抽簽掛定

岸應限該

商於

內起運除將第一聯交商報運第二聯送存兩淮運使查照

及截留存根外仰即知照

書知通運報商飭局運權處核稽岸皖

聯四者

中華民國

花名計開

年綱

年

月

日

處放秤

送聯此

副運南淮送聯此

皖字第

號

書知通運報商飭處核稽權運局岸

聯五第

茲有

商於

商承運皖鹽一票經抽簽掛定

岸應限該

內起運除將第一聯交商報運第二聯送存

兩淮運使淮南運副查照

外合填存根備查

花名計開

年 紅

月

日

核查處局本留填聯此

暨務案刊

第八十三期

法規

二四

公牘

○場產

▲淮南區呈報通泰場商向銀行質款濟收辦法之飭遵

財政部第二二零七七號指令兼淮南運副 二五、一、二九、

此案前據稽核總所核議案呈，淮南區因產鹽過剩，場商收買溢額鹽斤，資本不敷周轉，須向銀行質款應用，公家固可酌予協助。但協助範圍，祇能保證該商所提供之擔保品之鹽斤出售時，公家於鹽價內代扣若干償還債權人，至借款本息還清為止，在未照扣前，不予掣放，至實行新鹽法時，如借款未清，所提供的擔保之鹽斤，尚未售完，公家可擔保予以脫售之機會。此外不能再負任何擔保。且此項借款，應指令以收買溢額鹽斤為限，關於年額內應收儲之鹽，該場垣商應自行負責，惟該商等如確因特殊情形無力收買時，公家為維持商灶計，得不拘額內額外，暫予按照場商收價代為墊款，酌量收買。並自墊款之日起，凡在場在圩所放鹽斤，儘先按照場商賣與食商售價收回歸墊，以資救濟而期雙方兼顧等語。本部覆核所議辦法，尚屬允當，茲閱該運副所陳鹽商與銀行協議借款合同等件。係將該商等從前向銀行押借之款歸併合計，究竟所押之款，舊欠及新借各若干，所收之鹽，額內及額外各若干，未據分析清楚，該運副不得概予保證。仰即詳晰查明，並按照稽核總所議定辦法之原則，分別更正，再行呈候察拏。至限產一節

，應將二十四年底各塙實存及已產未收鹽數，即日確查具報，以憑核定。并仰遵照辦理勿延為要。

附原呈

為淮南通泰場因塙鹽積壓，佔擋成本，向銀行質款濟收一費，據報協議成立，錄同先後呈送之借款委員會暫行規則，場商代表名單，食商認可書，及合同副本，並塙應證單式樣，暨證單清冊，具文轉呈，仰祈鑒核備案事。案於本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據通泰全體場商公恆茂等呈稱，「竊查通泰兩屬商塙，因堆鹽積壓，需款周轉濟收，壹經呈請救濟，一面公推代表與中央中國交通上海四銀行接洽，協定大綱，以塙鹽一百十五萬担為質品，公借國幣九十二萬元，並先將應行訂定條件，交換意見，陳豪鈞長請示財政部暨稽核總所有案。茲經訂期於本月二十六日，雙方將合同依據，互簽成立，並邀同場鹽商會內河外江各食岸商見證，由商等暨四銀行代表攜至鈞座，蒙俯准蓋用長官保證公章，一切手續完備，理合將質款合同，照抄副本，又內河外江各食岸商認可書，具文呈送，仰祈鑒核備案，分別轉報，並請將合同第三條通泰兩屬各場存堆塙鹽證單，函送銀行，以便付款濟收，除俟將所有借款，查照鹽數支配確定，及應行聲明備查各節，另文開單具呈，仍由四銀行同時會請備案」等情，並附送合同副本食岸商認可書稿據此。查此案因各場商塙鹽積壓，佔擋成本過鉅，復值金融恐慌，錢莊停止收付，無法周轉，擬向銀行質款，又慮新鹽法實行在即，引岸或有變動，礙及銷市，勢須由官廳保障，借款方可成立，節據各該場商先後具呈，並據通泰濟南場鹽商會呈請轉呈請示前來，當於六月豔代電陳請核示，嗣奉電詢情形，又經詳細電陳，旋於八月五日，奉到鈞部江代電，即經轉行該場鹽商會轉知各商遵照，一面查明東台集商會議案，對於調查塙產，嚴飭設法改進，續據場商代表祝申甫等以與中央等銀行商洽塙鹽抵借，須仿照淮北塙單辦法，就各場存鹽悉數分塙，填入塙鹽證單，由官廳加印保證，交由銀行存執，一面由各場商組織借款委員會，推舉常委七人監委三人，就常監委中，公推代表沈銘竹袁復中陳伯華馬叔昂鍾味腴五人負責辦理，擬具暫行規則，呈請立案轉知。

，隨經轉函銀行查照，比因各銀行對於質款合同，須由經理兼運副署名簽字保證，方能認為成立，復經分所電奉
總所十一月養代審，略以（一）質押之鹽斤，如未經另向他處出押，在第三項所規定之代扣款項未照扣前，可因公
家保證，不予掣放。（二）新鹽法實行時，如借款未清，所提供的擔保之鹽斤如未售完，公家可担保予以脫售之機會
。（三）商或垣商售鹽時，公家在鹽價內可代扣若干，償還債權人至借款本息還清為止。飭卽遵照」等因。當查原
案經過情形，及合同所訂各條，正與三項原則相符，即經簽蓋保證在案，茲據前情，隨將先經飭由各場填送之垣
鹽證單，加蓋運副印信分所關防，共六十四紙，送交中央銀行存執，並據中央中國交通上海四銀行檢同合同副本
，抄同垣鹽證單清冊，函請轉飭有關係各支所及各場署一體遵辦，並分別呈報備案等情到署。除函復銀行，並說
明質押垣鹽本只一百十五萬担，而鹽證單係就各垣原存鹽數填列，當有超過，一俟本息還清，仍即將證單送還核
銷，以清債約，暨分所各支所場署及場食各商切實遵辦外，理合檢錄各件，轉呈鈞部鑒核備案，實為公便。再本
案前奉鈞部八月江代電尾開，「該區存鹽壅積，是否由於供求未能相應，仰切實研究具報核辦」等因，查淮南場鹽
積壓，實由京市開放，後外江各食岸多受侵銷，同時復因去冬今春天旱水涸，運道艱阻，及人民經濟恐慌購買力
薄弱所致，前已審察情形，力求調節，並定限產表通令各場督同督煎員切實遵辦，表列全年限額，為一百二十四
萬九千市担，較諸銷額一百三十二萬二千零七十市担，略有減縮，以免再有積壓，至二十二三年產數，雖見激
增，然以消耗及新陳周轉計之，尚屬不甚相懸，限產表之備考各條，係就消極立言，原表附送察核，合併聲明。

（表單各件從略）

▲淮南區呈報鹽場灶丁以鹽易糧擬子停煎處分之核飭

財政部鹽務署第八二號指令兼淮南運副 二五、一、一六、

據陳豐掘場灶丁因垣商停收，以鹽易糧。該運副擬分別予以停煎處分，其易鹽不滿十桶者，停煎半月，

不滿二十桶者，停煎一月，以次遞推，在停煎期中，仍由督煎員嚴加查察，倘再有其他不法行為，即行從嚴驅逐離灶，一面飭場督促垣商大豫速將多灶存鹽悉數收垣給價，並飭督煎員加意防範等情。覆核尚無不合，應准照辦，仍仰將遵辦情形具報察核。

附原呈

案據通泰支所呈稱，「據豐掘場呈，『據掘港正場東北灶督煎員賴澄呈稱，前往各墩查灶，發覺煎丁張志奎等十五名均有售私情事，當經職逐戶查訊，均稱因生意艱難，私將存鹽換麥充饑不諱，查事關煎丁售私，職未便擅自辦理，理合將售私各煎丁姓名，並售私鹽數目，開具清單，仰祈鑒核示遵』等情，幷抄單一紙據此，查該丁張志奎等私售煎鹽，既據該督煎員查明，又經訊據供認不諱，自屬實情，除指令該員趕將各丁供詞抄錄送候核轉。一面諭催垣商大豫迅將存灶鹽斤開桶量收，以免透漏外，據前呈情，理合先行呈報，并將該員抄繕各丁姓名及私售暨應存鹽數，照錄清單附送，仰祈鑒核令遵」等情，並抄送各丁售私及應存鹽數清單到所，正核轉間，又據該場呈稱，『據港正場西北灶督煎員邊榮初呈稱，竊查職員於十一月十八日率警前往二十總查灶之時，據該灶灶長王鳳池報稱，「近日各煎丁，屢有將存灶鹽斤私售情事，灶長人力單薄，無法制止，請求將售私各煎丁查明法辦」等語前來，當經職員督飭查產警，率同灶長王鳳池親往各灶墩逐戶勘查，煎丁售私者十有八九，隨將各煎丁私售鹽斤數量，逐一紀錄，督飭灶長將售私煎丁，按名傳送職處訊辦去後，該灶長旋於十一月二十二日將售私煎丁姚志元等二十四名押送前來，職員即經詳加詢問，均稱係公司停收，煎丁寄生活維艱，為饑寒所迫，不得已將存鹽私售，換麥充饑等語，查各灶煎丁，大半向無副業，大豫自停收之後，迄今已近半年，煎丁生計斷絕，所供自將存鹽私售，換麥充飢，尚屬實在，惟煎丁售私，國稅攸關，為法律所不許，據稱前情，理合抄具供單，並擬具處罰售私煎丁辦法一紙，一併備文呈送。再此案是否押解鈞署核辦，抑由職員就灶辦理，至私售鹽斤，應如何

處置，仰乞鈞長鑒核，迅賜令達，實為公便』等情，並供單一紙，處罰辦法一紙據此，查該丁等因垣商停收，生活維艱，將煎鹽私售，買麥充飢，雖屬情有可原。然按諸法紀，該丁等罪無可逭，自應逐一處置，方足以禁透漏而示懲儆。據呈前情，除催令垣商大豫趕將各灶煎存鹽斤開收，以免透私而維灶丁生計外，所有該員擬具處罰此次私售各丁之辦法，是否有當，場長未敢擅准，理合將該辦法及各丁供單，一併照錄清摺，具文轉報。仰祈鑒核令道』等情，并抄呈督煎員訊據各丁口供及擬處罰辦法清摺前來據此，理合照錄各附件，併案轉呈鑒核令達等情，并供單等件據此。查豐掘場垣商前因墊發公家津貼煎丁草本，為數達十餘萬元之鉅，又值今春銀根奇緊，錢莊停業，煎產湧旺，堆鹽積壓滯銷，成本佔攔，無法周轉，曾據該場垣商等聲明停收，呼籲救濟，當經批飭先行設法領收，用維灶計，一面以堆鹽向銀行抵押大宗借款，職署電請鈞署予以保障有案，在借款未經成立過付以前，煎存在灶鹽斤，煎丁因垣商停止給現，無力將鹽送垣，日久餘糧告罄，遂難生活，各路要隘，均有稅警駐紮，透運無由，棄鹽出外謀生，又屬不易。枕餅受飢，非窮蹙煎丁所能耐，致有以鹽易糧之事，零星透換，久而愈多，迨經督煎員等奉派下灶稽煎，始行發覺，核按原呈及訊供情形，各該煎丁因窮觸法，不無可憐，在此停收狀況之下，各灶頭長等目擊困窮，亦難遽責以不為揭舉之咎，惟煎產為國稅所關，情縱可原，法難過宥，致令羣起效尤，別滋弊患，該督煎員邊榮初所擬分別輕重，酌定停煎期間，用以示罰，尚屬因事制宜，情法兼顧，第所擬最重停煎之罰為四個月或三個月，時期過久，未免有妨生計，兼運副再四審等，擬將易鹽不滿十桶者停煎半月，不滿二十桶者停煎一月，不滿三十桶者停煎一月半，不滿四十桶者停煎兩月，四十桶以上停煎兩月半。以次遞增，較原擬量從輕減，在停煎期中，仍由督煎員嚴加查察，倘再有其他不法行為，即從嚴驅逐離灶，以維法令；是否有當，抑應如何處置之處，除指令通泰支所轉飭豐掘場，仍督促垣商大豫速將各灶存鹽悉數收垣給價，並飭督煎員加意防範，俟奉鈞令核准再行起罰停煎外，理合檢同附件，具文呈請鈞署鑒核示遵。（附件從略）

▲鄂岸呈請修正管理應城膏鹽辦法大綱之核飭

財政部鹽務署第二零零號指令鄂岸榷運局 二五、一、三一、

查核所陳，不為無見。惟前訂管理應城膏鹽辦法大綱，係就目前情形概括規定，對於日後逐漸嚴格管理，亦尚無若何窒礙之處，自無修改之必要。茲就條陳各節，分別核示如下。(一)稅率自應比照現在按商接班之標準，以折合担數計算為原則。但在未實行接收管理以前，無憑確定每担應征之稅率，故大綱內暫以比照原數征收為渾括之規定。一俟該管理局實行管理後，再飭詳細核計，擬定以擔為單位之征稅辦法，呈候核施。(二)撥交省政府抵補原征營業稅之款，係屬國家補助費性質，將來應由國庫撥付，所請不由管理局直接撥付，可予照辦。(三)產額應如何分別淡旺月份，酌定月額，亦須俟實施管理後詳察情形，方能核定。前由部咨復鄂省政府文內，曾聲明「暫以市秤三十萬擔為最高限度，一俟查明該三縣實在人口及崗工確數時，應即重定產額，以昭核實」等語，將來固尚有伸縮之餘地。(四)應鹽在未實行歸倉以前，係隨產隨銷，辦法大綱內規定各崗商每期熬出之鹽，由局派人員當場秤放，並發給運照。所謂當場秤放，即秤放時若干斤重，即認為若干斤重，本無須另計滷耗，此時自不必加以規定。(五)單照格式及施行手續，應由該局與管理局就近商酌，擬呈核定。(六)查驗機關，在開始接收管理未臻周密時，不能不扼要設立，以資整頓，應作為暫時辦法。俟管理就緒後即予裁撤。(七)售價應由管理局核定牌示，已於辦法大綱內明白規定，自可由該管理局斟酌辦理。(八)長江華岳口兩淮鹽分局應否撤銷，前由部咨復鄂省政府文內，已聲明俟實行管理後再行酌辦。自應俟相當時期，方予核辦。以上各節，均須於該管理局實行接收管理後，體察情形，隨時呈候核奪。統仰知照。

附原呈

案查本局前奉財政部本年十一月六日鹽字第一九九八七號令發修正應城膏鹽管理局長呈擬管理應城膏鹽辦法大綱一件，飭即知照等因，稽核處當以所定管理辦法，尚有應行明白規定或商榷之處，去函諮詢，旋准函復，茲謹將稽核處本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五六一五號函，及膏鹽局同年月二十三日第十號復函，抄呈鈞鑒，並將本局管見逐款陳明於後，伏乞斧核示遵。

(一)應鹽稅計徵辦法及其稅率查財政部令發管理應城膏鹽辦法大綱內徵收稅款一節內開，「……其稅率仍比照原數徵收准免增加」等因，不知此種稅率是否照舊按崗按班計徵，抑係比例折合按担計徵，(約合每担洋二角)字義上尚欠明瞭，而稽核處准膏鹽局函復，則謂須俟接收以後查案辦理等語。竊以按照普通習慣。將來膏鹽計徵，終須以擔為單位，本局亦贊成即行按担計徵辦法，惟接管之初，應如何種方法計徵，尚非十分重要，今日所最急者，即須及早決定辦法，不容再緩，蓋會計上之管理及核發護運照單照等，俱須視稅款如何徵收而定也。關於此層，請參閱下文第(五)節。

(二)撥付省政府補助費 按照部令原定辦法，應鹽歸鹽務機關接管後，其原由省政府徵收之營業稅款項，仍應繼續撥交省政府。此項營業稅款，雖不知其確數，但估計平均約為每年六萬元或每月五千元。依照現行政策，此種補助款項，應由財政部飭由湖北分庫撥付省政府，不得由管理局直接撥付，而免省政府對於當地管理機關有財務上直接之關係。

(三)每月產額 部令原定每月產額，應就每年總額三十萬擔內酌定分配，但未明白規定究竟應按十二個月平均分攤，抑應按淡旺季分別規定。據管理局局長之意，為減少倉耗起見，產額應儘量與銷市相應。本局亦表贊同，顧欲規定各月份之需要數量，殊非短時間內所能辦到，且事實上應豐與淮、川、精鹽售價，相差甚鉅，例

如長江準寧售價，淮鹽每斤一角五分五釐，應鹽祇七分七釐，照此情形，應鹽每月需要數量，當常在二萬五千擔之譜，而按諸三縣人口實需之數計算，所定每年總產額三十萬担，尚多過六萬擔，故即按每月二萬五千擔限制產額，應亦足數合法之需要，且應鹽稅率既如此之低，欲防止其侵銷重稅淮鹽銷區，殆絕不可能（即河南亦受應鹽侵銷稽核處曾奉稽核總所二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總字第一七六六號令飭設法制止），而嚴格限制產額，實為最善最易之抵制辦法。現在應鹽礦場爐灶，正趁未實行接管之前儘量出產，故將來管理局實行在場管理之時；應鹽銷區內存食鹽斤數量，勢必甚巨，綜上情形，並為簡捷起見，本局擬在實行之初，先行規定每月產額為二萬五千擔，將來經詳察銷市狀況後，或遵照部令，將全年產額，減至與三縣合法需要比較相近之數量時，自可改按各淡旺季分別規定。

(四) 應鹽隨產隨售無庸進倉存儲問題及秤放方法
查應鹽水分甚高，商每喜隨產隨售，凡用驢馬牲口遞運煤炭木材等物至礦場爐灶之販戶，歸途即購鹽運回，實佔產量之大部分。此種販戶在熬鹽時期，無論日夜，輪送燃料等物至產場爐灶，故政府管製應鹽，必須管理其產製，否則走漏私銷，勢不能免。再應鹽產出時既含大量水分，公家自應(一)俟滷汁流出後，再行過秤，或(二)折扣水分重量，惟此折扣水量，須俟實地詳查後，始能確定數目。例如一百斤加「若干斤」新產出之應鹽始可認為一担。此「若干斤」並非該批鹽內所含水分之確數，實為該鹽新產後所含之總水量減去該鹽應含之平均水量。例如新產膏鹽以一百斤加二十斤（即上文所述之「若干斤」）為一担，蓋此一百二十斤中，有三十斤為水量，內十斤為鹽斤所應有之平均水量，其餘二十斤，則為過分之水量，經存儲後，此過分之水量漸行化減，其結果仍是一百斤為一担，至此「若干斤」應為何數，則須由實驗而得。按東西山礦場所產之鹽，其化驗結果，迥不相同，如屬必須，在計算兩山之鹽時，此「若干斤」自亦不必相同。惟在統計上，祇須記載淨重數量，而將此過分水量除外，與除包皮淨重同一辦。

法。本局管見，為減少必不能免之挑販偷竊起見，擬請採用第二辦法，且如初步試驗能詳慎行之，則此第二辦法殊無不如第一辦法準確之理由也。應鹽如照此辦法，產出即行過秤，並立即憑相當單照掣放，則無庸再行進倉由公家管理，果爾如每月產額准照第(三)節擬呈規定為二萬五千擔，則將來每月「售鹽數量」與「產鹽數量」適相符合，而應城膏鹽管理辦法大綱內「稽核運銷」一節……如有餘鹽。應併入下月產額計算」之規定，應予撤消。

(五)應鹽稅照及掣放護運文件之格式 稽核總所前曾令飭關於稅照及放鹽准單等，應儘量使全國一律。至應鹽所用單照格式，須視稅款如何計徵(見第一節)，及是否產出立即掣放(見第四節)而定，關於此兩點。應請早日核定。在本局管見，以為經辦發給稅照之人，即係掣放鹽斤及填發運照等事之人，山東區東岸所用最簡單之聯合單據，應予採用，俾管理手續簡便易行。再為便利分銷零星數量鹽斤俾有相當護運單照起見，亦可仿照鄂岸辦法，印製一種分運發票，發交業已登記領照之商商及零售販商，以便根據原發聯合單據，分批填用。

(六)除天門縣須查驗經過重稅區之鹽外不需查驗機關 查應鹽運銷，向屬自由，並無限制。在鹽務機關接管之初，當地反對猶甚激烈，似不宜如管理辦法大綱所規定，在銷區之內設立查驗機關，而飭各商繳銷運照分別存報，此其一。應鹽如在場經過嚴格管理，則設立查驗機關，亦非必要，此為政府所洞見，並已規定新鹽法原則之一，現應以新鹽法為目標逐步進行，不宜再取倒行步驟。況設立查驗機關，與鄂區現行制度亦不一致，此其二。產區爐灶甚多，將來每一爐灶，必須日夜繼續管理，縱不設立非絕對需要之機關，所需經費必已甚鉅。故設立查驗機關，亦為經費所不許，此其三。惟天門縣則為例外，因運銷天門之應鹽，歷來係假道淮鹽銷區之漢川河道運往，故天門之鹽，應仿照鄂岸經過高稅銷岸運往減稅岸分鹽斤辦法辦理，即承運鹽斤者須繳納保稅，且未啟運以前及既到岸以後，均須標確過秤，以防沿途偷漏酒賣。詳細辦法，應由管理局實地

考察營業情形後規定之。

(七) 應鹽售價 管理局局長之意，應鹽將斟酌當地情形，規定最高及最低售價。此與鄂岸現行辦法相符，並可使各商質地不相同及運費有高下之鹽，可以在售價內斟酌增減。

(八) 遷移長江準岳口兩分處 按本局奉財政部二十四年十一月七日鹽字第二零零二二號令，附抄致湖北省政府鹽字第二零五八八號咨，內第一條有「……撤消長江準岳口兩分局，應俟實施管理後再行酌辦」等語，在管理應鹽未經實驗以前，目下自不宜遽予裁撤。但本局當考慮如何利用兩分處員司，分配於應鹽區域周圍之適宜地點。

據聞應鹽礦尚爐灶，現正趁此旺季，並在限制辦法未實行之前，儘量趕製。而與應鹽有關係者，趁現在北方政局不定之際，在漢口與南京兩處極力設法阻撓，其意欲使管理局即不撤消或改組，其進行亦必為之延緩，故管理局局長雖已極力進行，商得省政府同意移交接管，其地位猶屬非常困難。惟是中央政府目前需款孔亟，管理局一日不實行管理，即中央政府多蒙一日損失。况現在即使切實管理場產後，因應鹽正在大量出產，亦須俟相當時期後，淮鹽稅收始能增加。查本文所陳各點，前於稽核總所羅會辦蒞漢時，業經提出作初步商討，本以為凡此問題，以及管理局之設立及概算，均應迅予核定，如鈞署認為可行，應請將關於應行修訂管理辦法大綱之處，轉呈財政部核辦，並請財政部賜予援助，使管理局得早日接管，否則當地實難着手也。除由稽核處呈報稽核總所，並將本文抄送管理局局長存查外，理合呈請鈞署鑒賜核奪，指令執遵 (抄件從略)

▲兩浙金山廠商先後呈請准將存鹽紀綱一案之飭遵

財政部第二一八七七號訓令兼兩浙運使 二五、一、一七、

案據金山公廠廠商院通裕陳常呈，為奉批據實聲後，懇准存鹽配綱，以極危困，正核辦間，又據該廠

廠商真電，請迅賜查點前呈，准將存鹽先配綱銷，以配竣為止，令飭執行各等情據此。查此案該浙東公廠延不如議接盤，實屬不合，現在事閱多時，未便再任拖延，應由該運使查明該金山廠原存廠鹽數目，准予先配綱銷，以配竣為止，俾資結束。除批示外，合行抄發原呈電，令仰該運使遵照執行，毋得再事玩延，並限於文到兩星期內，將遵辦情形呈復查核。

附原呈

為奉批據實聲復，追懇迅賜查照前次呈電，准予存鹽配綱，以拯危機事，案奉鈞部鹽字第七九三一號批開，據陳浙東廠仍未依議接盤，實屬疲玩，除再令飭兩浙運使督令該浙東廠於籌款收鹽問題解決後，剋日如議接盤外，關於該廠商送請將浙東廠接辦該廠原案撤銷，仍由該廠繼續辦理，並兼配綱銷各節，本部詳加考察，尚有應行慎重考慮者三點，應由該廠商自行妥慎考慮，詳呈兩浙運使轉呈核奪等因，奉讀之下，不勝駭異，查本案因浙東廠辦而不接，議而不盤，委查屬實，勒限無效，於是鈞部遂有撤銷接辦原案之明令，此項最後之裁決，係仰蒙鈞部審斷，幾經審慎考慮而後出之，非商廠所敢要求也，商廠上年聲請退辦，懇將存鹽先配綱銷，以資救濟，嗣後送上呈電，並聲明限制存鹽配競為止，並無其他要求，雖間有敘及或撤銷原案繼續營業字樣，亦係仰遵鈞部之裁定意旨，非商等所請求也。商等前以陽電訴浙運署不遵令限定時日勒令浙東廠接盤，別有用意，奉鈞部鹽字第七五四三號批，已據情轉電兩浙運使迅遵前令辦理，商等深知浙東廠無接盤誠意，且欲使商廠陷於絕境而後快，似此任意壓迫，使商廠所受損失不能計算，現在即使該廠如約履行，而商廠之損失，亦須由其承認償還，方能持平交易，固不能聽其起滅自由也。況商等逆料該廠，決無完全履行前約之日，年關已屆，商界總結束之期，轉瞬又到，商廠負債待償，難關莫度，一年有餘之痛苦，亟求解放，惟有追叩鈞部秉公主持，查照送次呈電，迅賜准將存鹽配銷綱地，以配竣為止，俾得提前結束，其餘板本倉房等，另等辦法呈請核示，至鈞批後開三點，此係浙東廠條

陳浙運署之片面主張，與商廠請求之目的不同，奉批前因，理合備文聲復，仰祈鈞長迅賜批示施行。

附原呈

孔部長鈞鑒，竊商等於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年關已屆，浙東廠不接廩盤，奉批聲復，呈懇查照前上呈電；准將存盤配綱等情，計邀鈞鑒，伏查此案拖延一載有餘，雖迭奉鈞部裁定，派員查辦，始終未能解決。商等所受痛苦，不堪名狀，直至上年十二月間，浙運署始有限令浙東公廠務於年內接收之訓令，但在年關過已，而該廠仍復置之不理，似此弁髦法令，非但置商等於死地，即官廳之威信亦復無存。商等早知該廠無接收之誠意。迭經呈明，今竟如此，足證所言之非虛，目下商等陷于水盡山窮之境，血本全枯，債務日逼，總結束之期又屆，無以應付，倘不蒙鈞部秉公主持，為商廠另覓出路，則商等生命，恐將同歸於盡，惟有追叩鈞部迅賜查照前呈，准將存盤先配綱銷，以配竣為止，令飭浙運署執行，俾資結束而甦涸納，臨電不勝迫切待命之至。金山公廠廠商阮通裕陳常叩。

▲長蘆區呈報渤海公司請核減硝土價格及不預付定銀一案擬由公司與各灘戶直接商洽之令准

財政部第二二一零七號指令兼長蘆運使 二五、一、三〇、

此案業據該渤海公司先後以同情分呈到部，該運使擬准將預付定銀及核減硝土價格二事，任由渤海公司與各灘戶直接商洽，祇須灘戶同意，公家應不予干涉等情，覆核尚無不合，應准如擬辦理，除批示外，仰即知照。

附原呈

案查前據渤海公司呈，以去年批訂硝土，交付定銀，今年各灘戶實交硝土，僅及定銀之半，致公司損失奇重，本

年批訂硝土，擬不再交付定銀，并請核減硝土價格等情，當以該公司所擬批訂硝土，不付定銀，對於灘戶製硝工本有無影響，購主方面將來有無藉口硝質不合拒絕收購之流弊，經令行蘆台場查議具復去後，茲該場呈復稱，「查此案先據渤海公司具呈到署，當經令飭漢沽灘業公會查詢灘戶是否承認無價批訂去後，嗣據漢沽灘業公會呈稱，『竊於本年十月二十九日接奉鈞署第二一號訓令，以據渤海工廠呈，預付硝土定洋，損失奇重，實難繼續負擔，請遵令批訂不再預付定洋，以免損失等情，轉行具覆等因奉此。查歷年兩工廠批訂硝土，莫不預交半價，合同詳載，事實昭然，良以灘戶原無製硝土之成本，端賴此批訂定價，勘晒秋灘，由來已久，今歲部令頒訂批硝辦法，洵屬至公至當，乃渤海公司率然抗命，設詞規避批硝，實屬狡猾已極。夫世界普通交易，既云批訂貨物，豈有不交定價之理，若謂灘戶產數不足，該廠受有損失，則更屬不實，良以批訂數量係先交半價，無論如何歉產，未有相差倍蓰之理，馬有損失之可言，該工廠今歲運進硝土，莫不欠灘戶硝價，迄今多有未清，何得云灘會未有負責賠償之表示，該廠所稱各節，盡屬憑空虛構，未免不合，且藉口三十萬担之用額，制止他廠批訂，復謂自己批訂有所損失，尤復托詞硝價提高，欲將行之數年每市担二角二分零四之價格，摧殘破壞，實出商業之常軌矣，現在已逾批訂時期，該廠既不遵照部令批訂，是自棄其採購權，惟有照部令明文，准予他廠之批訂，使灘戶自由批訂，不受若何之限制，為此據呈聲復，懇請恩准限令渤海公司剋日批交價訂，倘再違令逾限，各灘戶應即遵照部令，直向合記工廠要求續購，免受渤海把持，藉蘇灶困，實為公德兩便』等情前來，場長覆核，灘戶既未承認無價批訂，照普通訂貨通例，買主亦應略付賣主定洋，況硝土一物，灘戶全恃預付五成價為製造工本，工廠如皆不付定洋，灘戶多無力製造，年來產額必受影響，今渤海公司以實交硝土，僅及預交定銀之半額，如果屬實，所持自有理由，但去年批訂，灘會曾為担保，何戶短交，應責成何戶明年補足，並可於明年批訂額內，扣除應預付之價，擬請令飭本工廠灘戶本互助原則，仍照預付五成價格批訂，一面開單呈報各戶短交硝土，比照上年合同按數

扣除，此係折中兼公允之辦法，倘荷照准，擬請即予令飭渤海公司遵照，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鑒核令示祇遵」等情，正核辦間，復據渤海公司呈，「以漢沽灘業公會徇私罔利，抹殺殺實，飾詞蒙蔽，而蘆台場署聽調信言，竟欲推翻部定批購硝土成案，工廠實難承認，敬請依據事實，秉公判斷，嚴令遵照，以振法紀而維工業」等情據此查關於渤海兩公司爭購硝土一案，前奉鈞部鹽字第一六七四八號訓令核定辦法，飭由職署酌定渤海公司訂購期限，如逾限尚未定足，或自願少訂，得由合記公司續購等因，當即擬定，以本年十月十五日止，為首次批訂期限，十月三十一日止，為二次批訂期限，經轉令蘆台場及渤海合記兩公司遵照辦理，并飭蘆台場查復，「硝土價格，每市担二角二分半四，已實行兩年之久，自應仍行照舊辦理。以資維持」等情，復經以政字第三十九號呈報各在案。尋繹鈞部核定訂購硝土辦法第二項內載，「兩公司訂購硝土，應將硝土數量，交付定銀及灘戶花名等項，報經蘆台場核准」等語，是訂購硝土交付定銀，為部令所明定，就事實而論，凡訂購貨物，酌交定銀，亦為普通商情之習慣，且渤海公司訂購硝土，亦非自今日始，始以五成定銀為數較多，亦可酌予商減。至慮灘戶因天時關係遇有歉產，致硝土交不足額時，可於所訂合同內明白規定，成着其賠償，或將甲年各戶短交硝土於乙年如數抵補，均無不可，又查漢沽灘戶，異常薄弱，大都出於借債度日，該蘆台場原呈所稱，「灘戶全恃預付五成定價為製造工本，如皆不付定洋，灘戶多無力製造，來年產額必受影響」等語，亦屬實情，至關於硝土價格一節，前往飭據蘆台場查復，「係於二十二年冬季經渤海合記兩公司及漢沽灘業公會三方議定，每司碼秤一担，合洋二角八分，折合市秤每担二角二分半四，合記公司本年訂購硝土，即按此價辦理」以及漢沽灘業公會聲稱，「現在生活程度提高，工木昂貴，不能減低價格，應仍照原價批訂」等語，均經轉報在案，此次該渤海公司呈請不再付定銀及請核減硝土價格各節，本應毋庸置議，惟念該公司一再具呈，其中或有困難，茲擬姑予通融，准將預付定銀及核減硝土價格二事，任由渤海公司與各灘戶直接商洽，祇須灘戶同意，公家可不予干涉。又職署所前次規定

訂購期限，該公司迄未奉行，為格外體恤起見，併准展限至本年十二月底止，為首次訂購期限，限內渤海公司得訂足二十五萬四千市担，合記得訂足三萬八千一百市担，明年一月十五日止，為二次訂購期限，渤海公司得續訂十二萬七千市担，合記得續訂八萬八千九百市担，如逾限不訂，是自甘放棄，應准其他公司續訂，不得再藉詞延宕，以昭公允而杜糾紛，除分別批令遵照辦理，并令場督飭各灘戶仍應照常備製，以維產額，并分呈外，理合將此案處理情形，呈請鈞部鑒核備案。

鹽務業刊

第八十三期

公牘

四〇

◎運銷

▲鄂岸呈報通達公司運漢精鹽鹽照相離擬予停售處分之令准

財政部鹽務署第四九號訓令精鹽總會 二五、一、二七、

關於通達公司運漢精鹽鹽照相離一案，前准稽核總所函知到署，當經飭據鄂岸榷運局查復，略以本案鹽照相離，尚無情弊。但鹽不離照，照不離鹽，為鹽務要法，若不薄予懲戒，殊不足以維定章，擬將本批鹽斤暫扣，予以停售兩星期處分，請予核示等情前來。查該通達公司運漢精鹽，鹽照相離，雖據查明尚無情弊，究屬有違定章，應如該局所擬，予以停售兩星期處分，以示薄懲。除指令外，合亟令行該總會，仰即知照，並仰轉諭各精鹽公司，嗣後不得再有此類情事發生，致干懲處，是為至要。

附鄂岸榷運局原呈

案奉鉤署本年十一月二十日亥字第七二六號令開，「案准鹽務稽核總所抄送本年十月十七日發鄂岸稽核處總字第一七零二號篩電一件，「為該公司運漢精鹽，鹽照相離，該處擬予暫扣，停售兩星期，以示薄懲，應准照辦由，」查此案未據該局呈報，究竟該項精鹽係何公司所運，因何鹽照相離，合亟令行該局，仰速遵照查明，詳細呈復，以憑察核」等因奉此。遵查此案稽核處前據漢口秤放處本年十月八日第一一九七號呈稱，案查通達公司由滬轉裝太古大通輪精鹽一千零七十袋，抵漢後，職處經已派員驗收存棧。惟據公司駐漢經理處本年十月五日報稱，「該鹽批所有運照及稅單憑單等件，據太古公司聲稱，因大通輪開駛誤班，本及趕上，只得交由沙市輪帶漢，該輪約本日下午可進口，俟抵漢時，當將該項單據呈驗不誤」等情據此。職處經於呈送鉤處第二七八號精鹽到岸日報

單註明在案。茲該經理處已將該鹽批單照呈驗，核明所載鹽數與驗收數量相符，理合將經過情形備文呈報。查鹽照不能相離，早經規定在案，此次因誤班未及趕上，其情不無可原，擬請鈞處准予免議。並請令知精鹽公會，此後不得再有鹽照相離情事發生，以維綱而重功令，是否可行，伏乞鈞裁」等情。稽核處以本案鹽照相離，雖有特殊原因，尚無情弊。但鹽不離照，照不離鹽，為鹽務基本大法，若不予以懲戒，殊不足以維定章，擬將本批鹽斤卽予暫扣，予以停售兩星期處分，以示懲戒。經呈奉鹽務稽核總所本年十月十七日簽電核准有案。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請鈞署鑒核，實為公使。

▲皖岸呈送管理掛檔辦法之核飭

財政部第二一八零八號指令皖岸推運局 二五、一、二〇、

察核所擬管理掛檔辦法及通知書式，大致尚屬可行，惟辦法第四條，業經鹽務稽核總所飭據淮北分所呈請修正前來，應予照准。其第三條限商繳納場稅起運日期，應如該局續電所擬，規定為二十日，如商人確有正當理由，仍准其請求寬展，但請展之期，不得超過二十日，並將展限辦法另立一條，作為第四條，稽核總所改擬之第四條，改作第五條，以下依序遞改，都為九條。除分令外，茲將核定辦法全文抄發，仰即遵照。（辦法及通知書式見法規類）

附原呈

查關於皖岸掛檔一案，前為便於支配調節起見，曾經呈請准由皖區自行管理，以明權責，旋奉鈞署亥字第九四八號指令照准等因奉此。茲經局處會同擬訂皖岸管理掛檔辦法八條，暨通知書式，除由稽核處分呈外，理合抄同原件呈請鑒核備賜指令，以便剋日實行。

附原代電一

南京鹽務署署長朱鈞鑒，前奉亥字第二五六號代電，當以此案須會商挑副總視察辦理，一面擬稿函商，一面先行電復在案，茲准復函表示同意前來，查管理掛檔辦法第三條，限商繳稅起運，其限定日期，必須預為規定，以免施行時缺乏標準，自應遵辦，茲經酌量緩急，規定為二十日，俾資遵守，至第四條逾期不運即取消本網運鹽權，係指本商掛定之一票而言，與部定裁網主旨，並無變更，因該票取消後，其本網花名之鹽，則以常平票招商補充，在原商既無口可藉，而對於淮北裁清網份政策，亦不生影響，故四五兩條尚無抵觸之處，理合電復察核。皖岸
榷運局叩。

附原代電二

南京鹽務署署長朱鈞鑒，亥字第二九四條皓代電暨抄發四岸鹽業事務所魚代電均奉悉，經職悉心研究，該事務所電陳各節，殊多誤會，查掛檔本旨，係銷區力謀整個管理之計劃，皖北每網一百七十五票，既係向由銷區簽派，則皖南之蕪湖大通宣城，計每網二百四十九票，必須合為一爐，同樣辦理，俾可察酌岸情，指定配運，庶免再蹈過利不足之弊，此一二兩條重行規定，即此意義，第二條填發通知書，每旬第一日，由鹽公堂主持開報官廳，並無嚴格限制，如某票應續運，某票可從緩，祇要在可能範圍內，商人儘可自由支配，但已經填發通知書者，自當依限辦運，若再逾限不運，是自甘放棄，故有取消運鹽權之規定，而裁網辦法。係以全體票商為標準，含有命令執行性質，到期即須實行，與暫時取消運鹽權者似為兩事，況查皖岸八百四十八票，近年來均未運足，縱因誤運，而臨時取消之票，自不妨歸納裁網案內總計，於全體運商，並不發生關係，如以二十天限期為太促，商人確有理由，准隨時酌予寬展，除第四條條文已經總所修正，自應照辦外，其餘各條，擬請准仍照舊，奉電前因，理合縷情電復答核，是否有當，伏乞示遵。兼代皖岸榷運局長陳紀銓叩。

附鹽務稽核總所呈

案據淮鹽區域副總視察姚元綸統岸正副稽核員陳紀銓、鮑良本年六月十五日總字第八二一號會呈稱，「查關於統岸掛檔一案，前為便於支配調節起見，曾經紀銓輔良呈奉核准，由統區自行管理，以明權責，元綸此次視察過業將此案會同擬訂統岸管理掛檔辦法八條，暨通知書式樣，理合抄附原件，會同呈請鑒核，俯賜指令，以便冠日實行」等情，並抄呈辦法及飭商報運通知書式樣到所，當以所擬辦法，係為杜絕商人違延規避起見，大致尚無不合，惟第四條「已發通知書，如逾規定期限，延不起運，即將該票本綱鹽權取消，須俟下綱開綱後，方能抽簽續運，其本綱運鹽權，即由公家以常平票公開招選新商辦運，不受原案關於票價之限制」等語，此項辦法，雖足使誤運者知所儆戒，然亦不無攘奪售商權利之嫌。且查常平票核准原案，部定每張租價八百元，嗣改為最低價六百元，最體價八百元，今該處擬訂辦法，有不受原案關於票價限制之語，核與部定原案，亦不相符，經即分令淮北揚州兩分所會議復去後，茲據淮北分所八月三日總字第二四三六號呈復稱，「詳核姚副總視察等商訂統岸管理掛檔辦法，均尚周妥可行，深表贊同，至鈞所對於原辦法第四案之規定，認為應加考慮，飭即會商查議，自應遵照。惟職所查閱原擬辦法第四條，關於逾限不運，即將該票運鹽權取消，由公家以常平票公開招商辦運一節，係為杜絕票商延不辦運起見，似尚無攘奪票商利權之嫌，自亦無須加以顧慮，蓋因票商既享有專運特權，自應遵守辦運之期限，何能任其取巧操縱，便私忘公，以致國稅民食感受影響。職所詳加察核，擬將第四條條文修改如下。」凡春綱之票抽出，逾期不運，應即取消本綱運權，由其他票商續行抽補，如春綱之票已全數抽出，無可抽補時，准用常平官票抵補，另行招商辦運，秋綱引鹽，亦即準此辦理，其常平票租價，應按市價出租，不受原案票價之限制。以昭平允。」以上各節，業經函准揚州分所函復同意前來。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鈞所鑒核」等情，並據揚州分所以同情呈復前來。查原擬辦法第四條，既據陳明係為杜絕票商延不辦運起見，尚無攘奪票商利權之嫌，復

核所擬修改第四條條文亦經訂明於本綱之票全數抽出，無可抽補時，准用常平官票抵補，租價按市價出租，如此辦理，他商既無從藉口，並可將常平官票濟商票之窮，似尚可行，所有該副總視察等會擬晚岸管理掛檔辦法及通知書式，除將辦法第四條條文，按照淮北分所所擬修改外，擬請准予照辦，俾便遵行。是否有當，理合照抄辦法及通知書式，具文呈請，伏乞鑒核批示祗遵，

▲鹽務稽核總所呈請將福建長樂屬鹽務暫改官運一案之飭遵

財政部第二一八七二號指令鹽務稽核總所 二五、一、二一、

查長樂屬鹽務，既據稱歷屆包商欠課甚多，擬暫改官運，先行試辦半年，以資整頓，尚屬可行，應仍嚴飭隨時督察率該縣駐倉員認真推銷，以裕稅收，一俟試辦期滿，再呈核定。至出倉鹽價究竟若干，並應從速飭查，核明呈報。除令行福建鹽運使遵照外，仰即遵照。

附原呈

案查前據福建分所總字第一五零四號呈稱「查長樂鹽務，向係招商承包，近年以來歷屆包商，如鄭敬文陳宗光陳變龍，無一不欠繳課款，其中尤以陳宗光承辦兩年有奇，欠額最鉅，雖經職所取銷遵辦書拘縣追押，而所欠課額，迄今未能清繳，至陳變龍接辦未及數月，即欠課不繳，不得不將其遵辦書取銷，飭縣押追，凡此情形，均經送次呈報在案。揆厥各商欠課原因，係因該縣三面濱海，港汊紛歧，私渠往往藉此偷運，職區緝私巡艦及陸上稅警，又不敷分配，以致顧此失彼，防不勝防，該屬包額，月僅銷鹽三百餘担，商人財力有限，復不能組織完善商巡，私源無從杜絕，銷額遂日見短少，欠課亦日形增多，此次取銷陳變龍遵辦書後，本應立即布告，另招新商承辦，職所鑒於過去之事實，深恐再事招商，未必有殷實商人前來承領，即使勉強招商，必致仍蹈覆轍，再四籌思

，擬將長樂縣鹽務，暫時改由官運，前已呈報令飭駐倉員先行接收，茲再派一專員督同辦理，且該縣鹽務，重在
緝私，非有稅警協助，不足以資進行，因即派稅警第三十四隊隊長王飛兼充長樂督銷員，率警一分隊馳赴該縣，
督同該縣駐倉員張哲忠認真負責推銷，該縣人民用鹽，准其自由向倉購買，一面嚴行緝私，積極整頓，至該倉所
需鹽斤，即由台倉運輸接濟，作為開放初步，擬先行試辦半年，察看情形，應否再行招商，另文呈請核示。總期
國課仍獲維持，民食無虞缺之，至運鐵及推銷費用，即在出倉價內支付，不再另外開支，是否有當，理合呈請察
核示遵」等情據此，當以原呈所擬辦法，尚屬可行，擬暫准試辦半年，期滿再行核定，至出倉鹽價如何規定，應
令酌議呈核，經指令該分所遵照在案。茲據總字第一六四五號呈稱，「遵即飭據長樂駐倉員呈復，長邑出倉鹽價
，每担徵收正稅二元，附稅四元，外債銅價附加三角，建坡費一角，鹽本價及營運費一元四角，合計收洋七元八
角，如各子店運赴各鄉銷售，按照運程遠近，酌加運費，價格尚屬適宜，理合具文呈請鈞所察核備查。再據兼任
長樂縣督銷員王飛呈稱，長樂鹽務，現已辦有頭緒，每月食鹽銷額，約在二百一十餘担之譜，此後似無督銷必要
，隊長因兼訓練所教育職務，事實頗難兼領，請即取銷兼督銷員名義，俾得回所專任教育，以重責任等情，業經
指令照准在案，合併陳明」等情到所。查長樂屬鹽務，據稱現已辦有頭緒，該稅警隊長王飛請取消兼任督銷員名
義一節，自可照准，惟查該屬以前包商，每月總銷三百二十擔，現在改為官運，僅銷二百十餘擔，較前短銷甚鉅
，擬令嚴飭該駐倉員負責推銷，以裕稅收，至所擬出倉鹽價每担七元八角，核與上屆包商所訂售價七元九角，祇
減少一角，該屬既由官運，其鹽本價及營運費，究竟實需成本若干，擬令切實查明，列表呈報，再行核定。除指
令該分所遵照，並商同鹽務署轉行福建運使遵照外，理合將長樂屬鹽務暫改官運各緣由，呈報鈞部鑒核備案。

▲福建區呈請援照長樂辦法將福清鹽務收歸官辦之令准

財政部第二一八零六號指令兼福建運使 二五·一·二〇、

據陳福清私坎，已經剷除，而該屬包商陳超，既不遵照遵辦書內規定期限認加銷額，又復欠完課款，任催不繳，擬請援照長樂辦法將福清鹽務收歸官辦一節，核尚可行，應照長樂成案，暫准先行試辦官運半年，一俟試辦期滿，再呈核定，並應暫飭辦理人員負責推銷，以裕稅收。所有該縣倉租暨各倉辦公費等詳細預算，以及出倉鹽價如何規定，即由該兼運使一併審酌擬訂，呈候核奪。至該商所欠課款，應亟嚴令限期清繳，毋任延宕，除飭由鹽務署函行鹽務稽核總所轉飭福建分所遵照外，仰即遵辦具報。

附原呈

案查福清食鹽銷額，從前月包一千六百餘担，因受時局及私坎影響，頻年減銷，本年由商人陳超承包，月認銷額五百一十担，當於遵辦書內敍明三個月後察看情形，再行酌加認額，呈奉鈞署本年八月十二日亥字第二零三二號指令，飭就遵辦書第三條酌加認額句下，增加「如私坎剷除清楚，卽照前屆原額認銷」等字句，以維稅銷等因，職署於該縣私坎剷除後，一再令飭修改遵辦書，並着依期認加銷額，乃該商一味延宕，非請緩加，卽請減課，職署當將該商所呈場私充斥私坎復活各節，飭據福清駐倉員曾沂略稱，該商割龍田高山東張三區分人承包，龍田全鎮月二十六担，高山全鎮七十担，東張全鎮月一百一十担，月計包出二百一十担之譜，每担照售價六元三角批發，而縣城漁溪海口三區劃為自辦，月僅負擔三百担課款，且此自辦三區，人口稠密，距私坎場私，不若龍高之遠，惜該商推銷不力，巡緝無方，致九月初旬以來銷務日見疲滯，無可諱言，至本屬今年私坎，經幾番痛除後，已不公然活動，較之去年減少十分之七八，場私侵入亦屬有限，該商所云「復活」「充斥」等語，未免過甚其詞」等情，職署以該商既每藉故延宕，尤復欠完應納課款，任催不繳，遂復令飭福清駐倉員詳細擬具歸官辦計劃，呈候核辦，一面令飭該商來署認加課額，並修改遵辦書，倘再故違，卽行取消承辦資格去後，該商仍復藉故推延。茲據該駐倉員痛陳包商種種不法，並擬收歸官辦計劃及措施初步程序前來，經職署詳加審核，所陳尚屬詳細，擬即授

照長樂辦法，將福清屬鹽務收歸官辦，即由該駐倉員會同所派司認真推銷，以維民食，至應添派員司。即由各處暫行調用，不另派人，至該縣所有倉租及各倉面公費等，月約一百元左右，此項擬由該縣售鹽盈餘項下開支，至詳細預算，容另行編列呈報，稅警方面，現在高山海口已各派有一隊，擬再加派一隊分駐縣城及漁溪等處，海口既經派有陸警，則巡艇似可暫緩，可否准予照辦之處，理合抄錄福清駐倉員原呈，呈請鈞署察核令遵。

附抄呈

案查鈞署本年十一月十八日指令內開「查該屬銷額本屆認數極少。前奉總所令飭增加，乃該商一再藉延，殊屬不合，除令飭該商限於三日內來所認加課額，如違即取消通辦書外，合行令仰該員迅即援照長樂先例，擬具收歸官辦詳細計劃及措施程序，將該商監視，剋日密呈到所，以憑核辦」等因奉此。竊查本屬包商陳超自六月一日承包以來，種種不法，罄竹難書，茲試舉其華榮大者如下。(一)公司官署化人員官僚化 查本年屬官鹽公司，係福清縣城人十股與興化涵人五股共同組織，推福清股東陳少叔(福清惡勢力份子)化名陳超，向鈞署所承包，自名其公司為「福建鹽運使署」鹽務稽核所「福建鹽務推銷處」，包商自稱為「經理」，自委其族人股東為「協理」不特故意擾亂本機關官制，且違反鈞署本年四月間第七四零及七四二號通令及布告各節。(二)商巡隊土軍式 包商陳超開辦之初，即招募散民為商巡隊，數達三十人，虛報鈞署所僅一十二人，服裝符號，與軍警一致，旺季時期四出截私，歸私囊者數達七百担，甚至假冒稅警隊，作緝獲私糖烟土手槍等執外行動，此乃該隊某班長密報，雖無證據，亦非虛言，淡季以後，隊伍減至十六人，現仍不時作執外之行動。(三)銷務祕密性 該商承辦之初，即懷不良心術，採私官銷，懲不畏法，上逕西門兩分倉銷售，均以多報少，一遇職員由海口赴縣，彼則以電話通知，預先防備，聞該商向西門甲頭曾租有祕密房屋，作貯藏採獲私之所，又按月所送月報內批發東張高山龍田等處鹽斤，均與分包額相差過鉅，本地人非親則戚，總分商狼狽為奸，誠難應付，又每向莆場運來完稅官鹽，均係白色，而日日門市待售之

鹽，均係半黑色，可證其私下攬雜劣等黑鹽之不道德。(四)向駐倉員行賄未遂後之惡面目 該商於九月初交余股送職現洋二十元，云係乾修，職婉辭却之，九月底職去西門倉查鹽時，該商親自將鈔票一捆，强行納入職衣袋中，亦力却之。十月間該商央海口署軍局林某送來乾修六十元，亦經職嚴詞拒絕。從此該商怒目惡聲，視若深仇，其商巡隊隊長陳宣行(品行最壞)亦竟怒頰相向矣。(五)公文之延擱不理 該商歷來奉到鈞署所訓令，除加課等有切身關係外，概不遵辦，就職所知，有飭報商巡隊槍械來源案，隊長資格案等類令文，均被擱置，即數月來十六起功鹽鹽本罰金，均不照章處理。職逐日追索單據，毫無效果，致延擱無法結案，即旬報月報，亦非經切實催促不為功，最可惡者，部署所發運照一經入福清境，即擅行改換自發運照，隨鹽到達，職雖逐日催繳，最早亦待一星期後，始據繳到。綜上所陳，該商盜竊名器，非法緝私，侵課害民，玩忽公務，已足暴露其罪惡而有餘，復查該商前日推其興化帮股東首領陳雨村。趕往鈞署辦理加課手續，如果屬實，亦非公家之好現象，查陳超為鹽商界中之最後起者，一切措施，仰賴陳雨村之處甚多，前月間陳雨村特來海口，鼓其如簧之舌，勸職不必再行查報私鹽，數，將來定有厚謝等語，可見包商陳超一向採私賣私等不法行為，其股東陳雨村實有共犯之嫌，或謂「陳雨村為吾閩鹽商界鉅子，全省產銷緝運，瞭如指掌，堪稱本省鹽務專家，爾勿多言」然職食公家之祿，作公家之事，彼陳雨村在永和公司時代，果能奉公守法，何至受前運使之重懲，雖飽具鹽務經驗，不過助長其侵公肥私之罪惡耳。伏思稽核機關辦理鹽務，素來注意人格，現在鹽商種種弊竇，已為舉國人士所不滿，本屬包商，尤為加甚。不顧國法，早已失却承銷官鹽資格，何能再准其繼續承包，以致養奸貽患，敬請鈞長本福國惠民之旨，迅將不法本屬包商陳超之違辦書，立即取消，藉維國課。除遵令監視該商外，謹擬將具收歸官辦計劃案及措施程序分別臚陳於下。(甲)福清屬收歸官辦計劃案 (一)官督商辦區域，本屬東張高山兩鎮之偏僻半匯區，一時速行官辦，必感萬分困難，應暫劃為商辦區域，由稽核稅警不時督察之，以後若為時勢所許，即可隨時收歸官辦。(二)官辦區域

，全屬除上述兩鎮外，所有漁溪縣城海口龍田各處，均歸官辦，於縣城設總倉，海口龍田上逕（漁溪轄）三地各設分倉，（三）人員之配置（子）請調派三等課員一員為本屬主管人員。（丑）調派文理通順之一等司秤三員分駐各分倉，（寅）職幫同本屬主管辦理內外諸般工作（卯）除職處原有工役一人外，請加增行政部份公役六名，分派各倉服役，須以熟悉當地語言情形者為合格。（四）辦公費總數 海口西門間電話費十元，巡倉旅費二十元，上至龍田倉所租金共二十元，均為必不可少之月費，此外四倉各派十元，職處原有十元之公費，併入總倉。（五）稅警之配置 龍高兩處配置一隊，海口縣城漁溪三處配置兩隊，海口常川巡弋警艦一艘，其水稽查線，北起松下，南至高山江口。（六）說明 謹按福清屬課額不多，若一任此等包商主持，勢必牽動福州永泰長樂等屬至不可收拾地步，與其招商承包，孰若收歸官辦，認真整理，倘謂將來稅收仍無起色，豈不多耗經費，然此種損失，其功效在閩北各銷區必可見到，此所謂堵口防決之策也。（乙）福清屬收歸官辦措施程序。（一）取銷違辦書扣留押櫃金 查包商陳超舞弊營私，闔邑皆知。現海口北鄉菜亭，轉瞬將屆，應請鈞署立即取消該商違辦書。又查該商向本機關借用卷文具器甚多，於奉令停辦後，恐不肯坦白交接，或至老羞成怒而生破壞行為，復應請鈞署將該商押櫃金暫予扣留，俟就範後再為發還。（二）請發佈告一百道並調人員來倉開辦 查本屬官辦係屬新制，應請鈞署須發一百道佈告，遍貼各鄉鎮，使民衆有相當明瞭，且可防止包商暗中活動。又（甲）項第三款所請調派主管人員一節，應請其從速下倉，俾職就近接受訓示，不至有鄙越之虞，至請調一等司秤三員，亦祈在未開辦以前趕到，以便分派各分倉負責接管。（三）請發大小秤桿並購鹽執照 本屬需要二百五十斤花大號市秤兩支，五十斤花中號市秤四支，小號市秤四支，四十斤法碼一個，三聯式購鹽執照二十本，請速購辦須發，以利銷務。（四）請准以西門倉為總辦事處 按歷代福清榷運中心，均在海口倉，近年福莆線公路完成，包商棄帆船鐵運，取汽車輸轉，既無遭遇海盜截刦之險，又無過大損失途耗之慮，因是榷運中心轉在縣城西門倉，請令准以西門倉為總辦事處，以便管理。（西門倉

四面圍堵全已倒塌倉屋年久失修破漏數處此節容俟另案呈請撥款修造）（五）請遣派水陸稅警查海口北鄉每屆季，需鹽頗多，現商巡隊有半隊駐紮城頭前杪，防止海私，維護菜鹽，應請飭派稅警一分隊前往該處接收防地。又漁溪橋尾等處私鹽要隘，均須時刻防堵。至推銷除坎等任務，在在需要充分警力，請即增派一隊並巡艦一艘，以護稅收。（六）說明以上均係收歸官辦之施初步措施程序，以後如何措施，應視情勢為定。奉令前因，理合呈請察奪，批示祇遵。

▲兩廣區呈請轉令湘岸遵照粵鹽銷湘粵兩省鹽務機關合作辦法辦理之飭查

財政部第二二二零五號訓令

湘岸榷運局
鹽務稽核總所

二五、一、三〇、

案據廣東稽核分所及兩廣鹽運使會呈，略以粵鹽銷湘，粵湘兩省鹽務機關訂立合作辦法一案，本省遵約實行之後，湘省對於粵鹽，反加限制，上年銷湘粵鹽，益見短絀，鹽業稅收，交蒙其害，懇賜轉行湘岸，遵守信約，悉照原訂合約條文辦理，免礙兩省稅銷，並飭勿再歧視粵鹽，故加限制，以維鹹綱等情到部。查前據該湘岸榷運局及兩廣鹽運使擬呈粵鹽銷湘粵湘兩省鹽務機關合作辦法，當經本部部核明，分令修正，旋據該湘岸榷運局轉准廣東分所函送修正合作辦法，復經指令准予備案，並由本部鹽務署照錄該項修正辦法，電飭兩廣鹽運使遵照辦理各在案。此項合作辦法，既經該湘岸稽核處商准廣東分所遵令修正，自應雙方共同遵守。來呈所稱粵鹽入湘，該局仍在湘南舍人渡等處加徵鹽稅，又湘省限制粵鹽入湘日期，及衡陽稽核處佈告推銷淮引各節，如果屬實，自與合作原則不符。又湘南各東土銷鹽斤，原訂合作辦法，本係分場配運，以示限制，嗣據該湘岸榷運局抄呈廣東分所修正合作辦法，其限制土銷一條，正文與

原約相同，惟正文之下，加註「此條辦法，因事勢不同，現已暫改為配運土銷鹽一十，搭配外銷鹽兩半，以替代分場限制」等語，今粵方對於此項搭配辦法，仍持異議，究竟當日修正合約，各項辦法，曾否徵得粵方同意，何以時隔半年，粵方又請解除，是否確有窒礙難行之處。除令

局所仰即轉飭湘岸稽核處遵照

迅速查明，詳晰具覆

以憑核辦。

附原呈

竊查粵鹽銷湘粵湘兩省鹽務機關合作辦法一案，其訂約原旨，為增益湘省統稅之收入，推進粵鹽在湘之銷場，故當訂約之初，曾經湘岸稽核處特派專員曾國麟君蒞粵，與職所等詳細磋商，訂定雙方整個合作辦法八條，亦經職署將本案經過情形，暨擬定同時舉辦日期，連同原訂合約，呈請鈞部鑒核備案在案。惟本省遵約實行之後，而湘省仍於粵鹽入湘，在湘南舍人渡等處加征鹽稅，直合約於第三條於不顧，又復新定辦法，限制粵鹽入湘日期，衡陽稽核處且公然佈告推銷淮引，是合作原則已全部推翻，此難安緘默者一也。又查合作辦法第二條，所列淮鹽運銷後，改為粵鹽專銷之常寧江華等十縣，鈞部頗念引岸舊制之關係，仍復改為准粵併銷，同時淮粵併銷之安仁芷江等十一縣，又着仍應保留淮鹽原岸，而入湘粵鹽水運每擔加征一元之原案，雖得撤銷，但運銷永陽常寧兩縣粵鹽，須照衡陽等區辦法，每擔復補稅二元七角，種種規定，反為變本加厲，妨害粵鹽銷路，此難安緘默者二也。又查修正合作辦法之第四條，定土銷一卡搭配外銷兩卡之辦法，職署前據上河鹽商公會以自實行土銷一卡搭配外銷兩卡辦法以來，綜計三卡成本一萬三千餘元，當此商業不景氣之秋，籌措非易，以致辦運者日少一日，直接妨礙商業，間接影響稅收，請予設法改善，復迭據下河鹽業同業公會及上河鹽商公會聯呈，以粵鹽銷湘，已陷絕境，合作原旨，喪失無餘，籲懇仍復舊制，以救危亡而便商運各等情，先後具呈前未，運使經理等復核所陳各節，不為無因，緣配運自由，行之已久，土外名稱，向未劃分，亦無從限制，所有入湘粵鹽，向由湘省方面於湘邊一

帶臨時徵收入境統稅，民食稅收，咸稱便利。今湘省既援前泰利公司專運銷湘及帶辦粵邊六縣土銷之成例，與粵省商定合作辦法，共謀雙方利益，自應克踐成約，今則反加抑制，予粵鹽以無法推銷之地步，使粵鹽運商，徒負繳納統稅之義務，難謁推銷粵鹽之實益，商人固血本坐虧，土銷亦無人敢運，究其結果，不特粵商營業大受打擊，粵省稅收蒙其影響，而湘省統稅之收入，亦同蒙不利，更就鹽銷數言之，向來省配總額，年約一百三四十萬包，其中外銷之數居多，去歲僅得一百萬包而強，今年則更趨下落，此無非受外銷短絀之影響，供求不能相應，遂致場鹽山積，晒塢交受其害，以鹽為生活者，直接間接數十萬人。倘事畜無資，其情殊覺可慘，此因湘省在粵征收統稅之合，不克實踐前約，致粵省得此不良之結果，此難安緘默然者三也。然兩省既訂合作辦法於前，彼此無非以裕稅暢銷為主，果於稅銷有益，誠可不必拘執成約，故職署等對於湘省之違反合約原則，鹽商之迭請解除成約，均未敢率予力爭者，原冀或收成效於萬一。今章事與願達，銷湘粵鹽，年中統計，已較上年為更絀，鹽業稅收，交蒙其害，偏於湘方合作辦法，既不足謀雙方稅銷之增加，更使一方重蒙不利，雖欲勉維成約，其如事實不許何。况湘省統稅之在粵征收，始於泰利公司，今泰利公司既經撤銷，在粵征稅之舉，當然消滅，至湘省前依泰利成案，向粵訂約，今湘省既不能遵照原訂合約各條切實踐行，則湘省在粵征收統稅之理由，亦不能存在，理至顯然，鈞部總轄鹹綱，均衡至當，必能一秉大公，執中解決，以維持兩省鹽務發展之生機，否則合約之效力已失，惟有彼此解除，回復原狀，仍照舊制自由配運競銷，庶免互感困難，反於稅收不利，運使經理一再思維，難安緘默，為此會同具文，幷照錄各商原呈二件，一併呈請鈞部鑒核，敬懇俯賜轉行湘岸稽核處遵守信約，悉照原訂合約條文辦理，免礙兩省稅銷，幷飭該處勿再歧視粵鹽故加抑制，以維鹽綱，仍候令遵，實為公便。(抄呈從略)

附修正粵鹽銷湘粵兩省鹽務機關合作辦法

一、本辦法以粵省代湘省亟謀增加統稅之收入，而湘省竭力協助推銷粵鹽為原則。

二 所有粵鹽專銷之桂東，汝城，資興，郴縣，宜章，桂陽，嘉禾，藍山，臨武，邵縣，永興，十一縣，淮粵併銷之常寧，江華，永明，道縣，寧遠，東安，永陽，茶陵，新田，城步，安仁，祁陽，零陵，新寧，武岡，靖縣，通道，綏寧，黔陽，會同，芷江之二十一縣，淮粵併銷特區之衡陽，邵陽二縣，一律照舊辦理，不得變更，惟以上安仁，祁陽，零陵，新寧，武岡，靖縣，通道，綏寧，黔陽，會同，芷江，衡陽，邵陽等十三縣，從前均係淮岸，現雖有粵鹽行銷，仍應保留原岸，以歸一律。

三 所有粵鹽運湘，除在粵徵收統稅每擔一元三角，及運銷衡陽邵陽永陽常寧四縣每擔補稅二元七角外，不得再用何種名義徵收稅捐，其原日水運每擔加徵一元，撤銷。

四 粵邊接鄰湘南各縣之土銷鹽斤，應予限制，其辦法，指定淡水大洲小靖三場鹽斤配運土銷，如遇有不敷配銷時，可加入石橋一場，并指定三亞鳥石敢白電茂博茂等場鹽斤配運外銷，以資分別而便稽查。（按此條辦法因事勢不同現已暫改為配運土銷一卡搭配外銷鹽兩卡以替代分場限制合併聲明）

五 粵省為推銷粵鹽起見，特派專員二人在湘省衡陽邵陽兩縣設處駐紮，隨時考察湘南各縣銷鹽狀況，湘省為整頓統稅起見，亦可同時派員兩人駐紮粵境統稅驗收處，考察粵鹽銷湘狀況，以期此後雙方明悉實在情形，庶可銷除一切誤會，所有雙方互派人員，其職務除考察銷鹽狀況隨時報告各主管機關核辦外，遇有奉主管機關命令向各該駐地鹽務機關交涉，銷鹽事項，遵令交涉辦理，至於鹽務管理情形，無論任何方面認有必須改善之處，均應由各該員呈由各主管機關察拏辦理，以明權限。

六 粵鹽運銷湘南各縣，入境之後，多有摻加泥沙，妨害民食，且礙銷路，湘省鹽務機關對於上項商販不規則之舉動，應予以嚴切之取締，而粵省亦應指定上等鹽斤運往湘省銷售。

七 粵省對於粵鹽價目，不得以淮鹽牌價規定，粵鹽價目，應由粵商斟酌情形自行擬定，以符自由販運之原則，

至粵鹽併銷區域遇有派銷事項發生，兩省應平均派銷數目，俾昭公允。

▲外交部咨達青鹽對日輸出一案交涉情形之飭議

財政部第二一九二一號訓令山東運使 二五、一、二〇、

關於青鹽對日輸出一案，前據永裕公司以歷受日方劫持，經營困難，呈請轉咨外交部向日本交涉，當經本部列舉交涉事項，咨准外交部函咨抄送日外務省非正式擬具五項辦法，及正式照會到部。節經先後核明，復請查照交涉，並以鹽字第一一二七四第一五四八及第一九六二九號訓令飭知各在案。茲准外交部以據駐日大使館呈報此案交涉經過情形，抄同原呈，咨請核復前來，查駐日大使館呈內所列日本專賣局非公式之答復，計分七項，除第三項契約數量，已允按月分領，第四項過急金及保證金，已允不再征收，均可告一結束外，其餘各項，究竟日方答復有無理由，應否提出意見再與交涉，合亟抄同原附件。令行該兼運使，仰即逐項查明，妥議具復，以憑核轉。

附原咨

案查關於青島鹽對日輸出一案，前准貴部鹽字第二〇一二九號及二一一零一號未咨，業經先後據令駐日大使館再向日外務省切實交涉，並奉復在案，茲據該使館呈報交涉經過情形前來，相應抄同原呈，咨請查核見復，以便飭道。

附抄呈

案奉鈞部亞字一〇〇九四號訓令，以財政部關於青島鹽對日輸出問題，具有七項意見，令向日本外務省交涉具報等因。遵即派員依照財政部意見與外務省交涉數次，均以專賣局負責人員出差，未得明確答復，旋奉到鈞部亞字

一一三〇號訓令，又向外務省交涉，該省始派員同至專賣局商談多次，最後專賣局負責人員非正式答稱，（一）日本收鹽數量得增減契約數量百分之三，餘因鹽之形狀及輸送配船關係，領收數量，恆較發送數量為少，向例日本購買台灣鹽關東鹽南非洲鹽，均以領收數量為憑，如去年青島鹽僅收到九千九百五十萬斤，即較契約數量（一億斤）差千分之五，如永裕公司顧慮此等關係，發送鹽時較契約數量多發送若干，即不至有發生差額之虞，萬一發送之鹽過多，竟超過契約數量，但在契約數量百分之三以內，日本仍可照收，以最低額一億斤計，日本可多收三百萬斤，是永裕公司最大限可輸出一億三百萬斤。（二）購買契約，在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締結一層，日本因調查價格等種種關係，殊難照辦，以改為一個月內外締結為妥。（三）契約數量，務必按月分領。（四）過怠金及保證金，以後可不征收。（五）因日本內地鹽產額激增，最低額以上之增購，日本不能照辦。（六）關於鹽價，專賣局向保持平議價，絕無抑勒情事，關東鹽日加改良，鹽質遠出青島鹽之上，兩者價格當然不同。（七）補購以前未收足之契約數量，在日本現狀之下殊不可能，如在契約滿了後分二年（按即民國二十七、八兩年）補購，日本亦願商量等語理合將交涉經過情形，備文呈請鑒核轉行財政部。

●徵權

▲四川區呈報富榮各商因公負債及地方預提稅款抵撥辦法之飭查

財政部第二二一七三號訓令四川財政特派員 二五、一、二九、

案據四川運使呈報關於各商因公所負債項與地方預提稅款等項扣抵撥還辦法詳細情形。正核辦間。又據該運使呈報，查明統一附稅項下應行撥還富榮為墊繳各款，請鑒核各等情到部。查前以取消四川富榮專商，恢復自由販運，改征現金，飭由該運使擬具辦法，擬將積稅及各商墊繳軍隊之整理費抵補費與地方預提稅款等項共三百餘萬元，由稅款內按月攤還等情。經令分別款目，造具詳細清冊，送交財政特派員公署就近覆核呈部核准飭撥在案。茲據前情，除該項扣抵撥還款項詳細清冊，已據聲明送交該署覆核轉呈，不另抄發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遵照迅速詳實審查，呈報核辦。

附原呈

關於鹽商因受地方軍事影響所負債項及商團學經費等項擬在鹽斤統一附稅項下撥還一案。現奉總所電飭，遵照鈞部會計司簽文，分別款目，冊送四川財政特派員署核轉飭據，所有整理費抵補費等項，業經造冊送請四川財政特派員核轉，一面呈報鈞部并以富榮為墊款及商團學經費，須清理明白，另案冊送呈報，曾於呈內聲明在案。茲據為評議公所具呈負債情形及經費預算表欠款清單，應於統一附稅項下支撥，又據富榮東西兩場井灶各公會呈請分別減免統一附稅各等情到署。查富榮為謀新舊鹽價平衡，及將各項附加集統收，分別撥還商人，以期稅收統一，曾於七月徵奇等代電，陳明鹽務署及稽核總所有案。現各該場所報之團學經費等項，

其已墊繳及以後尚須按月撥付之款，自應在統一附稅項下予以照撥。嚴禁擅自徵收，茲經查明撥還之款，另列清冊，檢取一份函送四川財政特派員署覆核轉呈鈞部，伏乞併同整理抵補費之案，核准照撥。至富榮井灶各公會請分別減免統一附稅一節，查整理費抵補費馬路捐債務金等項，現在地方軍政機關業已停征，自應於統一附稅內剔除，將其稅率按照剔除之數減征，但此項統一附稅，從前已征者，業經連同正稅撥付公債基金及公家用項，恐亦需此挪補，應否准予減免之處，應請酌裁。除分呈外，理合照抄捷為評議公所富榮井灶各公會原呈抄件，并檢取清冊一份，呈請鈞部鑒核令遵。（抄件從略）

附富捷廠商呈請撥還款項清冊

場	別	名稱	定	季	月	計	銀	數	備
富	榮	瀘縣團捐	每 錢	元	一	二	〇	〇	該處為富榮引鹽出口月約一百五十餘錢
捷	為	涪陵商會捐	三	〇	〇	一	六	二	該岸售商認額月十八錢
捷	為	自井中資捐	四	〇	●	六	〇	〇	該處為富榮引鹽出口月約一百五十餘錢
商	團	學費	一	五	四	〇	〇	●	該處為富榮引鹽出口月約一百五十餘錢
三	九	七	八	●	〇	〇	〇	〇	該處為富榮引鹽出口月約一百五十餘錢
查	捷	鹽統一附加本合併有併行商會經費	查	捷	鹽	統一	附	加一元一角本合併有每引	
還	債	款一十元該廠月行鹽五百引三個月	還	債	款	一十	元	該廠月行鹽五百引三個月	
即	可	歸數償清	即	可	歸	數	償	清	
查	捷	鹽統一附加本合併有併行商會經費	查	捷	鹽	統一	附	加一元一角本合併有每引	
每	引	三元六角又團學費一元四角總計五	每	引	三	元	六	角又團學費一元四角總計五	
元	在	內以五百引計月當支二千五百元	元	在	內	以	五	百引計月當支二千五百元	

附記

查統一附稅原為平衡新舊鹽價而起，係就已往軍隊附及商團學捐款合成，不久積鹽銷竣，已無再增新鹽價值使與舊鹽價相等之必要。現在關於軍附各款，亦已裁撤，只俟各商整款償清，即告完結，惟商團學各費別無所出，仍須仰賴鹽鐵收販，是不啻雙重負擔，茲富榮廠商請將其減除自繳，並請將舊日商人墊款還清即行截止，其已停征各種附加亦依案豁免，未嘗不言之成理，第此後公債基金與建築公路等費，均惟鹽款是賴，免收統附，勢所難能，然商人之兩重負擔，亦當予以救濟，似應照數撥付，由公家監督開支，以免價大減銷，並可杜浮支濫用之弊，至捷商墊款，於其舊有還款項下償還，數月即可了清，關於商學等費併入統附內者，每引僅得五元，今據預計約需八元，如以還債款合算，自屬有餘，不過公用甚繁，不應多所支出，所差三元，似仍當令其自籌也。

▲鹽務稽核總所呈報西北收稅局接收甘區情形之核飭

財政部第二一九六二號指令鹽務稽核總所 二五、一、二四、

查該收稅局所報接收甘肅榷運局後工作情形，茲經察核，分別指示如下。

一、所呈滷耗表列各局加給滷耗斤數，有達百分之二十者，殊嫌過高，其各局給耗數目，亦不相同此項滷耗斤數，是否包括皮重在內，未據陳明，應速詳細考查，妥擬劃一辦法呈報核辦。

二、放運聯單暫時雖可照前榷運局呈准之式樣填用，惟以後亟應與各區一律改用部頒三聯運鹽執照，以昭劃一。

三、擦池之鹽不能南運，應速設法恢復擦條運道，以利稅食。其甘寧兩省行鹽，如何能不相妨害，現在寧省鹽務，業經該局接收，應即統籌整理，具報查核。

四、欠稅辦法既屬百弊叢生，現擬如何妥加整頓，分別規定辦法，應即詳細擬議呈核。

五、前榷運局長張九如交代未清，曾於上年十一月有代電飭令該收稅局逕行催辦有案，現尚未據呈報接清，自應仍遵前電從速報核，以清交案。

其餘所陳各節，應如何使稅收增益，經費撙節，以期甘區鹽務日臻起色之處，統仰一併轉飭擬定具體整理計劃，報由該總所核明轉呈，以憑察核。

附原呈

案據西北鹽務收稅總局呈報，自本年七月十一日接收甘肅榷運局後，一切工作情形，撮要陳述，並據聲明具體整理計劃另案呈報。茲檢同稅率滯耗表及放運四聯單樣張，請予鑒核備案，並祈轉部備案等情據此，除俟該區將具體整理計劃具呈到所，再行核呈外，理合照抄原呈，檢同附件，呈請鈞部鑒核備案。

附抄呈

案查本局自本年七月十一日接收甘肅榷運局，瞬經月餘，所有一切工作情形，茲特撮要縷陳于後。

一、稅收。查現在稅收，因值淡月，又以接洽接收，醞釀多日，至各分局卡，不免趁此時期，儘量多放欠稅鹽斤，而欠繳之稅，均列入六月以前收數之內，劃歸省政府，是以七月份收數，由七月一日起（接收雖在七月十一日而鹽稅收入則由七月一日起劃歸中央由前榷運局通知各分局卡有案不便更改）至三十一日，據各局卡報告，總數除漳縣、白墩子、蘇武山，因距省較遠，未據報到，一條山，劉家灣等局卡，並無收入外，其餘各分局卡，均已報齊，總計只收稅款一萬零三百五十二元一角一分。

一、經費。本局所屬分局卡預算，尚未奉核定，現時所有總局人員，原係在整理西北鹽務專員辦事處任職者，仍

照原支薪額支薪，其由榷運局移交留用及新派人員，多暫照前榷運局所定薪額支給，計七月份總局人員薪金，共支二千七百七十九元三角三分，辦公費支七百九十六元一角九分，此外分局卡，除一條山、雅佈賴、喇牌、夏河、小紅溝、北灣等局卡開支經費，尚未據呈報到局，（前榷運局所管外分局卡雖有預算但實際開支又有不同故僅能以各局卡報來實支之數計算）其餘二十三處，暫照前榷運局所定之數開支，共計薪金二千零九十九元七角，辦公費支三百五十七元七角一分，緝私巡隊共二十四棚，據已開支十一棚，照前榷運局時所定之數，共支薪金一千五百七十五元，辦公費支八十八元，合計總局連同已開支各分局卡巡隊七月份經費，共支七千六百九十五元九角三分，此後事務日繁，總局暨外分局卡巡隊人員尚有補充，經費開支當有增加。

一、委用人員。總局內有整理西址鹽務專員辦事處人員十五人，留用榷運局及新派人員二十八人，此外分局卡陸續調換，及取消包商陸續派員前往接替，惟自接收以後，適值伏末秋初，陰雨連綿，以致各路被冲，行旅不通，近又因匪警頻傳，路途不靖，以致新派人員，多滯留途間，尚未達到服務地點，再新派人員，多經照章考試，惟以西北人材缺乏，考試成績，多不良好，現均試用三個月，所有留用榷運局舊有人員及新派人員，容當另案呈報。

一、稅率。稅率滬耗，將來通盤釐定呈請核示，現時暫照前榷運局舊案辦理，附呈稅率滬耗表一紙，請鑒核備案。

一、放運聯單前。榷運局行鹽，定有放運四聯單，分十五種，按詩韻下平聲十五字分類，並將鹽斤重量，在各單上印明，如先類放鹽一担，蕭類放鹽一担十斤，肴類放鹽一担二十斤，豪類放鹽一担三十斤，歌類放鹽一担四十斤，麻類放鹽一担五十斤，陽類放鹽一担六十斤，庚類放鹽一担七十斤，青類放鹽一担八十斤，蒸類放鹽一担九十斤，尤類放鹽二担，侵類放鹽三担，覃類放鹽四担，鹽類放鹽五担，咸類放鹽十担，現暫假用前

榷運局未蓋印未用完之聯單，蓋用本局關防，發交各分局卡放鹽，其各分局卡舊存前榷運局放運四聯單，令查明七月一日起所用所存張數號數，列表呈報，以備查考，附呈前榷運局所定四聯放運單一紙，呈請鑒核備案
一、疏通運銷　查甘肅鹽稅，以一條山，雅佈賴兩分局收入為最多，約佔稅收總數三分之二，前因甘肅榷運局在隴東，固原，西峯鎮等局卡，增收寧夏鹽過境鄰鹽稅，每担三元三角，寧夏遂在毛家灘設產銷保運局，於蒙古擦漢池運鹽至一條山之途中，征收蒙駝產銷保運費每担三元三角，以相抵制，以致蒙駝更足，擦池之鹽不能南運，一條山分局因而脫銷，不得已借運雅佈賴池鹽，每担加滷耗二十斤，條雅距離窩遠，腳價較昂，運輸不便，稅收大受影響，局長接收甘肅榷運局後，力謀恢復擦條運道，前曾函馬主席，請取消毛家灘局，以利駝運，准復允俟甘肅取消包商後，即撤毛家灘局，現甘肅各局包商制度，於局長接事之後，已經取消包商，各包已派員前往接替，惟鄰稅一層，未便遽裁，因寧夏之鹽，稅率既低，滷耗復重，若任意傾銷，甘肅鹽稅，仍不免大受影響，故擬定本星期飛甯，面晤馬主席洽商一折中辦法，使兩省行鹽不相妨害，而隴東重征寧鹽鄰稅辦法可以取消，即寧夏所設毛家灘局亦可裁撤。現距駝駝起場，僅約半月，苟擦條運道，仍不能打通，駝駝無鹽可運，勢必改往他處謀生，則甘肅稅收將至不堪設想，此目前亟須解決之問題也。

一、欠稅　查西北鹽商駝販，多屬小商，資本不多，在前花定收稅局時期，為體恤商難增加收入起見，即有先行放鹽限期繳稅之辦法，其欠稅担保人以及欠稅期限，規定綦嚴，嗣後甘肅鹽政，歸省府管理，迨榷運局成立後，關於欠稅辦法，百弊叢生，局長接事之後，即着手逐項調查，將來擬各分局卡分別規定辦法，惟現值駝駝即將起場，暫定欠稅辦法，似不便遽然停止，否則駝駝他適，稅收即受影響，現只可責成各局卡，將關於欠稅，務須取具殷實鋪保，妥慎辦理。

一、交代情形　交代情形已詳總字五三號呈，截至現在，前榷運局二十一年五月以後一切賬冊，雖由省府派楊主

任國楨會同榷運局清理處移交，乃所交並不齊全，所有二十四年六月賬冊，均付闕如，未便接收，當請省府

轉令整理齊全，再為移交，至以前所交二十一年五月以前賬冊，查點亦有短少不全者，乃前榷運局局長張九如未交代清楚，遽於本月二十五日等乘飛機離蘭，局長事前得訊，曾函省政府及面見朱主席，請轉令張前局

長，於交代未清，勿遽離蘭，未生效果，張前局長離蘭後，局長即於二十六日逕電財政部報告矣。

一、派員視察 現當新舊交替之際，難免不有不肖員司，乘時作弊，已派員分赴各分卡嚴密調查。

一、督飭撈鹽 現當產鹽之際，已送令各產鹽局卡努力撈製鹽斤，以免脫銷。

以上各節，不過接收後一切工作大概情形，至於具體整理計劃，容再另案呈報，理合檢同稅率滷耗表二份，及放運四聯單樣張二紙，敬請鑒核備案。(表單從略)

鹽務彙刊

第八十三期

公牘

六四

●緝務

▲全華化學工業社呈請制止蚌埠查驗局及鎮江稅警區部干涉醬油行銷一案之飭查

財政部鹽務署第三零號訓令兼淮南運副 二五、一、二一、

據全華化學工業社股份有限公司經理鍾履堅，呈以全華醬油行銷蚌埠鎮江，突遭各該地稅警干涉，營業停頓，懇請電令制止，並通令各地稅警，對全華醬油予以保護，以維營業等情到署。查凡非用鹽製成之調味品，概不得混用醬油醬油精及其他影射醬油之名稱，前經由部以第一八三四九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是凡為醬園等所製醬油，如果不用食鹽，自應加以取締，若係用鹽製成，即可准予行銷，現據呈稱，公司所製醬油，因舊醬園業之嫉妒，造作誹語，謂非用鹽製成，致蚌埠收稅處查驗局及鎮江稅警區部出面干涉，阻止銷售，惟實係完全用鹽麥豆三種原料發酵而成等語。究竟該公司全華醬油，是否係用食鹽製成，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兼運副從速查明具復，以憑核辦。

附原呈

呈為全華醬油行銷蚌埠鎮江，突遭各該地稅警干涉，營業停頓，懇請電令制止，並通令各地稅警對全華醬油予以保護，以維營業事，竊公司在首都漢西門外二道埂子地方建設醬油釀造廠，選用南京久大通益五和三公司已完國稅之精鹽，及彭澤安慶大豆，暨北方小麥，用釀造醬油之舊法，參用機器及加溫方法，加以改良，自去年八月起始營業，行銷長江流域暨津浦京滬沿線各埠，因出品優美，民衆歡迎，遂以引起舊法醬園業之嫉妒，妄施攻擊，造作誹語，竟謂全華醬油係用化學物品製成，並不用鹽等語。以此鼓動蚌埠收稅處查驗局及鎮江稅警區部出面干涉，阻止銷售，惟公司所釀醬油，並非用化學物品製成，完全係用稅鹽豆麥三種原料發酵而成，調查廠中設備

帳冊，及南京久大通益等公司屢次購用鹽斤數量，即可證明，且公司成立及註冊，業經實業部於二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發給設字第一〇〇七號註冊執照，公司釀造之出品，且送經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暨衛生署化驗分析，認為優良有益衛生，均經發給證明書及分析表有案，茲特檢呈衛生署中央衛生試驗所化驗報告書，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試驗報告及證書照片合一紙，購用各精鹽公司精鹽及豆麥清單一紙，及釀造計劃書一冊，呈請察核，即乞迅賜電令蚌埠查驗局收稅處及鎮江稅警隊制止干涉，一面通令各省鹽務機關，嗣後對於全華醬油之行銷，一律予以保護，以裕國稅而安營業。(附件從略)

● 硝礦

▲江西硝礦局呈請將萬載縣硝礦餘利按照五成徵收之核准

財政部第二一七零二號指令江西硝礦局 二五、一、一七、

據陳擬將萬載一區硝礦餘利定率，改為硝每百市斤征收三元，礦每百市斤征收二元，既為惠利工商起見，應予照准，仰即遵照。

附原呈

案奉鈞部十二月二十三日鹽字第二零九三四號指令職局呈一件，為呈准減訂萬載等區硝礦稅率，業經函請江西省政府分令轉飭該區爆商遵照繳納，並將餘利市秤折合，呈請鑒核由，令文內開，「呈悉，仍仰俟各該區分局澈查議復到局，即行呈報察核，又此次來呈內，有准江西省政府函，以准該局函知，萬載等縣硝礦稅率，准予暫減五成，硝每百斤征銀三元，礦每百斤征銀二元等語，本部未據呈報有案，究竟是何情形，並仰查明呈復為要，等因奉此，查關於萬載等區各爆商請減硝礦稅率一案，送奉電令，飭各該區分局詳查議復，從寬核減，並將辦理情形經以硝字第一七二號呈報鹽務署鑒核，及第二二六號呈請鈞部核示各在案。茲據萬載硝礦分局長吳定松呈稱，「奉案鈞局第一零八九號令開，『奉鹽務署亥字第三零三號範代電，「奉部交江西萬載縣商會主席郭鴻祺等呈暨分一件，以萬載匪亂之後，爆素衰落，既係實情，硝礦餘利雖經核定，而在此情形特殊之下，自應從寬核減，以惠工商』，仰即遵照核減具報』又奉鈞局第一二三四號令開，『奉鹽務署亥字第七三七號訓令，以復奉「部交下行政院祕書處函暨全國商會聯合會並江西全省商會聯合會呈文各一件，均係轉據萬載商會呈同前情，令仰遵照前電，安慎辦理具報察核』，令再令仰澈查議復』又奉鈞局第一二七三號令開，『案據萬載爆業公會主席辛兆南呈具

訴願副本內稱，「繕具訴願副本 依法請予審辦，並將本案卷宗檢送。行政院核辦」仰即詳查具報，並將現在辦理硝礦稅率減低情形，據實呈復」各等因奉此，查萬載硝礦稅率，局長前以該縣曾經匪亂，民生凋敝，經濟破產，爆業衰落，呈請核以示體恤，嗣奉鈞局核准，查酌向來辦法，體察地方情形，硝每百斤征銀五元四角，礦每百斤徵銀三元六角，並將另徵局用銀二元免予徵收，業奉江西省政府令行各縣政轉飭遵照在案，奉令前因，自應再事核辦，以惠工商，茲又復准萬載縣旅省同鄉會南昌市邊爆業同業公會萬載縣商會及及地方紳耆之請求，以該縣爆衰落，稅率過重，懇再暫予核減，照章五成征收，（即硝每市秤百斤徵銀三元礦每市秤百斤徵銀二元）自本年十二月一日實行等情，復經地方駐軍行政長官一再商討，僉以地方困苦，似應再事減核，以惠工商，局長詳加審察，不得不俯順輿情，擬合本年十二月一日實行，暫照定章五成徵收，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復鑒核示遵」等情到局，查來呈所稱，該同鄉會商及公會商會等，以該縣爆業衰落，懇將硝礦稅率再予核減，係屬實情，應准從寬核減，計硝每市秤百斤徵收三元，礦每市秤百斤徵收二元，自十二月一日起實行，以副鈞部嘉惠工商之至意，據呈前情，除令飭該分局暫行遵照核減稅率妥慎辦理，仍候呈請示遵外，理合將萬載硝礦稅率照章五成征收各緣由，備文呈請鑒核示遵，至江西省政府以准職局函知萬載等縣硝礦稅率准予暫照五成，硝每百斤征銀三元，礦每百斤征銀二元一節，查此項稅率，係據宜萍分局呈擬減訂蘆粟支局征收每担硝礦餘利數目，經以硝字第一七二號呈報鹽務署鑒核，并以礦字第二零八號函江西省政府查照轉飭該商等遵照繳納各在案。江西省政府將宜萍分局擬訂蘆粟稅率，誤為萬載區核減稅率，亦經以礦字第二五零號函復查照又在案。奉令前因，合併陳明。

▲四川運使轉陳硝礦處擬呈製燐兩項辦法之飭遵

財政部鹽務署第二六號電兼四川運使 二五、一、三一、

梗代電悉，硝礦處所陳川省火柴廠需用之黃燐，在中央禁止製造黃燐火柴以前，暫由該處以赤燐改造供

給公賣一節，查前據運使劉樹梅上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二八號呈報接管川省硝礦事務，組織籌備經過文內附件，「四川硝礦事務沿革及運署接收情形報告書」（已）條稱，「火柴廠商則謂黃燐本禁購運，火柴所需，曾經呈准實業部自行提煉。並無須多大工作，更無待研究始能發明」等情，果如所云前化學工業原料統銷處，以赤燐改造黃燐，轉售廠商，無非為牟利起見，至燐硝運銷處亦踵前軌，殊屬多事，各廠商既自能以赤燐為原料，而製成黃燐火柴，公家但須核其年需赤燐數量，聽其請照自運，即為硝礦處範圍以內之事，以為各省硝礦局同一辦法，究竟其中有無必須由硝礦處改造公賣之充分理由，仰再陳明核辦。至擬在重慶籌設小小規模之製燐廠，用意甚佳，並仰擬具詳細規程及計劃呈核。

附原代電

鹽務署署長未鉤鑒，案據硝礦處呈稱，案據全川火柴廠聯合會先後呈請設立製燐廠，並請暫用赤燐改造黃燐，以供急需等情據此，查本省以往軍區時代，設立燐硝運銷處，管理全川火柴業，向滬採辦赤燐，改製黃燐發售，高價居奇，然以本省地居我國西部，陝甘雲貴各邊境所用之火柴，亦多取給於此。各廠成本雖高，銷路尚旺，蓋以黃燐火柴製法簡易，鄉民狃於舊習，亦皆樂用，故全省大小工廠，共有三十餘家，資為手工生活者，共約一萬數千人，每年需用黃燐，約達兩萬磅有奇，自燐硝運銷處移交本處後，黃燐來源斷絕，行將告罄，查黃燐製造火柴，原非法令之所許，惟當川省民生疲敝之今日，似應從權變通，以維固有工業，四川財政特派員公署業將本省火柴情形呈部有案。再查燐質一物，我國尚無此項製造，全國各火柴廠，皆仰給於海外，川中情形，需要亦多，以本省資源之富，宜有製燐工廠之建設，應使國產先能自給，而後內地火柴始有改良之望，本處以燐屬於硝礦品類，職責所在，多方考察，亟應積極提倡生產，以供公賣，該會先後呈請各節，本處詳加覆核，尚屬可行。惟查該

會組織未臻健全。所請負責承辦製燐事宜，難免一二廠商把持取巧，流弊滋多，據呈前情，除已指令該會聽候轉呈飭道外，本處為維持工業實施硝礦品類產銷之統制起見，擬定治標治本辦法如下。(一) 治標 本省火柴廠需用之黃燐，在中央禁止製造黃燐火柴以前，暫由本處以赤燐改造，供給公賣。(二) 治本 本處擬在重慶先籌設小規模之製燐廠，採用新式電解法，以骨炭為原料，製造黃燐赤燐及硫化燐類，設廠資本，大部收集商貲。官督商辦。其規程及計劃，另擬呈核。按國中各大柴廠通用之赤燐及硫化燐，皆由黃燐所製，目前辦法，即以各場現存赤燐，以物理方法使之還原，以供急需，否則各大柴廠將有停工之虞，本處公賣硫磺亦受影響。但事屬創舉，本處未敢擅事，謹將暫擬改造黃燐及擬籌設製燐工廠官督商辦各緣由，備文呈請鑒核。伏乞鈞座俯念本省特殊情形，賜予維持，轉呈部署核准，迅電示遵，實為公便等情，並附抄件前來據此，查該處所呈製辦本法，多分治標治本二項，兼籌並顧，切合川省需要，實於統製產銷，改進工業，兩有裨益，是否可行，理合據情呈請鑒核，並乞電示祇遵。四川鹽務稽核分所經理兼運使繆秋杰叩

▲開封煉硝廠呈報寧淮等縣官硝分處本年份承包繳硝合同之備案

財政部鹽務署第八零號指令開封煉硝廠 二五、一、一六、

甯睢，民權，考城，曹縣，四官硝分處本年份承包繳硝之合同，志願書，保結，甘結等件，查核尚無不合，應准備案。

附原呈

竊查關於本廠所屬柳河官硝處招商承辦之甯睢，民權，考城，曹縣四官硝分處，自二十四年一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止，均經包由商人承包繳硝，所有各該商所訂合同等件，經於上年四月間以天字第二九六號及第三零五號先後呈

奉鈞署亥字第一零三六號及第一一四六號指令「准予存查」暨「准予備案」在案。現各該分處上年包期，業經屆滿，續據柳河官硝處呈報，自本年一月一日起，復經分別覓人承辦，並附呈合同等件到廠，查核所包硝斤數量，均較去年增加。除指令外，理合將各該分處所具之合同，志願書，保結，甘結等件，具文一併呈送，伏乞鑒核備案，實為公便。

附合同

財政部河南開封煉硝廠
官硝分處承辦合同
甯睢考城曹縣

財政部開封煉硝廠柳河官銷處
官硝處
立合同
甯睢民權考城官硝分處承辦人
曹縣
以下簡稱
承辦人

一、承辦人今向官硝處承辦民權官硝分處一年，自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十二月底止。

二、承辦人照規定數目全年認繳毛硝計
一萬五千公觔即三萬零千市觔，遵奉分四期繳納其每期分配數目及清繳
八十五十七

日期分列如下。

第一期○〇萬三千公斤
一八
二十五年三月底以前繳清

第二期〇〇萬四千公斤

二十五年六月底以前繳清

第三期〇〇萬五千公斤

二十五年九月底以前繳清

第四期〇〇萬四千公斤

二十五年十二月底以前繳清

繳數量，自一萬五千公斤以上至五萬〇〇〇千公斤，則每百公斤以拾五元計算，自五萬公斤以上，則每百公斤以十元計算。

十六
十六元計算給價。
(曹縣對於第三項，另加『自十五萬公斤以上至十四萬公斤，則每百公斤以十六元計算，自十四萬公斤以上至十八萬公斤，則每百公斤以十七元計算，自十八萬公斤以上，則每百公斤以十八元計算給價。』等語)

四、承辦人所繳毛硝之成色，應於含淨硝七五以上為標準，如不及上項成色時，得由官硝處退還，令承辦人重繳，倘一時不易斷定，須解廠提煉者，所有不足成色，仍歸承辦人補足，或減低相當之價格。

五、承辦人所收硝勦，應一律解繳官硝處，如查有私以硝勦出賣情事，除以保證金充公外，隨時得由官硝處呈請煉硝廠罰辦。

六承辦人所有應繳保證金

三九百元

五百元

存放在

廣慶合號

候屆承辦期滿

如無拖延欠繳及走私等情事

即將

一千六百五

百元

在

柳河集天聚和

候屆承辦期滿

如無拖延欠繳及走私等情事

即將

姓美糧機

該項保證金一併發還。

七、承辦人在承辦期間，無論硝飭出產旺盛與否，應按期照數繳納毛硝，不得中途辭退，如有違法或欠繳情事，

除將所繳保證金全數充公外，每欠毛硝一百公斤，認繳罰款洋五元，並得由官硝處撤換，倘承辦人積欠無力

清理，則官硝處得向保人追繳，其有涉及刑事者，並送司法機關審理。

八、承辦人應遵守煉硝廠定章及官硝處一切命令，不得玩忽，如有違反，得由官硝處予以懲處，情節重大者隨時撤換之。

九、承辦人於其所轄區域內，得酌量分包，設置支處，（唯須呈准後辦理）但所有責任，概歸承辦人擔負，承辦人期滿或中途因故撤職時，各支處人員應隨同退職，不得有所藉口，與官硝處發生糾葛。

十、承辦人在承辦期間，如無違背上列第七第八兩條各事情，官硝處不得中途撤換，以資保障。

十一、合同一式四份，以兩份呈送財政部開封煉硝廠以備存轉，餘二份由官硝處及承辦人分別執存。

十二、本合同至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底心承辦期滿時作廢。

立合同財政部開封煉硝廠柳河官硝處處長錢浩

寢睢

民權

官硝

分處

承辦人

崔志賢

楊德修

劉成信

萬名輝

考城

曹縣

中華民國

二十九年

證明人
保人
「保人須殷實鋪保」
殷肇鈞
張雲開
張雲開

對保人
一月

田玉嶺
金榮生
楊友梅
顧錦銓

智博霄
李光斗
劉振山
楊心現

一
日

鹽 稅 款 項 現 金 收 解 旬 報 表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中旬(第一百十二號)

區名	上旬結存	本旬收入						本旬支出								機關間互撥稅款 (下列二欄之差) (數為在途撥款)		本旬結存					
		機付經費款						機															
		中央正稅及附稅	地方附稅	外債附稅	雜項收入	其 他	本旬收入總數	稽核部分	稅警部分	鹽務行政機關	鹽務辦私機關	特務團	其他機關	機付外債款	償還當地借款	機付地方政府及補助款	解總所信託款項	其他支撥	解國庫及其代理機關款	本旬支撥總數			
北 連 實																							
	362577.40	66801.43	49252.53	9329.82	7060.43		132441.21	26240.00	83334.00				11176.50		321.00		10951.87		132023.37	39976.55	323021.69		
	323911.63	246779.20		29613.51			276392.71						9048.71		450000.00				459048.71		141255.63		
	232770.36	4913.48	3732.75	810.47	102.00	8603.79 -8890.89	9270.60						4989.21		2344.63		608.24		7333.81		234707.12		
	235572.11	16875.63		2486.99	24.00		19386.62						6500.00		21000.00		5.24		28108.24	1300.00	225550.49		
	50850.08	33039.40					33039.40	2130.00							48654.20				50789.44		33100.04		
共計		1205681.58	368409.14	52985.28	42240.79	-7186.43	-288.10	470533.54	28370.00	83334.00			11176.50	20537.92	321.00	521998.83	11565.35		677303.60	41276.55	957634.97		
東 山 東	324792.29	155926.68		14161.86	13910.40		183998.94						9930.61				169.75		10100.36		498690.87		
	73621.72	232247.04	582.00	6017.07	2967.52		241813.63						50000.00		24118.16				671.90	120000.00	194790.06	120645.29	
	236155.36	70405.32	3129.00	1474.89	18930.60		93939.81						80000.00		10000.00				9.50	90009.50	19000.00	221085.67	
	419828.93	391887.77	68015.07	19008.67	349.13		479260.64						9823.00						9823.00	542220.00	347046.57		
	65777.30	137327.22	19066.40	5735.21	4391.76		166520.59						83113.00		27488.07				110601.07	28800.00	92896.82		
	共計	1120175.60	987794.03	90192.47	46397.70	40549.41		1165533.61					130000.00		136984.77		27488.07	851.15	120000.00	415323.99	590020.00	1280365.22	
中 鄭 岸	96798.08	486016.31		30370.99	1398.90		517786.20						30000.00		14206.25				3469.39	47675.64		566908.64	
	342439.36	136414.85	185781.60	15306.97	1968.91	515104.91 -123777.43	728799.81	11258.60							468763.96			19973.92	116094.24	616090.72	455048.45		
	177593.02	82585.30	65485.05	7892.08			155962.43							14928.00				30000.00	44928.00	7500.00	281127.45		
	374813.06	99151.31	215404.97	17020.56	1880.18		333457.02								218919.61		412.50	219332.11			488937.97		
	110246.49	127626.88			1001.56		128628.44							20000.00		64.70		20064.70		218810.23			
	共計	1101790.01	931794.65	466671.62	70590.60	6249.55	389327.48	1864633.90	11258.60				30000.00		29134.25	468763.96	238919.61	23920.51	146094.24	948091.17	7500.00	2010832.74	
南 區 及 西 區	502562.04	53070.68		4352.92	11203.33	222.69	68849.62						50000.00		34637.55		25000.00	244.07	100000.00	209881.62		361530.04	
	303647.03	318171.64	20753.11	39103.83	28940.06		406968.64	16974.43	11246.44	220.00			71400.00		9713.72		607.91	238434.89	348597.39		361018.28		
	270356.54	112257.27			6385.83	5555.55		124198.65	10537.78					2039.79					12577.57		381977.62		
	3150632.24	113957.05	9916.47	18714.52	827.90		143415.94						262052.47		10000.00	404.25	2621423.99	2893880.71		400167.47			
	170422.55	53964.47		13731.45	103.73		67799.65						49357.95			61636.51	750.00	111744.46			126477.74		
	重慶																						
共計		4397620.40	651421.11	30669.58	82288.55	46630.57	222.69	811232.50	27512.21		11246.44	220.00	50000.00		417447.97	2039.79	44713.78	62892.74	2960608.88	3576681.75		1632171.15	
稽核總所		3324157.61					6801.83	4000000.00	4006801.83									4000000.00	4000000.00	678309.94	4009269.38		
總計		11149425.20	2939418.93	641118.95	241517.64	107417.79	4389262.07	8318735.38	67140.81	83334.00	11246.44	220.00	210000.00	11176.50	604104.91	471124.75	833120.23	99229.75	7226703.12	9617400.51	678309.94	638796.55	9890273.46

統計

收入累積總數		
收入分類		本月一日起至本日止
中央正稅及附稅		6,711,842.09
地方附稅		1,960,666.42
外債附稅		569,623.60
雜項收入		230,164.80
其他		4,382,208.06
總計		13,854,504.97
		113,912,368.35

解國庫及其代理機關款項累積總數		
匯解分類		本月一日起至本日止

<tbl_r cells="3" ix="3" maxcspan="1

鹽 稅 款 項 現 金 收 解 旬 報 表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下旬(第一百十三號)

區名	上旬結存	本 旬 收 入						本 旬 支 握										機 間 互 搬 稟 款 (下列二欄之差) (數為在途搬款)	本 旬 借 存					
		搬 付 經 費 款						搬 付 外債款 債還當地借款 搬付地方政府及捐助款 解總所信託款項帳 其他支撥 本旬支援總數																
		中央正稅及附稅	地方附稅	外債附稅	雜項收入	其 他	本旬收入總數	稽核部分	稅警部分	鹽務行政機關	鹽務辦私機關	特務團	其他機關	搬付外債款	償還當地借款	搬付地方政府及捐助款	解總所信託款項帳	其他支撥	解國庫及其代理機關款	本旬支援總數				
北 連 省																								
	長 蓋	323021.69	628235.74	332228.41	45766.99	2440.22	500000.00	1508671.36						6819.48			22246.01	1300000.00	1329665.49		502027.56			
	河 東	141255.63	195262.50		23431.50			218604.00	600.00					31990.00		150000.00			181990.00		177959.63			
	口 北	234707.12	3456.30	2963.40	543.58	60.00	10625.03 -8683.13	8965.18			432.00			4200.00		9153.78		204.86		13990.74		229681.56		
	晉 北	225550.49	8356.73		1316.67	80.00		9753.40			7844.80			5620.37		46000.00		124.00		59589.17		175714.72		
	陝 西	33100.04	41079.86			34.20		41114.06									514.61		514.61		73699.49			
共 計		957634.97	876391.13	335191.81	71058.74	2614.42	501941.90	1787198.00	600.00	8276.80				48629.85		205153.78		23089.58	1300000.00	1585750.01		1159082.96		
東 山 東	498690.87	241132.93		14962.94	12224.88	53990.34	322311.09		710.00	-				54133.43				20.28	150000.00	204863.71		616138.25		
	淮 北	120645.29	561106.11	582.00	7981.85	2082.36	62000.00	633752.32						8800.00				45.08	620000.00	628845.08		125552.53		
	揚 州	221085.67	254493.05	28716.80	11728.02	12341.01		307278.88		10313.86							5156.94	2982.66	300000.00	318453.46		209911.09		
	松 江	347046.57	110113.78	8928.06	2669.97	6423.95		128135.76						25000.00			10000.00			35000.00		171933.33		
	兩 浙	92896.82	214962.18	35188.27	9402.83	10991.49		270544.77						9854.25		112511.93	11523.34	1741.42	190000.00	325630.64		10111.69		
	共 計	1280365.22	1381898.05	73415.13	46745.61	44063.69	115990.34	1662022.82		10313.86	710.00			97787.68		112511.93	26680.28	4789.44	1260000.00	1512793.19		182045.02		
中 鄭 岸	566908.64	401713.99		10017.42	471.90		412203.31						244.80		3000.00		4936.99	500000.00	508181.79		470930.16			
	湘 岸	455048.45	210781.62	469752.27	29869.23	1801.02	374719.25 -589114.39	497809.00	32479.75	23333.00				31200.00	253933.20		30000.00	35328.77	114341.26	520615.98		10900.00		
	皖 岸	281127.45	35152.93	27853.46	2456.64			65463.03					10229.43		33455.00	6327.78		30000.00	80012.21		22000.00			
	西 岸	488937.97	117792.90	259822.50	13562.70	160.00		391338.10					30000.00		165653.68		1770.77	350000.00	547424.45		332851.62			
	河 南	218810.23	365675.85			2.50		385678.35					75000.00			50000.00		2750.83	375000.00	502750.83		101737.75		
	共 計	2010832.74	1151117.29	757428.23	55905.99	2435.42	-214365.14	1752491.79	32479.75	23333.00			75000.00		71674.23	253933.20	252108.68	36327.78	44787.36	1369341.26	2158985.26		32900.00	
南 福 廣	361530.04	155164.12		10099.87	56260.51		221524.50							15862.45			61189.73	4185.40		81237.58		501816.96		
	廣 東	362018.28	154308.81	10719.52	19129.23	12681.16		196838.72	18523.57	46931.04	52947.74		762.00			171.45		367.84	82834.47	202540.11		356316.89		
	雲 南	381977.62	126354.64		6245.43			132600.07	29558.82	13565.03				10000.00		251333.33		1934.56		306391.74		208185.95		
	川 南	400167.47	577648.56	373562.26	71400.06	1277.57	100000.00	1123888.45		17781.50				91206.11			2132.00	54720.00	165839.61		1358216.31			
	西 川	126477.74	59816.58		15902.55	42.27		75761.40	22572.00	8000.00				20000.00			41639.43		92211.43		110027.71			
	重 慶																							
共 計		1632171.15	1073292.71	384281.78	122777.14	70261.51	100000.00	1750613.14	70656.39	25781.50	60496.07	52947.74		762.00	137068.56		251504.78	61189.73	50259.23	137554.47	848220.47		2534563.82	
緝檢總所		4009269.38				72.60	1222.64	1295.24	3300.00	7250.00								65.75	1624000.00	1634615.75	233000.49	2608949.36		
總 計		9890273.46	4482609.18	1550316.95	296487.48	119447.64	504759.74	6953620.99	107036.14	66678.36	69482.87	52947.74	75000.00	762.00	355160.32	253933.20	821279.17	134197.79	122991.36	5690895.73	7740364.68	233000.49	214945.02	9121585.24

收 入 累 積 總 數		
收 入 分 類	本 月 一 日 起 至 本 日 止	本 年 度 開 始 起 至 本 日 止

<tbl_r cells="3" ix="5" maxcspan="1

轉載

●國民政府成立以來財政制度之整理(根據一月份大公報)

衛挺生在立法院紀念週報告。

立法院於二十三日舉行紀念週，由衛挺生報告國民政府成立以來財政制度之整理，茲誌其報告全文於次。

國民政府成立以來，財政制度全部的整理經過，可以分作四類報告，第一類，關於財政收支系統之整理，第二類，關於租稅制度本身之整理，第三類，關於財務行政組織，和財務監督組織之整理，第四類，關於監督財政工具之整理，現在把各類的整理情形，都簡單的說明一下。

第一類，關於財政收支系統的整理，自從國民政府成立後，在十六年的時候，曾開過一次全國財政會議，當時由財政部提出來一個方案，就是想把中央和地方的收入支出都劃分一下，何者應歸中央，何者應歸地方，把它分清楚了，所謂地方是指省和特別市而言，省以下的縣，沒有算入，結果成立兩個案，一個是「國家地方收入劃分標準案」，一個是「國家地方支出劃分標準案」，這兩個案，都是由財政部提出來，經第一次全國財政會議通過的，自此以後，所有國家和省市的收支，都根據這兩個案去辦理，到了十七年，又開過一次全國財政會議，不過名稱還是稱為第一次全國財政會議，其實是第二次了

。當時又把這兩個標準案修正一下。名稱還是照舊，祇是在標題上加了「修正」二字。十七年以後，又加了一點小小的修正，後來中央和地方就都適用這個最新的標準了。不過他的範圍，仍舊是到省和特別市為止，省市以下，還是不算入的。因此立法院在去年就通過了一個「財政收支系統法」，作進一步的修改，除了把中央省市的收支辦法劃分以外，又把省所屬的縣市劃分了一下。此外還有互相補助與協助的規定，和互相徵課與互免徵課的規定，有了這個法，以後中央政府，省市政府，和縣市政府，應當有甚麼收支，都有一定的辦法，上級政府對於下級政府，怎樣統制，怎樣調劑，也都有辦法了。這樣加入了縣市，雖然比較複雜，可是很基本的，不然關於縣市自治問題，是沒有法子着手的，這是關於第一類的整理情形。有了這個法律以來，各級地方政府辦理地方自治，是很省事的，並且很容易知道所辦的都是甚麼事，不過財政收支系統法，還有一點缺點，就是關於鄉鎮方面的收支，還沒有規定上去，這一點缺點，在表面上看着，好像關係很小，可是實際上關係很大。因為這樣一來，對於本法以外的那些稅捐，若是都一筆勾銷，那麼有些鄉鎮所辦的學校和保衛團，就沒有法子維持了，所以這一步工作，還是要作的。本來財政收支系統法草案裏邊，對於鄉鎮財政是有規定的，不過在本院討論的時候，有些同人認為不必作的這樣快，因為由省市推到縣市，已經進一步了，不好再推到鄉鎮方面去，免得被土豪劣紳所利用，去魚肉鄉民。可是同時政府又命令全國辦理義務教育，每一個小孩都要上學，把上學視為國民的義務，現在財政收支系統法，對於鄉鎮財政未定辦法，恐怕舊有的公立小學，能不能全數存在，還是問題，又怎能說到擴充義務教育呢，目前本法既然沒有把鄉鎮規定上去，可是事實一定還是要規定，祇好另定一個單行法了。

第二類，關於租稅本身的整理，在過去大家都很清楚，中國的各種稅捐，是非常紊亂的，有許多稅捐，根本上就不合理。關於這一層，有些稅捐本身性質太壞，有些雖本身性質比較合理，可是辦法也不見得合理，若拿整個賦稅系統來說，大部份在財政學理上是站不住的，因為全世界的賦稅趨勢，都趨重直接稅，減少或屏除間接稅了。在歐戰前，各國財政學家多有主張「六成直接稅，四成間接稅」的口號，以後各國賦稅改革，就都拿這個成數作為目標，等到歐戰發生以後，歐美各國多已實際達此成數，所以英美各國專家，又主張超過這個成數，直接稅應該佔百分之八十以上，間接稅佔百分之二十以下，現今雖然沒有辦到，可是直接稅已經有數國家超過百分之六十了。說到中國的捐稅情形呢，差不多收稅的成數，百分之九十以上是間接稅，直接稅也不過是一兩種而已。田賦和營業稅，雖算是直接稅，而內中還有一小部份是間接稅性質，直接稅如此少，間接稅如此多，實在是極不合理的，而加之以徵收的辦法又很壞，譬如厘金的壞處，大家是都知道的，一由貨物經過十個地方，要徵十次稅，經過二十個地方，就要徵二十次稅，因此弄得民不堪命，並且收稅人又多方勒索，可是政府並得不到多少。單就厘金而論，人民的負擔不曉得有多麼重了，而國庫列帳，每年也不過兩三千萬元而已，所以國民政府成立以後，對於這種稅就打算撤銷。此外還有些雜稅，因為名目太繁了，簡直沒有辦法，記得本院還有統計處的時候，兄弟曾擬就表格，請該處同人調查全國各地稅捐名稱，該處調查以後，把各地送回來的表格所填名稱，集合起來，印出很厚的一冊，連這還是很小部份，因為很多數的地方還沒有報來，其名稱之多，從此可想而知了。名稱既這樣繁雜，而徵收辦法又非常之壞，因此前年開第二次財政會議就決定把不見於法律的捐稅，索性一筆勾銷，所以對於一般奇捐雜稅，去年財政部曾發表一道很嚴厲的命令上說，各

地方如果再徵收苛捐雜稅，就要按刑法科罰了，這樣逼迫着，才逐漸撤銷，這是關於裁撤厘金和苛捐雜稅的情形。

此外關稅鹽稅和田賦等似乎都是正經稅，可是徵收辦法，還是很複雜，很紊亂，同是鹽稅，而全國分了若干稅區，每一個稅區，定一種稅率，譬如由這個區到那個區，一步可以邁過去，這個區的鹽稅徵一元一百斤，那個區的鹽就徵三元一百斤，這個還是說沿江近海省分，若是到了內地，往往一步邁過去，這邊徵七元一百斤，那邊說不定就徵十六元一百斤了。況且區與區差不多就沒有天然界限，所有界限都是人為的，這樣一來，不知道偷漏了多少稅收，於是乎政府用一種很笨的辦法，劃分為若干區，名之為食鹽區，又稱為「食岸」，在每一個區域界上，都設有緝私隊，用着許多人，可是這些人實際上不但不能緝私，反而走私，因為這些緝私隊，他們駐在的地點，離中央政府很遠，可以說是「天高皇帝遠」，大利所在，誰不歡喜發財呢？所以他們本身就作起包辦走私的事情，結果在政府方面，得不到稅款，而人民方面，反增增加了很重的負擔。並且徵稅的辦法，向來是不集中的，到一處去徵一種稅，總要分幾次來徵，這明明白白的是給一般鹽官鹽吏一個發財的機會，可是老百姓受害就無窮了。所以自本院成立以後，就起草新鹽法，劃一鹽稅稅率，集中徵收地點，就場徵稅，只在鹽場設幾個場警，其餘的鹽務緝私隊一律撤銷。至於出場的鹽，存放於公共堆棧，稱為鹽坨，使鹽稅簡單化，這是關於鹽稅方面的整理情形。此外關於土地稅，田賦方面舊有稅的名稱很多很多，沒有一定的標準，田賦都是以銀子計算，因為是用銀子計算，再加上許多附加稅，往往正稅是一兩銀子，可是實際上能徵收到八元十元或十二元之多，而徵稅往往是用包徵的辦法，以致發生有人民納了稅政府看不見錢的毛病，甚而還有許多是有糧無

地，也有許多是有地無糧的，所以自本院成立後，就通過一個土地法，向來所有的土地稅，在土地法上都規定為地價稅。稅率是值百抽一，各地方政府對於這個標準，只能減少，不能增多，至於土地，若無因而增價的，譬如某人有一塊土地，不是因為施以人工關係而增了價，其增價原因，是因為這個地方修馬路，或是建築鐵路等的關係，這塊地皮的價格漲了，那末依照土地法的規定，是要另徵土地增價稅的。並且增價到若干倍以上，所有的增價，都歸國家，這樣辦是把土地稅也簡單化了。此外如房捐，鋪捐也都合併在土地法裏，因為房子在土地法裏規定是視為土地改良物，這是關於土地稅的整理。至於關稅方面，在國民政府成立以前，關稅只有一個稅率，都是值百抽五，不問是外國貨也好，中國貨也好，一律值百抽五。自從國民政府成立後，因外交上的努力，才把這個問題解決了。於是各國再不能束縛中國，關稅稅率由中國自己去定。按照貨物性質，分別徵稅，並且可以看這種貨物需要不需要，或者應不應該獎勵入口，然後由我們自定稅率，關稅附加也一律撤銷，那末關稅也簡單化了。在這一部分整理工作以外，又增加了一部新稅，因為厘金是已經豁免了，關稅附加也豁免了，那末在財政上不能不想抵補的辦法，所謂抵補辦法是甚麼呢，就是徵收營業稅，關於徵收營業稅的辦法，商人每年賺多少錢，若是容易查的，就調查各商店每年營業純收益有多少，按照純收益的額數去徵稅，若是不容易查的，就按他的資本額或貿易額來徵稅，這種營業稅是屬於地方的，至於中央方面呢，也增加了幾種出廠稅，又名之曰「統稅」，大概有五六種，如麵粉、火柴、水泥、棉紗、捲烟、洋酒等都是徵收出廠稅的。其中以捲烟收入為大宗，因為這是無益的消費，所以稅率也比別重一點，這也是過去幾年關於稅收上的整理。簡單說吧，整理的方法，就是把過去多數的稅物，現在變為少數的稅物，過去多數的稅率，現在變為少數的稅率。

，過去多數的徵收地點，現在變成集中徵收，並且把過去多數的收稅機關，現在也合併為一套機關，在中央就是稅務署，在各省就是財政廳，各市各縣歸財政局或財政科，這是關於稅收方面的整理大致情形。

第三類，是關於財務行政和財務監督的整理，從前各機關用人，多半是隨長官進退，一個新長官到任，於是所有親戚朋友，都隨着上台，等到他卸了任，第二個長官到任，當然也是如法泡製，因此一般屬員，抱定一種心理，就是不曉得自己能夠在職長久不長久，於是和長官上下一氣，以賺錢為目的，政府明知道這種情形，也沒有辦法。可是自國民政府成立以來，有鑒於過去的這種毛病，就下一個命令，保障事務官，各機關的事務官，不隨政務官同進退，尤其是對於財務行政方面，更加注意，採用聯綜組織，使管錢的專管錢，管賬的專管賬，查賬的專查賬，管錢由國庫統一管理，把向來自收自支的習慣打破，將來新制若行以後，各機關開支，除了零星的小款可以自己收支外，其餘的都要由銀行收支。關於這一點，本院現在正在起草法律，不久可以脫稿，本來中央從前曾經過一個原則，就是管錢的一部分，由國庫統一管理，管賬的一部分，由主計處掌管，關於預算會計統計，都歸主計系統，主計處專管計算數目字，對於每一個機關的會計統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考績，以後都歸主計處辦理，這樣辦，可以免得再發生有造假賬假報銷的毛病。

此外還有一部分是審計，審計部掌管有三種職務，一種是事前審計，一種是事後審計，還有一種是稽查，譬如一筆開支，在開支前，要由審計機關事前審計人員審查，等到開支之後，審計機關還可以派事後審計人員及稽察人員去查賬，看看有沒有毛病。並且對人對事對物，都可以有權稽查，譬如某一個機關報告用有一百二十人，其實他只用了七十人，像這種情形，審計機關就可以派人去調查，這是對人

的稽查。再說對事，我們知道在從前北京政府時代，鹽務緝私隊因為有水上緝私的關係，呈請購置水上火輪一隻，於是北京政府就撥了一筆款子，買了一隻火輪船，以後每年報銷許多經費，還說用多少船員，多少修理費，按年都有報銷，可是國民政府成立之後，鹽務稽核所派人一調查，自始至終，就沒有這一隻火輪船存在過，而相沿到十幾年的功夫，總有這一筆賬的原故，完全是因為沒有稽察的關係，而歷任當局，又因為這是一筆私人收入，誰又肯把他說破了呢，所以一直維持了十幾年，完全成了他們個人的利益。再說對物，如軍事機關購買皮鞋，一買就是幾十萬雙，經手人對於每一雙鞋如果賺一角錢，數目也就很可觀了，以後都可以派人去調查，究竟經手人有沒有折扣回佣的情形，還有每一個公務機關的人員忠實不忠實，舞弊不舞弊，稽察都有權過問，以後實行統一出納，就地審計，超然主計，各機關自然無法作弊，這是關於財務行政及財務監督組織上的整理。

第四類，是監督財政工具上的整理，大慨最重要的工具有三種，一種是預算，一種是會計制度，一種是統計報告。現在先說關於預算的整理，在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多數人主張非有預算不可，於是成立了主計處，在該處裏邊設立歲計局，專辦預算，所以自民國二十年以後，每年都有預算，不但中央有預算，現在連各省也都有了，像邊遠省分的青海、甯夏等省，最近也都成立了預算，此外像江蘇、浙江、湖北、河南各省，不但有省預算，而且縣預算也成立了。去年中央有一個通令給各省，令全國各縣在民國二十五年度要成立各縣預算，所以到今年秋天，全國各縣市的預算，也都可以成立了。其次再講會計制度，關於會計制度，向來各機關都是由會計人員自己隨便去記的，所以各機關的賬簿，只有各機關的會計人員自己曉得，因此就地審計，也沒有方法去審計了。所以主計處成立後，就設立會計局，編製統

一會計制度，對於普通公務機關，一律實施，現在已經行了兩年，頗收相當劃一的效果，不過我們覺得他們的辦法，還不算十分好，所以在會計法裏另定了一個方式，要他們根據會計法去修改。至於第三種工具，就是統計，向來各地方編製統計，認為是隨意的事情，不但編不編可以隨意，就是編製的數目字，也是隨意填寫的，所以有沒有根據是毫無把握的。兄弟最近還聽見一件笑話，就是某省因為去年委員長有令要辦戶口調查，省主席也通令各縣趕快把戶口調查出來，在這個時候，有一位候補縣長，一方面正在託人疏通省政府，派他為某縣縣長，一方面坐在旅館裏，編造某縣的戶口總調查，等到這位先生到任之後，馬上就把戶口總調查教人抄出很厚的幾大本，呈報上去了，省政府因為他到任不過三兩個月的功夫，居然辦完了戶口總調查，于是除傳令嘉獎以外，還獎金五千元，大眾看像這樣的統計，怎麼能說靠得住呢！所以統計一件工作，自從主計處統計局接收之後，對於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都認真去調查，如果查出有捏報假造的情事，依照統計法的規定，是犯罪要受處分的，所以以後的統計數目字，應當比較可靠一點，因為已經有負責機關，負責人員，實事求是的去辦了，所以以後的統計數目字，也可以希望實用了。

以上所說的是國民政府成立以後，財政制度整理的大慨情形。

●上年鹽稅收數之初步統計（根據一月份中央日報）

計一萬八千四百二十萬零九千三百元，較前年增收八百二十五萬九千三百元。

鹽務稽核總所二十四年份初步之統計，鹽稅收數總計為國幣一萬八千四百二十萬零九千三百元，較

二十三年份共收一萬七千五百九十五萬元，增八百二十五萬九千三百元。上年金融緊迫，商業凋敝，長江上游又有極重之水災，運鹽大受影響，而稅收能有此成績，殊非易易，茲將各區稅收依數目多寡列后。惟此項數目係據各處初步報告所編，俟賬目詳細審核後，或須加以修正，計長蘆（包括口北區在內）二六七七五二〇〇元，淮北一九五五三〇〇元，四川（包含重慶區在內）一五六二〇九〇〇元，鄂岸一四六五二二〇〇元，湘岸一三三八七四〇〇〇元，揚州一三三五六一〇〇元，松江一二五六八〇〇〇元，山東九六七二八〇〇元，廣東九二九〇五〇〇元，西岸九（一八五三〇〇元，兩浙九〇〇六七〇〇元，河南七七〇三二〇〇元，皖岸六〇八三六〇〇元，福建四七二五六〇〇元，河東四〇六七一〇〇元，雲南二〇九五八〇〇元，川北二〇九二七〇〇元，陝西一四七九七〇〇元，總所一二〇六三〇〇元，晉北一〇〇四九〇〇元，總計一八四二〇九三〇〇元。

醫務叢刊

第八十三期

轉載

八四

附錄

●各區鹽務稽核機關大事一覽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份第三十七號總所總視察處輯

(一) 北區

甲、長蘆

(子)口北區內寶昌縣公會村張北縣九連城平定堡等處，於本月內被偽軍先後佔據，各該處鹽務機關均被接收，各員司脫險逃回張垣，業經暫派在支所及各分支局服務，惟加卜寺分局及康保支局員司，又商都分局一部分員司，尚被偽方扣留監視。

乙、河東

(子)石樓公鹽店起運潞鹽，先行封稅一單，業由運署批准，該區向屬晉北南部自由販賣區域，該鹽店行銷潞鹽，自屬合例，惟應納場稅如何辦理，尚待核定。

(丑)下馬口渡陝潞鹽，向由運城用大車運至永濟，上月經同蒲鐵路管理處與陝岸公會商定，改由火車運至永濟車站起卸裝船，嗣下馬口河水結冰，無法行船，復轉永濟車站積存之鹽三十餘單，改由旱腳起運，至風陵渡過渡云。

丙、晉北

無

丁、西北

(子)青海榷運局於二十七日由西北收稅總局接收，改稱西北鹽務收稅總局駐青海辦事處。

(丑)西北甘甯青三省重要鹽池如雅佈賴察漢池等，均係蒙池歸蒙王管轄，組給中央政府，按期收取池租，由蒙王放駝運鹽到倉，再由鹽局付給腳價，收鹽入倉，然後照章征稅，發商運銷，是以鹽局征收鹽稅，必代蒙人附征池租腳價兩款，轉付蒙人，惟該處向來行使法幣，歷來均以現銀收付，及本年十一月間中央命令改革幣制，規定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鈔票為法幣，一切收支純用法幣，於是該處蒙人即發生收法幣情事，時因應付之池租到期，蒙王特派員到蘭，提取甘甯兩處池租共二萬兩千元，經西北收稅局付與法幣，但蒙員堅拒不受，又運鹽到倉之蒙駝請領腳價，亦堅索現銀，收稅局不得已，一面電請財部及總所向蒙藏院疏通，轉商蒙王令飭蒙人一律收用法幣，一面竭力收集現銀，以資應付，同時並訓令各分局，所有代征之池租腳價兩項，一律征收現銀，以便轉付蒙人，幸蒙邊各地現銀尚多，故此次倉猝應付，尚無困難云。

戊、陝西

略陽縣衛團譁變，槍殺隊長，與城北服匪結合，城中現無駐軍，人心恐慌，陝西收稅局據該處收稅卡呈報到局，已令飭於必要時遷避安全地點。

(三)東區

甲、山東

(子)牟平縣水道村，有共黨二千餘人聚集會議，剋期起事，先攻海陽縣，次取牟平縣，再攻烟台，石

昌村村民梁某業已入黨，並經領得養家費，嗣海陽縣城郭果有共黨數名攜筐篋，內藏炸彈，幸經捕獲三名，嗣經魯軍展師痛勦潰散，現展師已陸續開四濰縣。

又石島附近之大泊子村，有共黨十餘名開會宣傳共產主義，經該村村長逮捕六人，已押送石島審訊，據供牽連石島長途電話局局長公安局局長等在內。

又石島區稅警二名前往外防更換槍枝，中逕遇共匪七八十名，將稅警所攜舊槍劫去。

又文登榮成等縣自共匪在石島發動後，亦有徒黨嘯聚蠭起，或三五人，或數十人，或數百人不等，劫奪機關及民團槍枝，搗毀區石島區西防，南廢，崔兜島等處區部，並焚燒村舍勢甚猖張。

又威海衛附近，有便衣共匪二千餘人登岸。

以上各處鹽堆，多被搶劫，西防鹽堆被搶尤夥。

以上各處匪衆，經魯軍追剿後，已漸見敉平。

(丑)雲台汽船奉令拖滬修理，於十二月三日自青島由招商局同華輪船拖往淮北連雲港轉滬，不料同華輪船駛抵該港後，將該汽船卸泊碼頭，因風激浪湧，該汽船撞擊碼頭，以至船壳破損遂即沉沒，後經撈起，運滬修理，現經山東分所分別交涉賠償，並具文呈報矣。

乙、淮北

(子)五縣六岸食鹽包裝，或用麻袋，或用蒲包，向係聽商自由擇用，本軍因黃河為災，邳縣所產蒲包，異常缺乏，淮北分所為謀補救起見，兼用布袋，重量與蒲包相等，皮耗仍按蒲包裝鹽重量

發放，已呈部核准暫行試辦矣。

(丑) 本區食鹽檢定所人員，向由運署分所會委管轄，近奉總所令飭，將該項檢定所併入其所在地或附近之稽核機關，以節開支，當經遂將大浦，東阪山，猴嘴，張篤口三陽港，青三疊，堆溝港，燕尾港，陳家港，各檢定所，一律實行歸併於所在地之各放鹽處或支所，有各該所人員，並一律改歸分所專管矣，

(寅) 淮北區前奉部令，為調劑產銷策劃供應起見，飭設湘鄂西三岸淮鹽常平倉，頒發原則，連同皖岸常平票原則計共四條如下。(一) 湘鄂西三岸常平倉鹽六百票，約三百萬担，皖岸常平票四百票，約四十萬擔。(二) 為鼓勵商人立即辦運起見，常平倉鹽斤，每担酌加耗斤至多三斤，並准以期票繳付場稅，限期自四個月至十個月，將來出售時，如耗斤有餘，准予免稅售出，(三) 皖岸常平票鹽，不另給耗斤，惟場稅以四個月期票繳付。(四) 常平倉鹽，須俟現存各岸存鹽開檔後，方准開檔提售，並預接續辦運補足常平倉鹽額數。以上各項及附發之詳細辦法，淮北區遵經布告周知，并函達淮區各銀行及四岸公所知照，一面對垣途各商設法勸導推行。

(卯) 淮鹽銷區，除湘鄂西皖四岸由部特定常平倉票辦法外，其他各銷岸，亦經由部核定提前辦運辦法如下。(一) 遂昌滁來全兩岸，責令專商運足一年鹽數，共十一萬擔，其中半數每担加耗二斤，並准以期票繳付場稅。(二) 宜沙及汝光十四縣各招商承運四十萬擔，每担先繳場稅一元，取具保結。(三) 淮南食岸，責令食商加運內河食岸二十四萬擔，外江食岸十四萬擔。(四) 皖北十九縣及京市，均辦官運，皖北四十萬擔，京市十萬擔。以上(一)(二)(三)各條所規定之運鹽擔

數，統限於兩個月內運竣。

(辰)淮北產鹽過剩，濟南場製鹽七公司大阜等及場商公濟等先後呈部，請將剩餘廢鹽准予輸出日本，以救商困，現經部中核定三項辦法如下。(一)須照青島輸出鹽斤現行辦法。(二)應儘先運輸清楚赴日，如青島尚有存鹽，淮鹽輸出稅率每市担應徵二角，俟青鹽已全數訂購後。方可酌減稅率，但至低不得少於每市担八分。(三)其他一切手續，均須依照現行之華鹽出口辦法辦理。以上三項辦法，淮北分所奉令後，當經函請山東運署抄送青鹽輸出日本辦理手續，以資參考矣。

(巳)皖岸集中稅收實行大輪銷制，前由皖岸稽核處擬呈修訂辦法，經總所核准試辦在案，惟該岸商人，以所運塲存次色鹽斤不能競售，推派代表前赴總所，要求展緩實行，現經淮鹽區總視察擬具解決辦法三條如下。(一)集中稅收應先實行。(二)運往蕪湖區鹽斤，應配十二塲上色鹽，不再配次色鹽。(三)現在蕪湖區次色鹽斤，根據前三年每月平均銷數，限期銷售，期滿即實行大輪銷制。以上三項辦法，商人已願遵辦。

(午)板浦屬場三陽港，建築垣商辦事處業已年餘，現垣商等又呈請在板浦亦設一辦事處，經分所批准備案矣。

(未)蚌準運商公會籌建會所，擬按每一列車鹽抽捐洋一百元充作基金，經分所呈奉總所令飭禁止徵收，當已轉飭蚌準收稅處飭商遵照。

(申)淮北黃河水患，本月內勢已漸殺，水位約減退一公尺，現板浦與新浦間自臨時汽車路趕修竣工，已於本月二十七日起通車，兩地交通始得恢復。

丙、揚州

(子)各區食鹽覆查所奉令一律歸併稽核機關管轄節制，現揚州區十二圩食鹽覆查所，已於十二月二十八日歸併該支所直轄。至其餘如京市食鹽覆查所及安梁食鹽檢定所，亦正在籌劃歸併云。

(丑)揚州區由場運圩備銷食岸鹽斤，自二十四年十月起，經分所核定每包淨重皮重滯耗如下。(一)淨重一二七斤。(二)皮重六・五〇斤。(三)滯耗五斤。(四)共計一三八・五〇斤。關於備銷外江食岸鹽斤，並於皮重欄內註明『內計包索二，五斤，包內含滯四斤，兩共合計皮重六，五斤』，至由場運往內河食岸鹽斤『每包(一)淨重亦為一二七斤。(二)皮重(內計包索二，五斤包內含滯四斤)六，五斤。(三)惟無滯耗。(四)故每包共重僅一三三，五〇斤。』其由十二圩掣運各岸鹽斤，每包重量亦由十二月一日起規定如下。(一)由圩放運四岸鹽斤，(甲)淨重一二七斤。(乙)皮重六，五斤。(丙)滯耗五斤。(丁)以上共計一三八，五斤。(二)由圩放運外江食岸鹽斤(甲)淨重一二七斤。(乙)皮重(內計包索二，五斤包內含滯四斤)(丙)滯耗不給。(丁)故每包共重一三三，五斤。

丁、松江

(子)松江區所屬檢定所或覆查所奉令併入其所在地或附近之稽核機關。業由分所轉飭瀏河覆查所暨瀏河秤放局分別遵照辦理，俾資樽節。

(丑)總所前奉部令轉飭將精鹽照顧加運一年存岸，並由總所令知各精鹽公司，在各區溢運數目，應予截清，溢運鹽斤，應予扣放，但得由各該公司在本區內自行商洽借運餘額，以上兩項，松江

分所奉令，業遵飭精鹽總會及各精鹽公司知照。

(寅)總所以松江區奉賢地方子店無多，人民購鹽頗感不便，令飭松江分所在該縣城廂內外及鄉鎮地方多設子店，以便民食而暢官銷，分所奉令，業飭鹽商公司遵辦具報。

(戌)、浙江

(子)餘姚場浙東蘇五屬公興源泰等鹽廠，自本年十月三十日照額斤六折收鹽後，鹽民迭起反對，近奉總所令飭分所督催各廠十足捆收，惟廠商經濟困難，迄尚未能照辦。

(丑)浙區食鹽檢定所奉總所由分所直接管轄，茲定於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歸併。

(寅)定海同壽泰醬坊購進私鹽，業經調查實屬，責令按照醬鹽稅每担三元九角稅率，補繳五千擔稅款一萬九千五百元，並繳罰金四千五百元以示懲儆。

(三)中區

甲、鄂岸

(子)鄂岸向銷淮鹽，現在濟南場之鹽捐，每票業經減免五十一元，即鹽斤成本每担減少一分，淮北鹽每票亦減二十六元，每担成本約減五厘，但濟南場鹽佔全岸銷數十分之八，故淮北鹽成本每担雖僅減五厘，而全岸售鹽牌價，每擔現仍一律減低一分。又以減捐以前業已運到存岸之鹽，須至本年年底，方能銷罄，故減價辦法，經鄂岸稽核處通令所屬定自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丑)精鹽行銷內地，公家管理收放辦法，前經四岸精鹽公會呈請修改，經鄂岸稽核處擬稿呈奉總所

核准，現已於本月十四日將修正精鹽行銷內地管理收放辦法十一條通令所屬，定於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寅) 麻城一帶，近因河道日淤，轉運該處及黃安禮山之減稅鹽斤，多由黃陂改裝汽車，但黃陂係重稅區域，誠恐弊竄叢生。現經鄂岸稽核處商准淮鹽區總視察同意，在黃陂設立鹽務查驗處於便監視已呈奉總所核准。

(卯) 鄂岸稅警第二區部，現由廣水移駐沙洋，又第三區部由武穴移駐仙桃，第四區部由漢口移駐樊城。惟第一區部原駐雲夢防堵應私，第五區部原駐巴東防堵四川雲巫輕稅鹽斤，均仍各駐原處，並未調動。

(辰) 鄂岸核稽處稅警局所辦士警訓練所，開辦已滿一年，現就稅警節餘經費內撥款擴充設備，增加名額，已由河南，湖南兩省，招來新警開始訓練矣。

(巳) 鄂岸稽核處以緝獲應城私鹽，業已奉令完全銷毀，已無大批功鹽不能就地售完之慮，經於本月二十六日通令所屬，嚴禁承銷功鹽之店以功鹽轉銷鄰鎮。

(午) 鄂岸鹽斤出售，原准各商在規定牌價以內得各自由減價競售，現為防止不正當之營業競爭起見，除腹岸已規定最低售價外，減稅邊岸，亦經規定每担最低售價不得低於規定牌價一元以下。

(未) 鄂岸本月內匪患甚烈，除麻城，羅田，英山，蕲水，廣濟，黃梅六縣有大股匪徒竄擾外，其他邊岸，亦時有小股散匪出沒，如雲夢之胡金店有匪聚劫商店，經稅警與之廝戰數小時，始將贓物奪還原主。

乙、湘岸

(子)共匪蕭，賀一部乘新化，城防空虛於十一月二十八日下午先令便衣隊進城，翌日大隊相繼而至，城遂失陷地方官吏逃避一空，新化驗放處員司，不得已亦倉皇暫避鄉村，該岸存倉鹽斤約五票半，即由偽六軍徵發委員會率匪打開倉門，勒令人民前往購買，壓迫商會代按賤價派售，迨十二月四日國軍飛機來新轟炸，翌日匪軍乃開始撤退，六日完全退出，當經查悉，共匪此次劫賣之鹽，人民付價極情形參差，有每包售五元者，七元者，亦有少數售十元者，當縣城未陷以前，倉存淨重鹽斤二萬八千三百餘担，及匪退之後，盤查餘鹽，僅存一萬三千八百餘担，計被共匪劫賣約共一萬四千四百餘担，此項鹽斤現多散布城鄉本處，現稽核處已派課長朱方分向縣府商會交涉，即在驗放處內設立登記處，分請各方派員參加，一面布告，民衆購買匪劫鹽斤者均應前往登記，領取執照，聽候解決，否則即照私鹽辦理。

(丑)湘岸稽核處擬將漢腹岸沅江，南縣，安鄉，漢壽，各驗放處改組為辦事處，所餘員司酌調湘西服務，現因四路總部移駐湘西沅陵所屬合地，匪禍漸平，公路亦多貫通，交通便利，稽核處決意實行上項計畫，設法推銷淮引，並將高村收稅局移駐辰谿扼要之區，以期運輸便利，另於永綏，保靖，麻陽，鳳凰四縣各設提銷所一處，即以前述腹岸餘員調往辦理，所有永綏，保靖二縣提銷鹽斤，擬由王村就近駁運濟銷，其麻陽，鳳凰二縣鹽斤，則由辰谿轉運，如成績尚優，并擬在辰谿上游三江口地方亦增設提銷所，以資接濟敘浦一帶民食。(寅)湘西近來匪禍漸平，河道無阻，所有運往該處鹽斤，由稽核處責成常德，大順，德湘等船行負責包運，不論在途有

無淹消，公家除每票貼給一千元外，所有一切損失，完全由船行負責賠償課本，此項辦法，現先試辦沅陵一票及洪江兩票。

(卯)湘岸十二月份運商票租約三百元，票價約二千六百元。

內、皖岸

(子)皖岸試辦集中收稅及實行大輪銷制，所有蕪湖區集中收稅，已定於二十五年一月一日實行，并於蕪湖分區除湖原有蕪湖，灣沚，大平，西梁，和縣，烏江，小丹陽外，入宣城，河瀆溪，共計九處，其應辦事項，係由稽核處根據商人報稅單，填造收稅聯單及存款回單，交由商人持赴中央銀行繳款，經銀行在各該單上蓋章證明後，仍由原商持回，向稽核處換領放鹽准單，赴秤放或辦事處登記，該秤放或辦事處收到稽核處寄發准單副張，核對相符，即開倉秤放，其放鹽及填發分准單一切手續，均照向來辦法辦理。

(丑)皖岸封鎖匯區縣分，原為至德，東流兩縣，(此外婺源，休寧，祁門三縣隸屬安徽省亦經封鎖惟不屬於皖岸銷區)現東流一縣業已解禁，該縣食鹽及火油兩項，已由該縣公賣會移轉該縣合作社聯合會接辦。此外如懷甯，貴池，東流三縣為鄰區域，桐鄉，涇縣，旌德，太平，甯國，合肥，舒城，潛山，太湖，宿松，含山，全椒，嘉山為半匯區域云。

(寅)淮北減收場鹽商捐，四岸牌價比例照減，皖岸定自二十五年一月起，無論淮南北鹽，均照規定牌價每色普減國幣一分，業經呈准署所轉令皖鹽公堂及各秤放處一體遵照，并布告周知矣。

(卯)石埭鹽棧核減食鹽售價每担二角，亦準自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丁、西岸

(子)粵鹽口捐，西岸稽核處奉令會同榷運局接收管理，經稽核處函知粵軍第一軍查照，并派員馳往大庾接洽，準自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將該捐局連同所屬分十一併移交接收，現稽核處已派員會同原有職員中所選三十餘員前往幫同辦理，一面抽調稅警第二，三，四，九等四隊共一百五十六員名，酌備武裝，剋日開往會同該委員等相機布防，統經先後呈報總所在案。

(丑)西岸設立常平鹽倉，以資調劑淮鹽產銷，策畫供應，經稽核處召集運商及食行當局一再會商，已擬定辦法八條，並由運商推舉代表到滬，面謁淮鹽區姚總視察請示辦理。

戊、河南

(子)豐樂局所轄新鄉卡，於十二月二十一日實行改為分局。又道口局亦於同日實行改為分卡。

(丑)臨潁商人通德益鹽店為便利蘆鹽推銷起見，擬乘此暢銷時期，在大石橋車站添設鹽廠，作為試辦，經分呈長蘆運署及分所又河南督銷收稅兩局請准備案，當經河南督銷收稅兩局飭據許昌分局查復略稱，臨潁全岸近二年來，每年平均約銷鹽一萬七千餘担，按照五區平均分配，其最使行銷之二五兩區，每年應約銷鹽六千八百五十担，約二千七百袋。至該大石橋地方附近之張藩鎮，繁城鎮，鍋齋口各分銷店，每月承銷總數共約一百七十袋，每年約計銷鹽二千餘袋等情，現經河南督銷收稅兩局據此數目，准許該商通德益鹽店平時每年運卸大石橋鹽斤十八車，按每二十噸車皮裝載蘆鹽一百四十八袋計算，共應卸鹽二千六百六十四袋，以示限制，如日後該處銷路暢旺，俟查核情形，再予酌加，並飭許昌分局將該大石橋分廠成立日期查明具

報。

(寅)豫岸信陽附近之大廟畈，西雙河，譚家河，吳家店，楊家河，毛家店，高林店，昇陽台等處以及豫省桐柏縣與鄂省毗連地方，時有雲星應城石膏鹽担挑背負，竄入豫境侵銷，現經河南督稅收稅兩局函請鄂岸榷運局及稽核處嚴行堵截，並函應城膏鹽管理局設法制止。

(卯)茅津渡各鹽棧，截至十二月十日止，計共存鹽六萬九千零三十二袋，僅數年前一個月之用，至太陽渡倉實共存鹽一千二百六十九担，僅數陝縣十日銷售，總計太陽茅津兩渡口截至十二月十日止，共僅存鹽約一百二十單，且北岸引商近來高抬鹽價，每單增加六十元左右，發商蒙此影響，相率觀望不前，現經河南督銷收稅兩局令飭河東省鹽商運公會迅速轉飭各引商報領大宗鹽斤，運赴各渡口存儲，以便發商承購行銷，並飭立即抑平售價矣。

(辰)同蒲鐵路業已告成，不久可達風陵渡，為會興鎮鹽務公會鹽商，擬由該路火車裝鹽，繞風陵渡至豫境之七里店上岸，轉入隴海鐵路車運行銷，又該會業商永昶擬照舊例，逕向河東採辦鹽斤自行運發建先行試辦，現請河南督銷收稅兩局照准，惟該兩局以事闊變更通道，先須呈由部署總所核准，又關於該項鹽斤查驗征收手續等項，並經函商河東運署分所籌復矣。

(巳)汝光十四縣抬承辦輪運，限兩個月內運足淮鹽四十萬擔，就適中地點設倉，由公家管理，每担先在產區繳納場稅一元，其未繳足之場稅及河南銷稅，統於放鹽時如數繳清，所有豫區原有蘆淮，各商或任何商人，均可承辦此項淮鹽輪運，以運至河南汝光區堆存並以在汝，光十四縣行銷為限，同時即在汝光區駐馬店，信陽等處由承運商人自行設備鹽倉，但辦運商人不得空言佔

領運額，應於遵奉在產區繳稅為標準，（此項場稅亦得在上海繳納）以上辦法統經議定，現經河南督銷收稅兩局訓令豫區，原有廬、淮各商，或任何商人如願承運者，關於立案具保暨繳稅報運等一切事宜，速派員負責代表至上海總所與淮鹽區總視察面商矣。

（四）南區及西區

甲、福建 無

乙、廣東

（子）東七場建塹工程，可於二十五年二月全部完成，淡水，碧甲兩場應各添設稅卡，以便就場征稅秤放，預算月需經費五百零九元至九百十元，但二十四年度預算之內，並未列入此項經費，現經分所呈於請該年度末四個月（即二十五年三月至六月）預算以內，每月各予照數追還，並將此數列入新編二十五年度預算矣。

丙、雲南

（子）阿墩鹽務，自二十三年九月六日招由商人趙嘉鶴承包以來，截至本年九月五日業已屆滿一年，現經運署另新商祁文蔚繼續承包，每年認解課額現金五千元，公路經費現金二千三百八十八元。

（丑）磨黑屬益香井，於十一月十六日設立統銷公鹽店，由商楊樂天等每年認銷額鹽一百三十萬斤。

丁、四川

（子）自流井、黃井建築碉堡，擬每母三十六座，子碉五十七座，輔助碉二十七座，經總所審令准給經

費十萬元，現已雇工興築，限於十二月底以前一律完成。

(五)川東川南鹽鹹公斤皮重，經運署召集富榮東西場長各收稅局處暨分所有關此案之主要人員一再會議，現經決定。(一)除現行鹽公斤皮滬，自改衡後通行已久，毋庸更改外，其票鹽一項，照富榮場現行票張所印斤額，有四十斤票至一百斤票等七種之多，向例花鹽每票皮重四斤，巴鹽每票皮重二斤，其中斤額過輕，如五十斤及六十斤者，即易發生一人購運兩票，巧取皮重之弊，現擬將運票種類改為八十斤，一百斤及一百二十斤三種，以杜此弊。(二)其他各場，除捷樂，資中，鄧關，鹽源，忠縣各場均係實重實際外，餘如井仁大足及川東之雲陽，大甯，奉節，開縣，彭水各場，尚須改定，均期公商便利，易於推行。(三)陸運票張，除雲陽，大甯，兩場祇有一種，暨邊遠貧苦地方如彭水，開縣，鹽源，資中，大足等場，曾有五十斤六十斤票張，以救濟多數人生計外，其餘各場應各止行四種運票，以免複雜，以上各項，已呈總所核示。

(寅)黔省各地多為川鹽銷岸，然向為該省認商所把持，近經川運使與黔省府當局熟商，擬將認商取消，一面將停撥黔省之協餉恢復，以償黔省損失，俾便川鹽自由販運，並以解除黔西民衆食鹽昂貴之苦。前為迅速決解此項問題起見，復向黔省當局提出辦法數項如下。(一)協餉數目，擬定月撥十二萬五千元。(二)黔省認商，應於實行協款之日起，立即解散，任人民自由販運。(三)川鹽行黔原有銷岸，應由黔省府轉飭各專員各縣長嚴禁鄰鹽侵銷，負責恢復該項川鹽銷岸。(四)黔省所征川鹽附稅雜捐概行取消，公路運鹽不收路捐。(五)黔省所設鹽務機關及鹽防軍，概交運署接管改編。(六)關於鹽政一切推行，如有困難，由黔省府負責解除。

(戊)川北

無

●淮北區鹽務稽核機關二十四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濤青稽核支所

(一)調查山東六縣鹽務現狀後之設施 前奉運署轉行部令，飭卽澈查山東、臨、鄭、費、沂等縣，有無土劣流派私設鹽槽暗加稅價情事，遵經遴派委員前往調查，茲據呈復，臨、鄭、費、沂、及日、莒六縣，並無上項設槽加價事實，惟沂水、臨沂、費縣等境內，間有少數坊店代鹽販轉賣鹽斤，每擔收取秤費一角至三角不等，又莒、費二縣境內，現有少數燒鹽出售，至東岸暨膠澳區之輕稅鹽斤，亦不時侵入莒、費二鹽及沂水境內沖銷等情，當經呈請運署轉呈財部，並請(甲)令飭沂水等縣，取締商販抽收秤費。(乙)轉函山東運署，對於魯鹽侵沖予以注意。(丙)於兩淮稅警可以抽調時，增加濤青駐警，以資堵縫而裕稅收。

(二)修築歸鹽道路 職所為便利運輸鹽斤歸塢計，曾飭各放鹽處修築歸鹽道，路並將原有之紛歧小路一律剷毀，以免不肖灶民於鹽斤歸塢時乘間走漏，業由職按照各放鹽處所呈圖說，躬親踏勘，酌予指正，著於停晒期內，責成塢委諭令各灘戶，分別修築剷毀。茲查上項應築應毀各路，均將次第完竣，其正在進行者，已飭趕速施工，務於開晒以前一律完成，以利運輸。

(三)制止李景良等抽收教育經費 本月二十四日及二十五日，有李景良暨李相聰者，在白石頭塢與五里莊塢，於灘戶所售鹽價內，每擔抽收教育經貨二分，當經白石頭放鹽處將其扣留，詢據供稱，此次

抽費，係由第六區區公所呈奉贛榆縣政府核准等語，當以此案未奉運署令知，亦未接准贛榆縣政府來函，該李景良等所供，殊難憑信，隨卽令飭白石頭放鹽處制止抽費，並函區公所查詢一切，據復該李景良等所供由縣核准一節，確係實情。查上項抽費辦法，雖由該區公所呈奉贛榆縣政府核准備案，第鹽政係歸中央政府設官管理，地方政府不能直接干預，此次贛榆縣政府未經呈奉運署核准，對於區公所之呈請就鹽抽費，率准備案，自應認為無效，經已呈奉運署核准，函縣撤銷抽費原案，所有已抽之費，由白石頭放鹽處分別點交原主領回，該李景良等既係有所秉承，從寬免究，該處灘戶於發還抽費後，對於鹽務機關極為感戴。

(四)製發灘戶入塢證牌暨疊約勾杠之符號 近來數月，青區稅收至為暢旺，鹽塢啟門鹽時，商灶雜沓，宵小之徒，每易乘機混入偷竊鹽斤。為整頓起見，經飭各放鹽處製就灘戶證牌暨疊約勾杠之符號，分給佩帶，以資識別，自實行以來，宵小之徒，不能混入，放鹽時秩序井然，迥非昔比。

(五)本月份放鹽及稅收總數 (甲)放鹽八六·二三五·五零擔。比較上年同期增三八·二三一·五零擔。(乙)稅收三五六·零四八·六五元。比較上年同期增一五九·六三五·零五元。查二十四年濤青全區稅收為一百九十二萬零一百八十三元九角二分，比較二十三年之一百七十五萬零四百六十元四角五分，增加一十六萬九千七百二十二元四角七分，約達二十三年全年稅收十分之一。最近四個月(即九至十二月)濤青全區稅收為八十八萬八千七百零四元六角五分，比較二十三年同期所收之六十萬零四千五百七十九元八角四分。計增二十八萬四千一百二十四元八角一分，超過二十三年同期收數約達百分之四十七，此皆各放鹽處員司服務勤奮，以及稅警官佐努力緝私所致，所有得力人員，業已專案請獎，以

示鼓勵。

候嘴放鹽處

(一) 本年產銷情形 本區鹽質本佳，改良後益臻優美，產量於以增加，本年計產鹽二五四七千擔，比較上年增產八一八千擔。放鹽以受銷岸災禍影響，略有遜色，本年計銷鹽二三率八千擔，比較上年祇差三七千擔。

(二) 稅收狀況 本處經徵江蘇五岸及醃切漁鹽各稅，計全年共收洋一零九七千元，較上年增收四二千元。若蘇北不受黃災，則收數當不止此。

(三) 協測鹽灘 本區鹽灘散漫，面積大小，向無稽考，運署有鑒及此，特派測量隊前來丈量，以資整頓。惟以地理生疏，進行困難，當飭各場務主任協同辦理，並派幹警保護，夸圩、程圩及其所屬各圩，業經丈量完竣，現正開始測量開泰區。

(四) 修理灘牌 本區各池灘樹有木牌，載明塙主份數等以資識別。茲因樹立日久，感受風雨剝落，字迹模糊，特飭各處所重新油漆填寫，藉易辨別。

(五) 查禁賭博 現屆冬令停晒，灶丁乘機聚賭，易滋事端，特令各場務員會同駐警嚴密查禁，以維鹽區治安。

(六) 四面閘駐警 查三陽港四面閘河，每屆冬令，常有綁索發生，為維持交通及旅客安全計，爰商稅二區抽調稅警一班駐防該處，以資保護。

東陬山放鹽處

(一) 恢復通車情形　查本場前以黃水東趨，勢極險惡，不得已將由馬二份至丁三圩，及由莘高圩至蕭高圩之汽車路，共開水口四處，以利宣洩，而免黃災擴大，惟汽車路因開水口之故，不能通車。茲以黃災已告和緩，自應迅行設法恢復交通，經將上述各水口分別購用廣包，裝土培作橋基，並用木籠架就臨時橋四座，即於本月二十七日起恢復通車矣。

(二) 改劃東坨廩基，以增容量而便管理　查東陬山坨成立之初，僅可容納存鹽一百四十萬擔，為求改善起見，經請准將各掣鹽場後半部分別墊高，改充廩基，又因原有各廩基分列兩排，劃為細長形面積，以致容量減少，經請將兩排合併，改劃方形面積，使全坨容量增加至二百四十萬擔，再將全坨改劃八段，共縣一百廩號，並將掣鹽場後部之新築廩基，編列特一至特八廩號，復將每一廩號，遇必要時再劃甲乙丙三分號，以留伸縮餘地，藉便管理及登帳。以上各節，業以政字第一零六一號呈報，並奉運署第三二八奉號指令照准，現正遵照積極進行。

(三) 請奉頒發各場務所及分所鈐記圖記　查本場原設東陬山、南方洋、東北圩、河東、河西等場務所五處，並分設場務分所二十處，旋按公務之繁簡，將東北圩場務所劃為大板籠及小板籠兩場務分所，並將蕭高圩分所改為場務所，藉便管理，全場共計場務所五處，場務分所二十一處，惟在開辦之初，各場務所祇有小印章一顆，各分所則有長條木戳一枚，為昭信守利公務起見，經呈奉運署刊發場務所木質鈐記五顆，場務分所圖記二十一顆，遵經分別轉發啟用，並將舊印章五顆呈繳核銷矣。

(四) 實行清丈存鹽　查本年產鹽特豐，復因黃水為災，交通阻斷數月之久，以致各圩存鹽頗多，為切實通行功令以便明悉各圩存鹽實數計，經即印發丈廩圖式及說明書，並填報清冊式樣，連同丈繩等件

，通飭各場所督屬切實遵行，本月份業經清丈竣事，並據填報各場清丈結果，現正詳核，以憑彙轉。

(五)徵收稅款數目 本月份共計徵起五岸鹽稅四萬九千零十一元。又雜項收入二十二元一角一分，共計四萬九千零三十三元一角一分。

(六)掣駁鹽數 本月份計掣放各岸鹽斤十九萬五千三百二十一擔八十斤，又駁存猴嘴坨四千七百五十二擔，駁存大浦坨一萬三千九百八十三擔。

濟南場總秤放兼收稅處

(一)整理場務以利產晒 查本月已屆停晒期間，灶民工作清閒，對於各場灘泥工應添補或翻修者，統令各場務所分別查明，督飭灶民及時進行，以作來春晒鹽準備。至於寒潮滷質濃厚，頗利於產晒，自應儘量拿取，儲備製滷，以免屆時有缺乏之虞，關於灘工各晒鹽，並令由場務人員隨時研究改良方法，指導灶民工作，俾產晒日臻美善。至於灘場應保持清潔，鹽廩應苦蓋整齊，以壯觀瞻，已於月內分別通令遵照矣。

(二)厲禁灶戶聚賭 往年各場灶戶，多於年終之際，因產晒已停，工作較閒，而擔頭錢(即掃鹽費)業已領到，常有聚賭情事發生，往往因之負債虧空，以致有與當地角偷賣灘鹽等情形，自經本署嚴禁之後，此種不良風氣，已不再見，本年產鹽暢旺，灶民所得之擔頭錢較多，最近調查各場灶戶中間仍有賭博者，自應嚴行查禁，以免故態復萌，爰與稅警區會銜貼發佈告，闡明賭博之利害，剴切曉諭，並分令各屬場務所各稅警隊防，一體嚴行查禁，倘再查有聚賭情事，即予開除灶籍，以示懲儆。

(三)各公司清結灶欠 查各公司每年例於秋掃終了之後，即清結掃鹽費用，本年各公司中因經濟困

難，場用未能及時清付，間有對於灶民擔頭錢拖欠未發者，當經本署查明，以灶戶純恃此項進款為生，若遲延不結，恐致影響灶民生計，經嚴令各公司於月內設法清結矣。

(四)公司掌幫遷住本圩。掌管幫廩，為各公司僱用負責管圩監督灶戶之人，倘不住圩，則圩內無人負責，易滋事端。本月內值冬防嚴緊水陸梟私窺伺之際，除分飭各警防場務所嚴加防範外，並查明各圩掌幫有不住本圩者，限令於一個月內統行遷住本圩，倘逾期不遷者，着由公司一律開革，以資整頓，當據各場務所先後呈報，各公司掌幫已遵令一律遷住本圩矣。

(五)發還鎔價裝設電燈。本場建設年有進步，如敷設電話鑿井修橋鋪路等項，隨時改進，河西大阜公司圩下，利用水雷裝設電燈後，頗為便利。惟河東陳家港尚未裝設，雖有此項動議，然因款項無着之故，嗣查前有發還公司鎔價款千元，曾奉令指定以該款修理洋橋，現洋橋業經另款修復，遂請以該款撥作建設陳港電燈一部份費用，已呈奉運署令准，當經估計裝設費用籌備進行，以便在最短期間完成。

(六)稅警緝私佈防情形。查本月四五兩區稅警，對於緝務均極認真，長途佈崗，遊動梭巡，稅警商巡各隊長，工作亦異常勤奮，本月份私鹽案件極少，而軍紀風紀亦嚴肅可觀。

(七)放運及歸塲鹽數。本月份共放運三九八、五二三、九零擔。場鹽入塲共二五五、一六七、七五擔。

西塘秤放兼收稅處

(一)參加國民勞動服務。職處前准淮陰縣政府函，以奉省政令府，轉奉軍事委員長行營指令，規定國民勞動服務辦法，約定有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開會討論，函請查照準時出席等由，經派司秤許子

剛出席赴會，查此次淮陰縣公務員服務辦法，決定施於導淮入海工程，每人至少服役三天，其不能服役者，准以三天出金一元代役，職處人員自願服役或繳金代役，刻正編造名冊，俾送縣府實行參加。

(二) 收放鹽斤 本月份晚豫鹽斤放出六千八百七十擔，尚存十六萬七千一百六十七担，又六岸鹽斤新收二萬三千二百四十一担，放出一萬五千二百三十二担。結存一萬九千零十二担。

(三) 稅收數目 本月份收晚豫中央附稅洋一萬三千七百四十元，又兩淮整理附稅洋六百八十七元，總共收稅洋一萬四千四百二十七元。

蚌埠收稅處

(一) 飭商減低輪鹽售價以維銷市 查本月份正值醃切旺月，蚌鹽例應暢銷。惟蚌埠運商重視輪價成案，每次開輪，均仿照上輪議價，經職處迭次飭減，然所減者每担不過一二分，藉以敷衍而已，至明固之鹽，向不加八輪檔，實行削價競賣，其鹽價較輪鹽每担約低一元，因是一般客販，遂捨蚌而趨明固，上月八日，蚌埠續開第十一輪，署職派員監視評價，各運商堅持須照第十輪售價，職處多方曉諭，亦無若何效果，茲擬再召集蚌埠運商，查明輪鹽切確成本，以便列表呈請署所核示遵辦。

(二) 勸諭湖販守候輪銷 寫查西塘河運鹽斤，自本年五月間，加入蚌埠輪檔，與車海運鹽斤比額配銷以還，其初尚無窒礙，迨至九十月間，輪鹽滯銷，河鹽亦感擁擠，各湖販多係小本經營，目覩滯銷情形，異常惶恐。乃有湖販代表楊在雲等七人，代表船戶七十八家，一再向職處要求提前放行，以維生活，始而遞呈，繼而集合數十人齊來職處請願，經呈奉署所第二五七七號電令，飭用和平手段勸令守候。正在無法解決之際，復奉署所馬電，准予維持輪檔制度，該船戶等亦願耐心守候。嗣續奉明令，停止執行，

輪銷又趨疲滯，截至本月九日止，河下尚屯積鹽船五十三艘，共載鹽一萬九千二百五十担，楊在雲等仍在其內，該船戶等鑒於輪鹽滯銷，凍河在即，若不請求早日查驗放行、勢將坐以待斃。於是首向西壩河鹽代表宋秋墀要求發還運照，一律放行，宋君避不敢見，門窗咸被擠破，幸經警察維持，始克驅散。翌日又向河下查驗處訴苦哀求，勢頗激昂，職是以有青代電之請，嗣奉^署所政字第二六三七號電令，仍飭妥慎維持現行辦法等因，遂即曉諭各船戶照章守候，並用種種言辭安慰，然各船戶幾無一日不向查驗處要求，而該查驗處無日不到職處請示，此等紛亂情形，皆因尚無一定辦法，而輪鹽又不能削價，坐令明固侵銷所致也。

(三)籌辦官運 奉鈞^署所政字第二六四二號電令，飭查皖北官運鹽以分存何處為宜，向腹地推進，用何法運輸，每擔運費若干，各該地有無堆棧，最多能堆存鹽斤若干。分別電復等因，當經查明皖豫岸推銷地點，除蚌埠、明光、固鎮不計外，以三河尖、六安、正陽關、亳州等處較為適宜。運輸概用帆船，以蚌埠為中心。由蚌運三河尖，每袋五角，運六安六角五分，運正陽關三角，運亳州四角五分。以上各地，均無官棧，商棧有無，亦無案可考，尚待調查，以故各處存鹽若干，無法預計。祇得暫以皖豫岸年銷比額一百八十萬擔支配標準，按預儲半年銷數計，則蚌埠總倉擬存四十五萬擔，正陽關分倉二十萬擔，亳州、三河尖各十萬擔，六安五萬擔。即蚌埠亦無官棧，僅有指定之商棧，其棧租每袋月須三分，連保險費一角在內，保否聽之。火車到蚌卸棧各項雜費，每五百噸合九千七百擔，須二百六十八元五角，將來各地收放鹽斤，除蚌埠、亳州及三河尖已有員警，僅須擴充外，其他兩處，未設鹽務機關，更須根本計劃等語，曾於十二月十六日電呈核奪矣。

(四) 呈擬皖北緝私單行規則 竊查固鎮及亳縣駐防之稅警，轄境遼闊，每日巡哨，緝私路程在數十里以內者，當日可返，無須膳宿等費，與各場區稅警工作無異，若派赴靈璧、泗州、或渦、亳邊境緝私，計程恆在百里以外，既無如許自行車可以代步，當日萬難回防，因是官警對遠地巡哨，視為畏途，蓋在巡哨期間，如能緝獲大批私鹽，當可報銷緝私用費，惟勞師遠出，能否必獲，毫無把握，且渦亳硝鹽，即使查獲，亦應運回銷毀，不准變價，處此情形之下，似不能不另訂單行章則，以恤官警而維緝務。前據固鎮查驗處呈報緝私官警賠累情形，職當經處本年七月二日第三八二八號文呈奉鈞署所七月十日稅警第二一號令開，「關於巡哨員警開報旅費一節，果有特殊情形，應准另予核議」等因奉此，適亳縣常隊附來蚌報告緝私賠墊旅費前情，當經飭令毫處創擬查緝規則呈送到處，經予酌正共為十條，已於十二月四日警字第四一五四號文呈請鈞署審核，指令遵行，如蒙採納，今後緝私人員，不至因公賠累，當必更能勇於用命矣。

(五) 收放鹽斤 查本月份共收車運鹽斤一萬九千四百擔，海運精鹽二千一百四十擔，河運二千零十

担，共放車海運鹽斤四萬三千零八十四擔。除放仍存車海河運鹽斤七十五萬三千四百六十八擔。

(六) 收稅 本月份收精鹽稅七千七百七十五元三角三分。粗鹽二十五萬九千七百九十一元。兩項共計二十六萬七千五百六十六元三角三分。

●皖岸鹽務稽核處二十四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一) 停止填用運送稅款證明書 查本岸榷運局，前為便利查驗起見，曾於本年一月間，制定運送稅款證明書一種，印發各收稅處所填用，近因中央改行法幣，不准運輸現洋，上項證明書，不能適用，經

令行所屬各處停止填發，以後運輸現洋，應遵照部定辦法辦理，但偏僻地方無銀行匯兌可通之處，准予暫加徵記填用，以資護運法幣。

(二)與皖省府商洽協助緝私辦法 查皖岸北境舒、合、太湖、等縣，毗連定遠、壽縣、六安、霍山、英山、等自由販賣區域，受輕稅鄰私侵銷甚烈，稅警防緝，不惟民衆反抗，即地方機關，因不明鹽務情形，亦往往發生誤會，欲謀聯防緝私，非得地方政府協助，無法進行，經稽核員晉省，與省府當軸會商辦法，適各該縣長亦因公在場，均允誠意協助。

(三)利用公路減輕官鹽運費 查皖岸淮鹽，商人撥運邊岸，因交通不便，恆於牌價之外，另加駁費，為數甚鉅，如宣城撥至河涇溪，每票八九百元，大通撥至石埭，每票一千七百餘元，駁費既昂，售價自高，淮鹽不能抵制鄰私，此亦為一大原因。查宣涇間早已通行汽車，前經呈奉總所核准，設法改用車運，惟因省有公路所定汽車運費過昂，與蕪屯公路管理處往返函商，迄無結果。稽核員就晉省之便，當與省建廳長磋商宣、涇間車運鹽虧問題，該廳長允與該路管理處商定妥善辦法，准許商人自備汽車，向公館局領照，由宣城運鹽前往河涇溪，以單程為限，往返均不得附搭乘客，以杜流弊。

(四)處置溢運精鹽 查本區十二月份所到久大公司精鹽，及以前九月份所到永裕公司精鹽兩批，均已超過二十四年銷額，經令飭安慶秤放處予以扣留，一面呈請署所核示，旋於本月下旬奉到署電照准，久大公司溢運精鹽，已令繳稅秤放。其永裕公司溢運之六千四百二十担，令先秤放半數三千二百十担，餘數仍予扣存，並候續令辦理。

(一)二台坡發生匪警後之辦理情形 據報洱源縣屬之二台坡，時有匪徒出沒，商旅馬腳，在近月以內，被刦者已有數起，當查二台坡乃喬后井西路運鹽要道，際此冬銷暢旺之時，若不設法消弭，必致影響銷征。經函商運署辦理去後；嗣准函復，已呈奉省政府令飭洱源、漾濞、雲龍、永平等縣長派團會同兜剿，務期肅清，以保行商而維運道等由過所，復經轉行喬后稅局知照。

(二)增發各場警隊槍枝子彈 本所以現屆冬防，附井要隘，不時發生盜匪搶刦情事，為增厚井場實力起見，經會商運署添發各場警隊槍彈，以資保護而利運輸。近准運署函後，已向總司令部備價領獲步槍一百五十枝，子彈一萬五千發，並即分發各場警隊領用在案。

(三)磨黑總局收稅員兼代場長 混運署函達，磨黑場長黃守義，因案撤任留辦，遺缺擬以磨黑總局收稅員周奉璋暫行兼任，請電飭遵辦等由。當查在此期間，各場場長正秉承運使意旨，積極進行辦理統制鹽斤，而此案現尚未奉總所核准，署所主張沒有不同，如以稅員兼攝場務，措施不免兩歧。同時復經飭據該周收稅員以病體孱弱，難勝兼任，電辭前來，本所當即轉達運署，請另遴員接替去後，運署方面，又以場務綦重，務請轉飭勉力暫代，該稅員旋於本月十五日接代場長職務，此中經過情形，分所業於本月十六日以總字第七五七號文詳呈總所鑒核在案。

(四)阿墩鹽務另招新商承辦 查阿墩鹽務，自二十三年九月六日招由商人趙嘉鶴承包後，至本年九月五日業已屆滿一年之包期，當經商達運署，另予招定新商祁文蔚前往繼續接辦。計每年認解課款現金伍千元，公路經費現金二千三百八十元，該祁包商已於十月十日到阿接替，惟應繳認保各結，尚未准運署函達過所，經已函請飭催在案。

(五)經理出巡黑區各井 本所唐經理，於本月十九日率同調查員王肇岐，前往黑井區各場巡視。計先後到達元永、阿陋、黑井、琅井等場，二十七日返所，其有應行整飭事項，除面諭各該井收稅員注意外，正在分別函請運署酌辦暨飭令各井稅局遵辦之中。

●山東區鹽務稽核機關二十四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王言支所

一、調查本埠醃菜缸數及購鹽數量 查比年以來，本埠商民醃製鹹菜，往往取用醃魚剩餘滷水，近日漁鹽開放，誠恐商民醃菜囿於積習者，勢必日益加多，難免阻塞食鹽銷路，影響國課，曾經佈告嚴禁，並將辦理情形專文呈報，並於本年八月份工作報告內列報在案。現以氣候嚴寒，菜蔬出產時期已過，且河已封凍，來源已絕，值此菜秋結束之際，亟應派員切實調查，茲經飭據漁鹽查驗員宋廷幹查報，截至十二月底，本埠各家新醃缸數為七百七十缸，計購食鹽一百五十三担，考量用鹽數目，尚屬符合，擬俟明春再有醃製者，仍當隨時調查呈報。

青島支所

一、通令實行加征整理費一角 查食鹽暨行銷本省各岸埠精鹽以及借配魯鹽附征之整理費，自五年一月一日起，每市担改為二角一袋，遵奉鈞署所電飭，業於上年十二月三十日通令各驗放處遵照屆時照加，並張貼佈告，俾眾周知。

(二)稅收增加 查十二月份稅收共洋三十一萬五千四百三十九元七角九分，較之十一月份增加十二萬二千八百三十元九角二分，考其增功原因，乃係永裕公司於本月內運銷鄂西粗鹽較多所致。

金口稅局

一、設立巡船辦事處　查本區所屬第一(一)(二)號巡船二艘，向於每年四月初漁鹽開放之始，租賃設立，派駐鰲山衛乳山口兩地沿海一帶，辦理「查驗鹽船」「調查魚棚魚行等情形」及「巡緝私鹽」事宜，十一月底港口封凍船不能駛時，將船暫撤，本年冬季，鑒於鰲山衛乳山口兩地為私鹽出入要隘，而本年漁汛期間，魚類又產量不豐，封存漁鹽，尚有四萬餘擔之多，走漏充私案件，屢有發見，巡船撤銷期間，不肖份子乘隙走私，實堪隱憂，爰經函由金口稅警區呈奉山東稅警局核准，各設巡船辦事處一處，所需經費，在船租節餘項下開支，各該辦事處即於十二月一日成立，巡船原駐員警，悉移辦事處服務。其防止走私，可收效於無形。

二、實行加征整理附稅一角　查本區驗放食鹽，前於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起，每担征收建塲費一角，茲奉運署
分所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政字第三三六號密代電暨儉密電，遵奉財政部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
一日鹽字第二一一二三號訓令，將此項整理費加征一角，共為二角，在二十五年一月一日清晨，張貼布告，照案實行，於簽發食鹽准單時，逐張加註，以昭慎重。

萊州稅局

一、設立灰埠查驗處　查關於灰埠設立查驗處一案，前於本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列報在案。擬請派秤放員沈其均為暫駐灰埠臨時查驗員，經已呈奉分所本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總字第四零三號指令核准，當即令飭沈秤放員遵照前往籌辦，旋據報稱，灰埠查驗處已於十二月一日正式成立開始工作矣。

二、取締漁戶以漁鹽移作醃菜　查職區發放漁鹽，係遵奉頒章程辦理，管理向稱周密，惟各漁戶多

僻居海濱，或沿海駛船，間有以所領漁鹽，移作醃菜及醃醬之業者，意圖牟利，在所難免，茲為防止此弊，擬自二十五年漁汛期前，將規定之漁戶呈請書及保證書，加註「該漁戶不營醃菜業及醬業，或移作別用，如違犯定章，情願認罰或照章賠稅」，之字樣，以示厲禁，俾各漁戶知所警惕，而資取締，一俟將漁戶呈請書及保證書分別修改妥善後，即呈請核示實行。

三、稅收增加 檢本年自一月至十二月底，共稅收洋八十五萬一千一百八十七元三角四分，較之上年自一月至十二月底共稅收洋六十八萬八千三百七十九元八角七分，計增加洋十六萬二千八百零七元四角七分。

威甯稅局

一、平毀劉楊兩灘 檢職區所轄劉家灘及楊家灘二處，偏在東北，交通不便，管理尤難，且多係小灘淋洒，成本昂而產量少，遵照部署整頓灘務意旨，奉准平毀兩處鹽灘，並准發給灘戶恤金，以示體恤。爰將灘存鹽斤設法銷盡，一面出示曉諭平毀緣由，並經函請地方當局協助辦理，所有灘戶，應領恤金及須出具永不開晒之甘保各結，業已派員攜款，親往該灘監視平毀，辦理完竣，其兩處員警，亦於十二月底撤回威海。惟劉楊兩處為隣私侵入要隘，自平灘後，最好在兩處擇一適中地點，另設一稽查處，並將原駐稅警共十餘人，組織游緝隊，於東北一帶各大市集隨時梭巡，以資杜絕，此節於職區稅收，大有裨益。其詳細計劃，俟擬定後另文呈報。

二、停止漁鹽變色 竊查職區奉行漁鹽變色，尚不十分困難，惟漁戶魚行因他處迄未實行，惟威區領用變色漁鹽，對於鹹魚之銷路損失甚大，迭呈職局轉報鑒核在案。嗣於上月底奉令飭示驗放漁鹽毋庸

變色，遵經出示佈告，並通令各驗放處照辦。

永利稅局

一、辦理灘地登記簿 職場辦理登記手續，上月工作報告內業經詳陳在案，自佈告之日起，迄現在已滿一月，並無聲訴某灘地有何輶轄之處，則產權所屬已無疑義，現正着手辦理特許登記簿，以為頒發特許證卷之預備。

二、硝地宜仿種美棉 查整頓稅收，以取締硝私首為當務之急，但產銷之區，多屬五穀不生，僅以警力逐處搜緝，不惟有限之稅警不敷分配於遼闊之硝區，即查禁得力，或收汗下之功，而一班貧民，不為另開一途，強使斷絕生計，尚非根本整頓之良法也。上月職局工作報告，擬請仿照冀南改良鹹地之法，借河流分引黃水冲刷淤墊，使不毛之地，悉數變為沃壤，利津之淤地，是其先例，果能實行，誠為利國福民之舉，惟事關大計，非由省當局採納施行，恐致空言無補，再查簡而易行之法，最好因應物土之宜，河北完縣於鹹地試種美棉，頗著成效，省府並令各縣推行，擬師其法，先採辦脫里斯棉籽若干斤，分貸試種，如本年實驗圓滿，再行推廣全區，美利所在，如水走下，則硝私不禁而自絕矣。

●河南鹽務收稅局二十四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一)河南滑縣人民張進喜李同美等先後陳訴緝私隊辦事操切經查明核辦情形案 查滑縣人民張進喜李同美等，分向滑縣政府及黨部呈訴道口稅警隊警士長崔清漢嚴刑勒罰激起事變一案，本局前已令行道口驗放局查復，嗣又分奉財政部暨總所令飭澈查核辦各在案。茲據道口局查復前來，並經飭據稅警課查

復，該稅警隊經辦各案，均係奉令處理，並無濫罰情事。除由本局於本年十二月十日以警字第三五九號呈，部署所鑒核，並指令道口局督同該地稅警隨時慎重辦理外，並訓令稅警一等區部轉飭所屬各分區隊格外注意，隨時慎重辦理，不得稍涉操切，致釀事端，一面對於該道口警士長崔清漢嚴加訓誡，嗣後遇事審慎，以重信譽而杜口實云。

(二)核准臨潁通德益鹽店在臨潁本岸大石橋車站添設分廠運卸鹽斤案 案准長蘆運署分所政字第一二七七號函，以據臨潁商人通德益鹽店呈稱，為便利推銷起見，擬乘此暢銷時期，先在大石橋車站添設鹽廠，作為試辦，乞俯准備案，幷轉函本局查照等由，正核辦間，嗣據該商呈同前情到局，察核所呈，尚無不合，除批示准予備案，并以前據查復，大石橋卸鹽，祇便於行銷臨潁二五兩區，自應將臨潁全縣全年銷額各區酌予分配，藉資限制大石橋運卸鹽斤數量等語，一併批示該商遵照外，業於十二月二日分別令飭許昌等局刻速擬議具復，暨函知長蘆署所去後，茲據許昌局查復，臨潁全岸近二年來每年平均約銷鹽一萬七千餘担，運卸大石橋之鹽，既便於行銷二五兩區，按照五區平均分配，該二五兩區每年應行銷鹽數量，約為六千八百五十擔，約計二千七百袋，又該大石橋地方及附近之張藩鎮、繁城鎮、鍋齅口各分銷店每月承銷總數，共約一百七十袋，每年約計銷鹽二千餘袋等情。經本局暫免酌予規定，准許該商通德益鹽店平時每年運卸大石橋鹽斤十八車，按每二十噸車皮裝載蘆鹽一百四十八袋，共應卸鹽二千六百六十四袋，以資限制，藉期防止有囤積鹽斤侵銷隣岸情事，如果將來大石橋地方銷路暢旺，應由該商通德益鹽店隨時具呈來局，俟察核情形，酌予增加該項運卸鹽斤數量，以濟岸銷，除函知長蘆鹽運使署暨稽核分所查照，幷令行該商通德益鹽店遵照外，已於十二月二十日以運字第九九六號指令該局，並

飭將該項運卸大石橋分廠鹽斤之銷存數量，應與臨穎車站鹽廠之鹽分別列報，以便查核。至該大石橋分廠成立日期，已一併飭由該局查明具報矣。

(三)奉派緝私督察員蔡森等在豫區稅警區隊服務分配工作區域案　查此案前奉總所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警字第二一七號訓令，以分派緝私督察員蔡森、劉振邦、李在濩、趙誠義等四員，在豫區稅警區隊服務，附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下局，該督察員蔡森等四員，均已於十一月十三日來局報到，當轉飭暫在稅警一等區部研討緝私事宜後，再行分配派駐各分區隊服務，以免隔閡，以後關於該員等之任內補實請假及其他一切，悉照稽核定章辦理。除將該員等到局日期曾以警字第三四九號呈報總所外，已將分派緝私督察員工作區域，轉飭遵照前往服務，如蔡森駐三河尖，管豫南區、劉振邦駐民權，管豫東區、李在濩駐開封，兼管豫西區、趙誠義駐新鄉管豫北區，分別轉飭稅警一等區部通令各分區隊部及特務大隊部一體知照矣。

●陝西鹽務收稅總局二十四年十一十二各月份工作報告

甲、十月份

(一)呈報匪患情形案　查陝區近數月來匪患頻仍，局卡員巡邏險，公物損失，稅收不振各情形，不一而足，疊經呈報有案。本月內先後據三邊分局報稱，甯條梁被匪佔領，員巡邏避定邊，定邊亦頗危急，擬必要時避赴甯夏，嗣後據報安邊卡員李夢章率同巡士外出緝私，遇匪被戕，並死巡士一人等情，當經分別轉報備案。

(二)呈報雙石鋪卡被匪損失轉請註銷案一查雙石鋪卡地處陝區鳳縣之南，為甘鹽入陝孔道，稅收素稱暢旺，本年八月間突被共匪襲陷，員巡死難者多人，損失不少，當經派員前往清理，查得各項實數，並取具當地機關證明書，於本月內分別呈請轉呈註銷矣。

(三)轉呈三邊分局編設馬巡購置槍械案一查三邊分局僻處陝北，轄區適為陝蒙甯三省交界地域，平坦荒漠，走私最易，該分局現僅有徒步巡士，分配各地，每卡不過三五人，實屬不敷應用，且地方不靖，民風刁玩，徒手緝私，時感危險，因有編設馬巡購備槍械之請，經核明尚屬實情，當於本月內據請轉呈，並酌擬辦法呈候核奪。

(四)呈請改良朝滬土壤籌擬辦法請賜核准並准予必要時得變通辦理案一查朝滬兩地土鹽，前經本局籌擬收買鍋口資遣鹽民辦法，呈請核示，並經分別擷取土樣送請化驗，以便根據擬議改良土壤辦法在案。嗣奉部令，以改良土壤，究擬如何實施，飭令議復等因，當以各該地方密邇匪區，民情强悍操之過切，不無窒礙，因於本月內臚陳詳情，呈請對於原呈改良辦法原則上核准，至實施方針，則准予因時制宜，斟酌進行，藉免窒礙而利事機。

(五)呈送三皇廟上下鹽灣土鹽樣請予化驗案一查陝北榆林分局所屬之三皇廟暨上下鹽灣地方，均產大量土鹽，其成分合格與否，尚未驗得，因於本月檢齎鹽樣，寄呈鈞署請予化驗，並請將化驗結果飭知，俾便參考。

(六)放鹽及稅收數目 本月份放鹽數目，據已報到者，計共放潞甘川土鹽各三萬五千六百零七市担又五十八斤，朝滬鍋鹽開熬六十六口，共收稅款洋八萬八千四百三十元六角八分。

乙、十一月份

(一) 呈報匪患情形案 本月內先後據鄜中洛卡暨榆林分局報稱，鄜卡附近甘泉縣被匪佔領，員巡為安全計，遷避洛川辦公，榆屬望瑤堡地方，亦被匪盤踞，公務人員被戕害者甚多，該地沒有收稅卡，自遭匪亂，所有員巡，迄尚踪跡不明，存亡難卜等情，當經飭令設法尋覓，並分別呈報備案。

(二) 呈送二十五年度稅警概算案 查本局於上月間以據三邊分局呈請編設馬巡購置槍械，經呈奉令飭查明實際需要，按照各區稅警辦法，就最低限度擬定編制，造具二十五年度稅警概算，並限文到五日內送呈等因，奉令後遵即依限造編，呈送鑒核。

(三) 調查員赴渭南調查案件 據渭南東路分局呈稱，巡士李文良彌湘霖有違章舞弊行爲，請予核辦前來，經令派調查員劉承壽前往查辦屬實，將各巡送縣依法究辦矣。

(四) 呈報三邊分局安邊卡遇匪損失情形 查三邊分局安邊卡員巡外出緝私，遇匪被害，並遺失票照圖記等件一案，據報後，當將遺失票照圖記通飭一體作廢並呈報在案。嗣據該分局呈稱，遺失各物均已如數尋獲，並無損失等情前來，經再通飭各局卡知照，並呈報備案。

(五) 呈送本區捐俸助賑人名清單 查公務人員捐俸助賑一案，前奉令飭造送人名清單，並將應捐款項酌分五個月均繳，以示體恤等因。當於本月內先將清單造呈，並按月繳解捐款，以符功令。

(六) 放鹽及稅收數目 本月份放鹽數目，據各處報到者，計共放洛甘川土各鹽四萬三千八百九十九市担又三斤，朝滷鍋鹽開熬九十口，共收稅款洋十萬零九千九百十三元六角六分：

丙、十二月份

(一) 呈報轄匪地方情形案 本月間據略陽卡報稱，略卡附近當地駐軍譁變，勾結土匪，聲勢洶湧，略卡相距僅數十里，擬於必要時遷避，經指令照准並呈報備案，至上月榆屬望瑤堡卡員巡邏匪失蹤者，截至本月底仍無音訊，陝北一帶匪勢鴻張，不減上月云。

(二) 漢中分局代理收稅員王養元攜款潛逃緝獲法辦案 查漢中分局自去年夏間，前任收稅員洪志奉調後，局務迄由高級錄事王養元代理，尚稱精明強幹，最近本局以該分局所屬雙石鋪卡為稅收重地，曾派收稅員曹頌庭前往監征，嗣復調赴漢中，不料該王養元因任內多有虧空，彌補無術，竟於本月十四日攜款潛逃，本局據報後，即懸賞分電陝南一帶政軍機關，一體嚴緝務獲，旋永安康駐軍第四十軍部下截獲，並搜得贓洋三千餘元，經將該員遞解漢中法院訊辦，並將經過情形詳呈備案。

(三) 總收稅官出巡 查東路分局自實行查驗職務以來，對於硝鹽越渭行銷，查禁不遺餘力，成效卓著，總收稅官戴沂茲乘月底暨二十五年新年休假之便，前往視察，並諭員司盡力服務云。

(四) 呈報遲送賬表各原因 查本局賬表，按例應於一定期內呈送彙轉，本年下半年因漢中分局應送賬表遲延不呈，發令催報，亦無效果，本月內王員虧款案發生，已經查實，各賬均凌亂不堪，整理需時，而是項賬表又登奉令催呈送，當於本月三十日臚陳實情，將遲送緣由備文呈請鑒核矣。

(五) 調查員赴雙監征 查雙石鋪卡監征員曾頌庭，自奉令委漢中收稅員赴漢就職後，雙卡僅餘低級員司，無人負責，茲以正值甘鹽入陝旺季，乃派調查員劉承壽前往主持監征，藉裕稅收。

(六) 調元德繳納淹消鹽稅案 查鹽商調元德號於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運鹽，經由黃河失事淹消，呈請豁免銷稅一案，以近奉部令，該商報案日期與定章不合，飭令照繳銷稅，以符定章等因。奉經轉飭

催繳，茲據該商於本月四日將稅款全部洋九百五十二元五角繳清銷案矣。

(七)呈送朝邑晒鹽鹽樣請予化驗案
查朝邑晒鹽，前經檢送鹽樣呈署化驗，嗣奉令知，不及標準成分。飭令設法改良等因在案，本月內據朝邑鹽戶富秦鹽廠呈稱，製鹽近經極力改良，成分已較前提高，總請重行化驗等情。據報後，經令知朝邑分卡檢寄鹽樣來局，以憑轉呈鈞署再行化驗云々

(八)放鹽及稅收數目
本月份放鹽據各處報到者，計為洛甘川土各鹽七萬零八百六十市担又七十一市斤。朝滷鍋鹽開熬一零二口，共收稅款洋十七萬七千一百二十八元一角五分。

(九)本年實收稅款總數及與上年增減之比較
本年内共實收稅款洋一百四十萬零八千九百三十八元五角五分，二十三年全年稅收為一百四十一萬九千六百零二元一角，兩相比較，計本年減一萬零六百六十三元五角五分，查減低原因，實緣潞鹽自改裝車運以來，率係由風凌渡渡河到潼關裝車，本月底潞商因同蒲路傳將通車，乃將大批鹽斤積存潼關對岸，此項鹽斤直至一月間方始運入陝境，致本月份稅收較去年略減，再陝南修築公路開山炸石，駕路不通，甘川鹽運阻滯暨各地地方匪勢猖獗，亦為其中原因之一，綜以上述種種原因，相差僅只此數，而較以前數年，則仍有增益。

●日本鹽斤專賣制度之概況

序文

本篇所記僅以數過之研究多據所成題雖重要，而所述簡略不詳編者於中國之新鹽法既未詳細研究，即日本鹽斤專賣制度亦諸多尚待考查，茲開行將奉調，故不得不草草敘，未免尚有挂漏舛訛之處，還

希讀者有以匡正之。

總所研究股王股長並青島支所北村小川兩君，於編者此記，曾各供有益資料，以匡不逮。又本篇原稿，煩勞總所研究股朱君駕福詳經校訂，附誌一以言申感忱。

加藤謙一

目錄

緒論

第一章 實施專賣以前之情形

第二章 實施專賣之成績

甲 鹽民之生計

乙 民食

丙 商情

丁 國課

第三章 日本鹽業之特點

甲 產銷

乙 工業用鹽

丙 每人之消耗量

丁 供需關係

戊 售價

己 私鹽

庚 滷耗

第四章 結論

緒論

鹽稅久為學者所詬病據恩格爾所倡之消費原法，則凡人收入愈少者，愈須支出，其所得之大部分以為生活費，故對於糧食尤以加食鹽之生活必需品，若課以高率之消費稅，實乃違背近代課稅精神累進法之惡稅云，拉薩爾之詆謗間接稅，亦謂「是乃使國費之大部分，由下層階級負擔之制度也」。多數財政學家，從負擔公平之見地，均主張徵收消費稅，有慎重選擇課稅物品之必要。

然此學者之議論，於現實政治之前，已失其力，此視向來各國通例間接稅，常占國庫收入之大宗，而可知其為然，蓋負擔間接稅者，即課稅物品之消費者，對於納稅反對既少，徵稅亦自較易，故國家稅收，仍依此為大宗也。雖然對於生活必需品之課稅，實有反乎社會政策，故近來已有輕減之傾向，蓋亦事實也。

消費稅之徵收大抵有下列之二法。

甲自由買賣制下之徵稅。

課稅物品之產製販賣，悉聽個人自由，至於政府僅就其經濟活動之一階段徵稅，今試舉鹽為則言之，自鹽場倉塉掣放之時，徵收稅金起，其產製販賣之全過程，均在自由競爭之中，此蓋常例也。

乙專賣制下之徵稅。

政府以徵收消費稅之目的，獨占課稅物品之產製及販賣全權，此時乃以國家統制代自由競爭。國家專賣，因範圍之廣狹，而有一部專賣，及完全專賣之分，又視其目的如何，而有財政專賣，及公益專賣之別，財政專賣，以增加國庫之收入為主要目的，公益專賣以增進社會一般福利為主要目的，然此二者之區別，並非絕對的一國之專賣，介在此兩目的之中間者，其例正多也。

徵稅不問在自由買賣制下行之，或在專賣制下行之，其納稅之負擔結果，歸之於課稅物品之消費者是為普通現象，消費稅若由最初之納稅者漸次推移到最後之負擔者，此之謂賦租轉嫁，又賦稅若在產製過程相近，即消費過程相遠之點，徵收之事雖較易，然全部轉嫁則殆不可能矣。

據日本專賣局之調查，現今世界各國，鹽由國家實行專賣者，其國名如下。

歐洲

奧地利

※捷克蘇拉夫

希臘

匈牙利

意大利

※波蘭

羅馬尼亞

亞細亞

英屬印度

法屬印度

荷屬印度

伊拉克

日本

南亞美利加

尼瓜多爾

塞爾維亞

蘇維埃聯邦

瑞士

古倫比亞

祕魯

土耳其

※南蘇拉夫

※此係世界大戰後實行專責

查各國之財政方針，向原多受其時經濟思想及學說之影響，今舉其要者如下。

甲自由放任主義學說。

信奉此學說者，謳歌自由競爭排斥政府之干涉，主張一切營業，應任個人自由處理。

乙社會政策主義學說。

信奉此學說者，主張凡事關公益者，應由國家統制或干涉之，以實現社會政策。

據皮哥教授之說，謂目下自由放任學說。與社會政策學說之間，已不如昔日之意見對峙，蓋國家凡於必要之方面自應有所動作、已為今日一般所承認不過國家應以如何之程度，向社會如何方面動作乃成問題耳。

自由放任主義漸次失其勢力，此係事實郭爾氏於其近著世界經濟之研究書中有下列一節曰。
「自由放任主義原以個人主義，及資本主義的自由競爭為根據，然近代資本主義，早已放棄競爭之理想，惟自由放任主義，尚存一種偏見，且有相當勢力，至於適應現代事情之學理的價值，則早已等於廢物」。

又關於競爭之自亡作用，克來薩教授於所著公益事業經濟概論中論之曰。

自由競爭，至於無利可圖，唯有出於競相減少虧折之一法，斯時競爭之烈，勢不亞於肉搏，自由競爭之失敗其原因，以難得幹才，及雄厚之資本，且其營業係屬專門，一有失敗，血本即有全虧之虞，況欲得銷路，必需時日，而尤承舊商之後，新立門戶，更非短時間所能達。

夫鹽之消耗缺乏伸縮性者也。例如有一種貨物，當其價格騰貴，則其需要必銳減，此之謂有伸縮性之需要，反之其價雖漲而需要依然不減，則謂之無伸縮性，食鹽為人生之必需品，除鹹魚或醬油之外，別無代用之物，吾人不能一日無鹽，故過去十數年間，稅率雖有變動，而全中國之食鹽消耗量，大體固定不動，此可徵諸統計而即明瞭者也。乃有一部份論者，以為鹽之運銷愈多，則其價愈賤，價既愈賤則銷數愈增，而政府之收入亦必可愈鉅，然實則各有一定之界限在也。

又有一說，若專商築運少數鹽斤，而按高價出售，則其所獲之利較諸築運多數鹽斤，而按廉價出售為豐，且完納官稅，亦必不可少，至若一種貨物其需要有伸縮性者，其價格既無何等限制，則依郭爾諾闡於獨占價格之原則大體，可得估計如下。

單 價 每 元	運 售 量 總 收 入 營 業 費 運 搬 費 等 約定 每 担 二 元	純 益 百 分 比
五 元	一、〇〇〇 担	五、〇〇〇 元
四 元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元
三 元	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元
二 元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元
一 元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元
		一、二五〇
		一、三三三

三元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二五
----	-------	-------	-------	-------	-------	-------

至於商人必以上表中，純益最多之第二行數目為目標，可無疑義，就鹽言之，除其需要一定而缺乏伸縮性外，其最高價格，多為牌價所限制，且商人資本有時不裕，若幸而一地方之需要量為二千擔，其最高售價為每担四元，而商人又有六千元之資本，則自可照上表第二行而行，故即在專商制度之下，政府之收入，未必定受惡影響也。然實際多未能如此通行無阻，故鹽之消耗量，亦依此等複雜之原因，而有變動也。

日本鹽斤專賣制度之概況

附中國新鹽法之研究

第一章 實施專賣以前之情形

日本鹽業，自政府實施專賣以來，於今多年，方告完全統制，但倘研究其過去三十年間之歷史，則中間實經過不少曲折也。

明治以前，今姑不論，自明治維新（同治七年）之始，食鹽亦歸入課稅物品之內，但經整理稅制後，又於明治八年（光緒元年）起，將課稅完全豁免，既而約閱三十年，及明治三十七年，（光緒三十年）因日俄開戰，國用驟增，政府亟謀開源，乃制定增稅計畫，除將毛織品、煤、油、絹布等課稅外，並將重複徵稅，所有稅收均充作軍費。

但其時，國中對於食鹽徵稅反對猛烈，計有兩說，其一、以為此乃違反社會政策之惡稅，即上輕下重之逆進稅，其二、則謂政府雖可以食鹽中覓一生財之道，但若徵抽消耗稅，則徒令轉嫁困難，且鹽民原已困苦不堪，至此將更陷於窘境，故毋甯創行專賣制度，設法增加稅收，一方對於鹽民，更應謀保護之法云。

日本鹽戶之間，原無何項統制，且製鹽成本較高致為價廉之外鹽乘隙輸入，受其壓迫，故日本鹽戶艱苦狀況，原已日益顯著，於是政府遂亦放棄食鹽課稅辦法，另向議會提出專賣法案，當時全國鹽商，雖曾聯合建議反對，但大勢所趨，此鹽斤專賣法案，遂得議會通過於明治三十八年（光緒三十一年）六月一日始實施。

至於中國之鹽政，由來殊古，過去數世紀間，不少變遷之歷史，當民國初年輿論高唱，改革鹽政，其在野名流，曾主張就場官收，嗣後照鹽務稽核總所會辦丁恩爵士之意見，以就場一稅，自由販賣為進行目標，迄今經歷二十餘年，方始制定新鹽法。丁恩爵士所主張之主義，現已達到實施之時機矣。

但中國之現制複雜已極，較諸三十年前，日本之情形相差甚遠，故兩鹽務當局辦事上困難之輕重，固非可同日而論，例如中國各地，或用部分的自由買賣制，或用引地專商之制，加之稅率亦甚參差不同，凡此複雜情形，其來源殊遠，莫非根據過去數世紀間之經驗，逐漸發達，至此以適合於一地特殊形勢之進化，故今欲改革現制，而樹立新制，其事頗難，必也於如何實施新鹽法，加以詳細研究，以便各方面毫無感受妨礙而後可，茲將日本實施專賣之成績略述如下，深望日本經過之記錄，可供中國鹽政研究家參考之資料也。

第二章 日本實施專賣之成績

日本之鹽斤專賣法，因倉卒制定，難免缺陷甚多，自實行後，始漸發見，於是責難紛起，議會每次開會均有主張撤消該法之議論，嗣經政府銳意改善，異議方漸平息，茲將日本鹽斤專賣法，不盡完善之處，逐條解說如下：

甲 鹽民之生計

當日本實施鹽斤專賣法，實即採用張謇氏所謂民製官收商運商販之方法，依照該法規定，所有民間產鹽，須全數交納政府收買，蓋該法目的之一原，在救濟全國鹽戶也，然政府所給鹽價微薄已極，故鹽戶無不口出怨言，於是政府設法收買價格，儘量提高，努力保護鹽業。

然收買價格一經提高，則製鹽遂成為最安全之事業，而生產乃有過剩之虞，因之日本政府於明治四十二年，（宣統二年）又制定鹽灘整理法，將不良灘場，實行封閉，更於昭和四年，（民國十八年）二次整理，將產鹽年額減少，共為二百五十萬担，所有廢灘之土地建築物器具以及員役等，均由政府酌給償金，共達日金一千四百四十餘萬元。

抑中日兩國之所謂鹽戶者，或投鉅大資本，自置廣大地域，僱用許多工役，從事製鹽，亦有租賃鹽田，由一家數人為小規模之製鹽者，故政府之救濟對象必應為朝夕米之小鹽戶也。

中國向有引岸及引地之制度，某場所產之鹽，祇運銷於某區域，此即保護鹽民生計之方法，設或無此制度，則鹽本較高處之鹽戶，勢必自歸淘汰，趨於滅亡，乃今新鹽法規定取消此項制度，不知淮南浙江等處之鹽戶，以後生計，究將若何，蓋若單生計之悽慘已極瞭然，且又向無申訴能力，故政府當局對

該無告之鹽民生計，應先深加考慮也。

中國之不良鹽場，已經實整理者不少，然將來必須封閉之處，尚復甚夥，但僅付給償金，取消其製鹽之許可，則仍未完全達到整理鹽場之目的，蓋失業鹽民，依然將不免復在該處為小規模之產製私鹽，且觀前述之日本先例，可見剷除廢灘，乃需鉅額之償金方可奏効，故鹽民若不能改營他業，則欲整理不良鹽場，雖言之非難，而行之維難也。

製鹽傾向過剩日本曾承其弊，中國之現狀亦復相同，至其詳細利害，當於後節供需項下再加說明，但茲欲一言者中國某區，曾因配銷制度之不得其平，遂致過剩鹽斤充斥堆積，查配銷之法，原應按照各產戶之存鹽總數比例，分攤出售，然因之各戶每每競相製鹽，終致生產過剩，現新鹽法第二十二條之立法，其意義略同，蓋深望其不致存鹽過多也。

又新鹽法對於場商，果將如何統制，尚未明瞭，查場商之職責，在供給鹽戶預支資本，而收買其所產之鹽斤，故場商與鹽戶，甚有密切之關係，若製鹽後，能於數日內，即轉販售，則事本毫無困難，然據各地之實例，則往往製就多鹽，不知何時方能出售，致不能不貯藏經年，故除強制歸入官塲，以便管理外，應謀設法通融資本之方法，否則鹽民場商，必將並感困難，頃聞有某商，以其所有存鹽，為担保向銀行抵押款項，即此意也。若將來各處官塲，亦如保稅倉庫之組織，則鹽主可以保管存鹽之棧單為擔保向金融界借款，是亦維持鹽民生計之一道也。

乙 民食

日本自實施鹽斤專賣制度後，其最早發見之影響，為市價之騰貴，蓋當時食鹽，名雖專賣，實係採

用就場一次征稅，自由買賣制度，初以為憑自由競賣之原理，鹽價自可平準，然其實際，則適得其反，蓋鹽價隨市面況狀，時有漲落，遂不免鹽商有壟斷市場，操縱供量之舉，加以實施專賣之年，偶值鹽荒，且又徵收鹽稅，遂致鹽價驟昂。

於是輿論譁然，抨擊專賣之聲不絕於耳。當時政府因專賣法內，對於市價，並無任何規定，故竟陷於四面楚歌，無法應付，繼於翌年，修正法律，始將市價限制規定價格極力防遏，其昂貴至此，民食乃始得安定。

其次所發生之影響，則為偏遠地方，食鹽不足分配，蓋鹽價既昂，鹽商所需資本，自較前為增，於是鹽商與其在需要微少之處販賣，而獲利無多，不若着眼於需要及利益，兩皆較多之處，鹽商販鹽，原係營業性質，故無怪其然。但偏僻地方之居民，遂不免時有淡食之虞矣。

日本政府，為補偏救弊起見，曾於此等偏僻地方辦理食鹽運送，運費初歸承買人負擔，即可謂『請求回送』是也。及二年後，政府在重要消耗中心地點，設立鹽倉，開辦官運乃將『請求回送』辦法取消，至於今日，則因統一全國市價，此項運送事業，統歸日本食鹽迴送株式社會獨家經營，該會社總店，設於神戶。並在各地設立分店，辦理產銷兩地間之運鹽事務，由政府監督之，其運鹽費用，概歸政府負担。

查新鹽法中之第二十二條，對於場價雖有規定，而於市價，則無任何限制，將來經自由競賣後，若市價幸不騰貴，至現在之最高價格以上，因屬佳事。萬一因資本家之壟斷操縱，及其他緣由市價，意外飛漲，則政府似宜有適當取締之方法，前者內政部曾擬定糧食管理法草案中有一條，其意關於糧食，亦

即鑑於上述之流弊，以為有規定售價之必要焉，其條文如下。

第十八條 各地方糧食價格，得由糧食主管機關規定最高及最低率。

市價之高低，與稅率之輕重，有密切的關係，查中國各地，現行稅率複雜已極，大致輕於成本輕高之處，而重於成本較低之處，又輕於鹽場附近之各地，而重於不產鹽之內地，今新鹽法擬將此種差等稅率，統一平均，惟現行之差等稅率，當其實行之初，其旨似本在平均售價，故一旦稅率統一，此種均價之作用，或恐消滅矣。今為舉例說明如左。

每 擔 鹽 本 成 運 費 利 潤 等 稅 合 計 即 售 價	甲 鹽 場			乙 鹽 場			丙 鹽 場		
	元 五〇	元 一、〇〇	元 一、七五	元 二、五〇	元 一、七五	元 一、五〇	元 二、二五	元 二、〇〇	元 五、〇〇

中國各地，向有特別輕稅區域，以貧困階級為限，為限特准其購銷一定數量之輕稅鹽斤，然新鹽法內，並無輕稅之規定，故稅率歸一，又以貧困階級之負擔，恐有增重之虞。

新鹽法一旦實施，現行之引地引商制度，均將取消，其時偏僻地方，食鹽必將有供不敷求之虞，此為反對新鹽法者，夙所藉為口實，然贊成新鹽法者，則謂商人惟利是圖，利之所在，趨之若驚，雖偏僻地方，決不致有淡食之虞，但徵諸日本之已事可也，日本實施自由買賣制度後，偏僻地方，常發生供給

不足之弊，然及至創辦官運後，未幾即告供求相平矣。

是故政府若真顧念民食，似宜於此一點，事先籌畫，以免臨時張皇補救，不過中國國土廣大，全國官運之制，恐不適用，其較易實行者，惟有保留現行運商制度之一部分，或於全國不產鹽區，設立官倉，亦是一法，是與某方所提議設立常平倉之計畫，其意義相同也。

丙 商情

當日本實施鹽斤專賣之際，以為政府不宜干涉商人之既得權，故採用商運商販制度，及至實行官運，方始訂正運銷組織，於明治四十一年，（光緒三十四年）發布新令選擇全國販賣業中之卓著信用者，分別指派為批發商，及零售人，在五年以內，得各改派，此蓋因自由買賣制度實施後，所得效果，未能盡如所期，故加以限制也。

修正之販賣組織，迄今繼續施行，批發商應向官倉批鹽，以賣與零售人，其應獲之利益，規定五厘，零售人向批發商購鹽，轉賣與一般食戶，其應獲之利益，規定三分，此利益金內，包含滯耗一項（當於後即消耗項下，再加詳說）商人於販賣時，不得將他物混食入其食鹽，並不准超過政府公示之價，違者依依嚴罰，據昭和八年（民國二十二年）末之統計，日本全國有批發商二六一人，零售人一一二，五七七人。

查中國鹽商種類繁多，甚或把持專岸特權，故實施新鹽法採用自由買賣制度以後，當然補償既得權損失問題發生，此在日本則未曾發生，蓋日本關於改正商運商販制度，原係逐漸施行，故其所影響商人之利益較少，至於中國則情形不同，對於賠償既得權問題，似應先由專家詳細研究，依法決定，茲為便

於參考起見，略貢管見如後，

中國一部分鹽商，向雖享有一種特權，然亦同時負擔各種義務，例如鹽商，將若干担數鹽斤，供給某某銷區購用，則須預繳鹽稅，此亦可以謂為負義務之一種，將來實施自由販賣制度以後，被單固仍可自由繼續營業，然其向來所負之義務，則反完全免除，且舊商對於業務上，富有智識經驗，若與新商競爭，自必可占優勢也。

抑又須加考慮者，向來鹽商，每次報効，或驗票費等名目，擔負國費之一部，此亦不僅為中國所特具，即如日本大阪市政府對於瓦斯會社等亦有以『報償金』名義，課征公益捐者，考其理由，以為專利之營業，應有負擔此種義務之責，蓋以其利益之一部，供充公共福利之用意固甚善也。

丁 國課

以上所論，為日本鹽務行政之概況，至日本自實施專賣制度，其初經過如何途程，而方臻發達之境，其略亦可得而言，蓋日本政府之目的，一方藉課征消耗稅。以增國庫之收入，一面後藉保護鹽民與調節供需，以期鹽價之平準，以此曾力排衆議，銳意經營，並努力改進缺點，於是一般對於鹽斤專賣制之責難，始漸息喙銷聲，而政府年得利益，約及日金一千萬元，如是者歷時垂十年。

既而大正三年，（民國三年）歐洲大戰勃興，日本亦受影響，鹽務行政，遂不得不大加改革，蓋自大戰爆發，一切物價無不騰昂，鹽之成本及運費，亦隨之驟增，若仍沿襲舊日之方針，勢必鹽價提高，然如斯則輿論又反對，故當大戰之際，諸物價雖均昂貴，而對於提高鹽價，仍躊躇未決，不即實行，幸其時因大戰影響，百業繁盛，財源豐富，故政府乘此時機，於大正七年（民國七年）將從來評為不良之

牟利主義，實行放棄，轉而注重公益主義，擔任供給人生所必要之食鹽，努力於所謂物美價廉方法，故鹽務又復改觀。

日本專賣局現管三種物品之專賣，一曰煙草，二曰鹽斤。三曰樟腦，其中鹽斤及樟腦，以保護產業，及普及公益為主要目的，故專賣盈利，全恃煙草，及捲菸之製賣為主。據最近發表統計昭和九年度即民國二十三年度中之專賣盈利，共達日金一萬萬八千七百萬元，而其中鹽斤及樟腦之盈利，僅占少部分而已。

查中國新鹽法所定稅率，為每鹽一百公斤征稅國幣五元，此乃將現行之平均稅率減半規定也。其結果所至，恐稅收將因此異常減少，雖一部份論者，乃謂將來稅率平均統一減輕之後，食鹽銷數必隨之增加，然鑑於民國十年以後，十數年間，銷數之實在成績，除僅有三年銷數不達三千四百萬担外，其餘數年悉徘徊三千五百萬擔，及三千八百萬擔之間，則稅率變動，似於銷數影響不多，故稅率雖實行輕減，恐銷數未必定能超過歷年最旺之數，即民國十一年之銷數，（是年全國共銷三千七百七十五萬三千擔）不過現在因鹽價昂貴，走私在所不免，故將來實行輕減稅率，則有化私為官之作用，此固不容或疑也。

要之新鹽法所定之稅率，為改革從來之牟利主義，兼顧公益主義，故不論何人，均無反對之餘地，然如今日之中國財政狀況，果能容此實行與否，尚屬疑問，且尤應考慮者，將來稅率平均統一之後，在一部分產區因原行稅率較低。當有反須加稅，以資一律之處，然而減稅，固屬易事，至於加稅，恐將發生種種困難也。

第三章 日本鹽業之特點

日本因國土國情，及國民性等之關係，其鹽業遂有種種之特異性質，即與中國之鹽業相比，亦頗多不能吻合之處，茲為參考起見，將其特點之重要者，分別列舉於後。

甲 產銷

日本內地因地理及氣候關係，鹽不可晒，故製鹽悉用熬煎，其法將海水引入鹽田，先成鹽滷，然從用煤熬煎以使結晶成鹽，故成本較高，例如昭和七年，（民國二十一年）政府向鹽戶收買鹽斤所出之價格，平均約計每五十公斤即一市担，總需日金二元，且國內一年，產額僅達一千一百萬擔，不敷全國食鹽之用，加以近年化學工業發達需要，工業用鹽數量過鉅，尤有供不敷求之象，至其詳情，容於後節再加陳述。故短少之數，全憑海外輸入補充，茲將日本及中國產銷之關係，互相比較大致如左。

中 國 民國二十二年 以前五年平均	每年平均生產量 *三千五百萬擔(司馬)	每年平均消耗量 三千四百萬擔(司馬)
日本 民國二十三年 以前五年平均	一千一百萬擔(天平)	二千二百萬擔(天平)

*此數僅為報告之數量，至於實在數目，當遠過此數也。

乙 工業用鹽

日本工業用鹽逐年有增加列表如下

	米 嘴	合 市 捏
民國十九年	一九九、九一九噸	三、九九八、三八〇擔
民國二十年	二九九、五三〇	五、九九〇、六〇〇

民國二十一年	四四〇、七三八	八、八一四、七六〇
民國二十二年	七三二、六〇〇	一四、六五二、〇〇〇
民國二十三年	一、〇二六、五二九	二〇、五三〇、五八〇
合計	二、六九九、三一六	五三、九八六、三二〇
每年平均	五三九、八六三	一〇、七九七、二六四

蓋近年日本化學工業絕足飛馳猛進不息尤以製造下列藥品貨物，必須用鹽不可或缺。

曹達灰	玻璃
苛性曹達	肥皂
硫化曹達	紙料
鹽酸	人造絹絲
漂白粉	皮革
氯業	冶金
火藥	硬水化軟

至工業用鹽由海外輸入，補足充用，其事概由日本專賣局辦理，或由需要工鹽之商家，呈准專賣局後購辦，其鹽由下列各國購入。

埃及、維多利、意屬蘇摩利蘭、法屬蘇摩利蘭（以上均在亞非利加）西班牙、波斯、中國（青島）關東州、安南、爪哇、

反觀中國工業鹽之用量，則年僅一百二十萬担，為數不多，然照現行法規，及新鹽法第二十六條各規定，農工業鹽，一律免稅，是政府已加獎勵，則需要工鹽之工業，可預期其將來必可日益發達，而工業鹽之消耗，亦必將隨之增加，可斷言也，頃聞杭州附近有設立人造絲廠之計畫，甚望其早日實現也。

丙 每人之消耗量

日本因工業用鹽過鉅，如計算人民每口之消耗量，似應通盤合計，如是則日本每年需要鹽斤之中，大約一千萬擔為工業鹽，其餘一千二百萬擔，則為食鹽，至中國則不然，其耗鹽量應暫全作食鹽計算，茲照兩國用鹽總數，及人口計算，每年每人消耗鹽量如左。

中國民二二前 五年平均	一年消耗量	總人口數	每口每年消耗量
日本民二三前 五年平均	三千四百萬担	四萬萬五千萬人	約八斤
	一千二百萬担	六千七百萬人	約十八斤

何以日本每人年之消耗鹽量較中國為高，是則因日本民人，向有濫費食鹽之習慣故也。至在中國如各種工業發達之後，其消耗量之增加，自必亦可預期，尤以在私鹽嚴厲取締之後，必有起色，固屬絕無可疑者也。

丁 供需關係

調節國內供需鹽斤關係，向為日本專賣局所管重要職務之一，該局鑑於國內產鹽不足供應需要，故於明治四十一年，（光緒三十四年）訂定貯鹽備荒計畫，平時常備存鹽約二百萬擔，以謀供給周轉之圓

滿，嗣後增至五百萬擔，分存產銷各區內之官倉，以備鹽荒，及其他萬一之用，至其每年輸入鉅量工業用鹽一事，上文業已言之矣。

中國從來有生產過剩之傾向，此事可由樂觀悲觀兩方面論之，所謂悲觀者則現在各鹽場存鹽過多，無法推銷反之樂觀者，則以為可將過剩鹽斤，出口運銷國外，且以為中國之化學工業，一旦發達，當絕無供不應需之虞，刻下之急務，似在將各鹽場之存鹽，如何處分，以救商困，關於此事，頃有商人定有計畫，擬向日本輸出工業用鹽，此項計畫，甚望政府加以獎勵促其早日實現也。

關於限制每年產鹽總量新鹽法第十條內已有規定，然如此限制。非採用社會化產業之組織，恐難生效，聞蘇聯國內一切產業，概歸國家統制，其生產種類及數量，悉由國家命令制定，故毫無過剩生產，或不足耗用之虞，但蘇聯產業現狀雖統歸社會化，而尚有某某數種貨物，不免生產不足之苦云。

戊 售價

日本全國食鹽售價現已均平統一，是亦為該國鹽業特點之一，日本在自由買賣未能實現，轉而創辦官運之後，始達此目的據昭和九年（民國二十三年）統計日本政府所定之批發鹽價如左。

種類	含有氯化鈉之分量	每五十公斤即每一市担
食桌鹽	日金二七元三三三	
精鹽	三、六五〇	
一等鹽	二、六一五	
二等鹽	二、五一五	
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三等鹽

百分之八十以上

二、三九〇

四等鹽

百分之七十五以上

二、二四五

五等鹽

百分之七十以上

二、〇九〇

日本鹽斤批發價格，全國實已統一，惟零售價格，則比批價為高，因鹽由官倉運至零售店鋪之運費，並水販之公利三分均須加入賣價之故也。查日本統一全國鹽價，原為專賣局之理想計畫，但實際因地方交通狀況之不同，各處價格仍難免稍有參差耳。

以上係日本規定販賣食鹽之辦法，至於漁鹽及農工業鹽，另有按照原價販賣之特別辦法，漁鹽及農工業鹽，概由政府直接批發，又工業家自用之鹽，欲由國外輸入，經專賣局許可，亦可自行辦理，由專賣局特准免稅，查日本特種用鹽，按照原價出賣之辦法，與中國同樣鹽斤免稅之規定，其性質相同也。

日本之食鹽售價，概已統一，上文業已詳言，然反觀中國，則各地之售價相懸天壤，最低者，浙江一部分，每担僅一元四角八分，最高者陝西一部分每担至四十五元，考其原因，不外乎產製費及運費之不同，而稅率之差等亦有關係，此事已於上文民食項下述明，茲有尚需研究之一問題，即精鹽可否加稅是也。

中國現在精鹽無粗鹽稅率，並無區別，其售價亦略相同，但為保護粗鹽商人，利益起見，精鹽銷路現僅以商埠，及通商口岸內地為限，將來實行新鹽法之後，該限制自應撤廢，故精鹽銷路可期日見增加，查精鹽都為社會上等階級所用，上等階級不顧高價嗜食精鹽，則為上下階級公平負擔國稅起見，精鹽自應從重課稅也。

已 私鹽

日本各地，私鹽現已甚少，其原因（一）日本各鹽場，概歸政府完全統制，（二）日本之產鹽，一律歸政府收買，且市價與收買價格，亦不甚懸殊，故鹽戶及販私者，均感無利可圖也。溯當專賣制度實施之時，產鹽各地，私鹽初固充斥，蓋政府加徵食鹽，稅市價隨之異常騰貴，故致私販大增，既而政府極力設法取締，嗣又將鹽價平準，於是私鹽始見漸減，至於現在日本情形則私不敵官也。

中國之私鹽，向來盛行，勢不可侮，故緝私為鹽務機關最重要之一事，將來新鹽法實施後，恐亦未必有何變化，惟因稅率統一，故現在侵銷高稅區域之輕稅鹽斤，可望絕跡，而反之，產鹽區內之私販，則恐反將增多，况鹽斤一旦離場，即不易辨別，其孰官孰私故私鹽取締，乃愈感困難也。

再北方各區，近數年來，私煎土鹽之風甚熾，其取締亦屬一至難之問題，中國官鹽，向本不敵私鹽，今在此土鹽區內，官鹽已特輕減稅率，然果能遂使官足敵私乎，夫私煎土鹽，固屬違法，自應從嚴取締，但若其原因，在於官鹽售價過貴，致使一般食戶，無力購買官鹽，不得不趨購私鹽，則其唯一補救之法，似在輕減稅率，以杜私鹽耳。

庚 滲耗

日本鹽業又有一特點，即補給滲耗之特別辦法是也，日本鹽由官倉掣放時，並不加給滲耗，但於商人販鹽贏利中，准予酌量貼補，此項損失，查關於政府准許之批發商人，及零售子店，應得利潤一事，上文「商情」項下業已說明，至其中包括補給滲耗之部分如左。

批發商 五釐利益內純利二釐滲耗三釐。

零售店 三分利益內純利一分二滷耗一分八。

此項滷耗，根據日本全國各地實際消耗之經驗，始方決定，蓋滷耗問題，對於包裝，有不可相離之關係，日本鹽戶製成之鹽，除得專賣局准許散堆者外，一律用草包，交納官倉，至草包之形式製法等歷經多年研究之後，均歸統一如左

容積

色費概歸政府負擔

大包 公斤 四八 合市斤 九六

每包約日金二角

小包 公斤 三〇 合市斤 六〇 每包約日金一角五分

鹽場設有檢定官，凡鹽存入官置倉塉以前，應經檢定官檢定其合格之鹽，草包上蓋一油印，示明鹽買等級，日本質商，向有將原包取引之習慣，然政府則除色鹽未經出賣以前，如有損傷，特准改裝外，所有原包一概不准更換。

今查中國新鹽法第三十條內規定，放鹽時除實在皮重外，不得有加耗等名目，此種規定，用意甚善，蓋以前加給滷耗之規定，不外為輕減稅率之一法，然而種種流弊即隨之發生，誠有防不勝防之憾，反之將來取消加耗之後，商人則必設法在售價上補償，此頑損失，因是向來對於政府轉嫁之負擔，將來恐將轉嫁於一般用戶也。

第四章 結論

以上已將日本鹽斤專賣制度之概要，及其已往三十年間之過程。簡明陳述之矣，要之日本組織鹽斤

專賣制度，其初原為實現（甲）增加國庫收入。及（乙）保護鹽民生計之二大目的而已。既而政府之統制更漸擴張，於運輸及銷售方面，以期供給之周轉靈轉，及鹽價之平準統一，及自歐洲大戰以後，則因政策之轉移，專賣之收益為增進一般食戶福利，故遂犧牲甚大。

中日兩國間，政治上、經濟上、及社會上，既有異同，則兩國鹽務行政上，發生種種之異點，自亦勢所必至，克萊薩教授，謂行政機關者，不過實現國事之方法而已，故不可不適合於特定場所與時期之各種狀況，以此之故，日本雖以漸次排除自由買賣制度擴張國家統制，而反之中國之國家統制，則僅限於鹽場方面，至於其他方面，反欲藉施行自由買賣制度，以求解放，誠亦不足怪也。

中國向來經濟上之國家統制，原不及他國之嚴密，而有効，故採用自由買賣制度之議論，自有相當之根據，加之所謂制度之單純，既須容易實行，且須避免行政組織之複雜。則此事於節減經費上，亦自大有關係可予考慮也。惟過去三十年間，日本經驗所得之成敗記錄，有足資中國之參考者，尤以今後中國將實行之就場一稅，自由買賣制度，日本亦曾實行，並無良好成績，故不得不舉以相告也。又緒論中，並曾言及自由競爭，於現代生產組織之下，早已失其傳統的効果，故如蘇維埃聯邦，且傳有禁止，無限制競爭之說也。

夫現在所謂引地，所謂專商制度，誠有許多缺點，亟須矯正，惟此制積過去十數世紀之經驗而成，若不詳細檢討，其在社會之功績似未可遽議改廢也。總之解決此一問題，須於如何調和中國之傳統的社會設施，及其經濟的革新，使不發生矛盾而已。

此外尚有一言，須附誌於此者，即解決經濟的各問題，須採用漸進主義是也，汪精衛氏於其所著中

國之各問題及其解決法一書中有言曰：

「若用過急之法，革新經濟上之弊，其結果徒震撼國民之經濟的堂奧，而使之崩壞而已。一般政治上之變動雖激，而經濟上之革新，必須漸進，此社會學上之定理，萬一蔑視此原則，採用急進的方法，以改善經濟狀態，其可得之結果，徒惹起社會組織之全部的崩壞而已」。

最後關於鹽務關係之人事問題，亦尚有一言，皮哥教授於其近著實用經濟學中，有言曰：「英國之行政官，向以精於技能，及富於公共精神著而身當政府組織之政治家，亦以廉潔稱。」此言對於其他先進各國，行政、組織，亦可適用也。我輩服務鹽務稽核所過去十數年間，力謀事業之改善，已養成所謂稽核精神，此精神之優點，自近年兼辦行政及緝私事宜後，益形顯著，今者中國將實施新鹽法以期於鹽務行政上實施分期的改革，則此等忠實人員，能與關係各方面，協力一致，身當其衝，以遂行此偉大事業，誠吾人所切望者也。

財政部鹽務署出售書報廣告

一 清鹽法志 民國九年北平鹽務署出版每部六十五本原價二十元現自二十五年二月十日起為優待學術團體及各圖

書館訂購是書一律八折出售每部減售法幣十六元外埠另加郵費二元

一 改革中國鹽務報告書 丁恩氏著民國十一年出版每部四本定價二元外埠郵費在內

一 鹽務年鑑 民國十八年財政部鹽務署出版每冊售洋三元外埠郵費在內

一 鹽務公報 財政部鹽務署編印自民國十八年一月份起第一期按月發行一期共計出版至第三十三期為止惟第一第

二及二十各期已經售罄全年十二期定價四元半年二元每冊售洋四角外埠郵費在內

一 鹽務彙刊 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合編自二十一年八月份起為第一期嗣後按月出版兩期全年定價四元半年二元外

埠費在內特區照加惟第一至第二十一各期均已售罄

以上各種書報如承購閱請備價逕南京財政部鹽務署訂購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本刊價目

半年(十二期)	定價二元
全年(二十四期)	定價四元

國內訂閱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加

廣告價目

面數	一面
	半面
	四分之一
價目	
八元	
四元	
二元	

右定價目係按期計算如連登三期以上折扣另議

編輯兼發行 財政部 監務署編輯股
監務稽核所總視察處

地址 南京洪武路二二八號
印刷者 華豐印刷 鑄字所南京支店
電話 印 刷 部 二一九四八號
鑄 字 部 二三五二八號

編輯體例

本刊定名為鹽務專刊內容分類如左

- (甲) 圖畫 凡有關鹽務之圖畫影片屬之
- (乙) 特載 凡有關鹽務之重要計劃意見條陳譯著等屬之
- (丙) 紀事 凡有關鹽務之重要事務屬之
- (丁) 法規 凡有關鹽務之法規章程屬之
- (戊) 公牘 凡有關鹽務之緊要公文屬之
- (己) 統計 凡有關鹽務之統計圖表屬之
- (庚) 轉載 凡見中外各報有關鹽務之重要新聞屬之
- (辛) 雜俎 凡有關鹽務之雜著掌故等屬之
- (壬) 附錄 凡有關鹽務之調查報告及不附於上列各項者屬之

以上各類中遇有無重要材料可採者即付缺如